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注意：閣下對本招股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25,000,000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2,50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92,5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1443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5規例僅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倘截至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刊發有關公告。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安排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4年11月4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1) 將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公佈⁽⁶⁾：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 (2)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m.com.hk)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起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m.com.hk)⁽⁸⁾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1)及(2)項)的完整公告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起
- 將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透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⁶⁾.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及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股票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約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該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版面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查閱。
- (8) 網站及網站所載所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情況下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等。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書，除本招股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書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專用詞彙.....	17
前瞻性陳述.....	30
責任聲明.....	32
風險因素.....	33
全球發售及上市.....	6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法律及法規.....	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2
持續關連交易.....	2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0
主要股東.....	302
股本.....	304
包銷.....	308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31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招股書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參閱。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包括屬於本招股書完整部分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三大全服務式中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兩大全服務式粵菜餐飲連鎖企業之一⁽³⁾。

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和楊潤基先生於1992年註冊成立首家「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經營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並經營55家餐館，以不同品牌供應各式菜餚。我們的餐館可分為三個業務系列：(1)「富臨」系列餐館，專營面向大眾市場⁽¹⁾的粵菜餐飲，(2)「陶源」系列餐館，專營面向中高檔市場⁽²⁾的粵菜餐飲，及(3)「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特色餐館，店面一般較小，以多個其他品牌供應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

我們針對香港市場採取多品牌策略，其中兩系列業務及主要品牌覆蓋香港大眾與中高檔粵菜市場，加上另一系列規模較小的特色餐廳業務，通過多元化的餐廳網絡吸引香港不同類型的顧客。多品牌策略亦讓我們能夠靈活經營及規劃未來擴充策略。董事認為，我們追求且能夠切合香港各區不同市場的顧客需求與偏好，是我們至今成功的關鍵。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配合香港市場的演變。

附註：

- ¹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粵菜餐飲業的「大眾市場」指平均客人賬單金額少於150港元(香港)或人民幣100元(中國)的餐館。
- ²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粵菜餐飲業的「中高檔市場」指平均客人賬單金額介乎150港元至800港元(香港)或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600元(中國)的餐館。
- ³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2014年10月31日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招股書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招股書資料的不利變化。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臨」系列在香港擁有及經營36間餐廳，旗下分為6個子品牌，包括富臨皇宮、富臨酒家、富臨漁港、囍臨門、富臨粵之味及Banquet Palace。我們亦在香港以「陶源」系列經營10家陶源酒家(鮑魚專門店)，而「富臨概念」系列在香港則有9家特色餐館，旗下分為五個子品牌，包括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正冬火焗、正東燒豬料理、Beijing Barbecue Cuisine及焗八韓烤。

餐館網絡

我們自行擁有及經營全部餐館，並租用所有餐館所處的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所擁有及經營的餐館數目。

	3月31日			6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我們經營的餐館數目					
「富臨」系列.....	26	32	35	35	36
「陶源」系列.....	8	8	10	10	10
「富臨概念」系列.....	0	1	7	7	9
總計	<u>34</u>	<u>41</u>	<u>52</u>	<u>52</u>	<u>55</u>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餐館網絡分別新增了3家、8家、12家及1家餐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設的12家餐館中，6家為我們新開設的餐館，6家為新收購的餐館。自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增設3家由我們新開設的餐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關閉了1家餐館，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亦關閉了1家餐館。

概 要

新餐館開業初期，由於銷售額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盈利一般偏低，並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目標銷售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開設**18**家新餐館⁽¹⁾。於**2014**年**6**月**30**日，**18**家餐館中的**17**家已達到收支平衡，即該餐館的每月收益與每月支出至少相等的首個月份。該**17**家新開設餐館平均需約四個月達至收支平衡。於**2014**年**6**月**30**日，**18**家於營業紀錄期間開設的新餐館中有**2**家餐館獲得投資回報，即該餐館的累計純利超逾餐館開設及經營成本，包括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營運開支。該**2**家新餐館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為約**13**個月。

客戶

作為餐飲連鎖企業，我們的顧客遍佈香港，數目龐大且多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是供應食品及食材，包括(i)鮮活海鮮、(ii)海味、(iii)肉類及(iv)蔬菜。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向其中三個供應商購買食品及食材逾五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4%**、**41%**、**45%**及**29%**，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1%**、**15%**、**16%**及**14%**。

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i)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177**億港元增至**2013**年的**222**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6%**，及(ii)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140**億港元增至**2013**年的**174**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4%**。**2013**年，全服務式餐廳在香港的中菜及粵菜市場佔很大比重，分別約佔**48.6%**及**42.5%**。**2013**年，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佔香港粵菜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收益的**53.0%**。Frost & Sullivan預測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分部的收益將於**2017**年增至**271**億港元，**2014**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7%**。

¹ 不包括我們於**2014**年**3**月**1**日收購的**6**家餐館。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i)中國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7,50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3,95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及(ii)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594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的經營形式以非連鎖餐廳為主。2013年，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佔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收益的22.1%。Frost & Sullivan預測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分部的收益將於2017年增至人民幣19,129億元，2014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達7.9%。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i)在香港中式餐飲行業具知名度且備受顧客推崇的餐飲品牌；(ii)多品牌策略與多元化的客戶群體；(iii)高度標準化的營運及高效的管理系統是未來持續發展的系統化平台；(iv)以精美菜餚及新菜品吸引顧客，拓展客戶群；及(v)資深且敬業樂業的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領導。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有多元客戶基礎的多品牌領先餐飲集團。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i)根據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繼續擴展香港市場；(ii)逐步進軍內地市場；(iii)繼續通過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v)推動可比餐廳銷售額增長；及(v)繼續控制營運成本，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楊先生(透過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69.9%，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其他股東將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全球發售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1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前，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以下權益：(i)本集團業務；(ii)我們在香港經營若干餐館的部分物業；及(iii)五家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陶源」品牌經營的中高檔中國餐館)。為籌備上市，我們現有餐館業務在重組後轉讓予本集團，而控股股東保留了彼等所持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權益及其轉租予本集團經營餐館的物業權益。該等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第228至231頁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目前在中國並無業務，因此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不上市中國餐館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公司業務策略，我們目前計劃針對中國的大眾市場分部以「富臨」系列現有子品牌或根據該系列新創的子品牌開設新餐館。本集團該等新的中國餐館與控股股東的不上市中國餐館有以下明顯區別，其中包括(i)不同目標客戶及市場定位，本集團將專注於有別於不上市中國餐館中高檔餐館定位的大眾市場分部；(ii)不同地理位置；(iii)不同品牌名稱；及(iv)獨立管理。年度要約安排與優先購買權亦適用於不上市中國餐館，我們保留權利，可在認為有利的情況下自控股股東收購所有或部分不上市中國餐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13至第21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上市中國餐館」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4年10月28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46名承授人授出54,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第IV-19至IV-27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書第IV-28至IV-40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在整體上參照本招股書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而編撰，並應與其一併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723,933	1,885,040	2,226,189	481,688	547,570
除稅前溢利.....	125,047	195,206	219,899	14,187	10,508
年/期內溢利	104,117	160,526	180,058	10,339	6,84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602	148,802	167,541	9,586	6,845
非控制權益.....	7,515	11,724	12,517	753	—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2,249	416,222	678,946	479,294	
流動負債.....	298,280	330,534	452,375	276,750	
流動資產淨值.....	43,969	85,688	226,571	202,544	
資產淨值.....	71,860	232,386	483,721	490,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959	370,544	521,490	526,337	

概 要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159,832	179,160	215,306	(21,150)	(12,48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68,958)	(98,077)	(66,280)	(31,286)	(21,37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77,696)	(81,922)	(129,497)	(78,024)	(4,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178	(839)	19,529	(130,460)	(38,6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78	235,256	234,417	234,417	253,9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56	234,417	253,946	103,957	215,316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三個業務系列的餐館餐飲銷售額，少部分收入來自中央廚房和物流中心的加工或半加工食材銷售額以及封裝應節食品銷售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及業務系列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1,403,075	1,567,582	1,781,071	400,171	426,968
「陶源」系列品牌.....	293,708	286,101	352,254	69,579	82,690
「富臨概念」系列.....	—	2,146	25,418	3,676	29,875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					
營運項目的收益.....	27,150	29,211	67,446	8,262	8,037
收益總額.....	1,723,933	1,885,040	2,226,189	481,688	547,57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3.9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增加18.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26.2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81.7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6.6百萬港元增加54.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增加12.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6百萬港元減少

概 要

28.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一次過上市開支增加4.9百萬港元。有關主要財務資料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69至277頁「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益因季節而波動。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若干節日期間(一般為十二月至二月)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他月份。第一財政季度(四月至六月)的收益通常低於年內其他月份，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中國節日較少加上復活節假期出境遊頻繁導致餐館顧客人數減少。

簡要營運數據

可比餐廳銷售額

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指年/期內所有合資格可比餐廳的收益。我們所定義的可比餐廳為整個對比期間均有營運的餐館。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可比餐廳銷售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可比餐廳數目						
「富臨」系列品牌.....	23	23	26	26	30	30
「陶源」系列品牌.....	7	7	7	7	8	8
「富臨概念」系列.....	—	—	—	—	1	1
總數	30	30	33	33	39	39
可比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富臨」系列品牌.....	1,296,505	1,282,964	1,427,326	1,387,345	380,861	380,644
「陶源」系列品牌.....	267,682	269,054	269,054	284,795	67,850	72,796
「富臨概念」系列.....	—	—	—	—	3,676	3,538
總銷售額	1,564,187	1,552,018	1,696,380	1,672,140	452,387	456,978
於可比期間可比餐廳的銷售額						
增加/(減少)百分比						
「富臨」系列品牌.....	(1.0%)		(2.8%)		(0.1%)	
「陶源」系列品牌.....	0.5%		5.9%		7.3%	
「富臨概念」系列.....	—		—		(3.8%)	
整體增加/(減少)	(0.8%)		(1.4%)		1.0%	

概 要

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極受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影響。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可比餐廳的估計顧客人數、估計翻台率和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可比餐廳數目						
「富臨」系列品牌.....	23	23	26	26	30	30
「陶源」系列品牌.....	7	7	7	7	8	8
「富臨概念」系列.....	—	—	—	—	1	1
總數	30	30	33	33	39	39
可比餐廳估計顧客人數(千人)						
「富臨」系列品牌.....	14,554	14,651	16,511	15,987	4,778	4,565
「陶源」系列品牌.....	1,610	1,452	1,452	1,584	370	451
「富臨概念」系列.....	—	—	—	—	52	55
估計顧客總數	16,164	16,103	17,963	17,571	5,200	5,071
可比餐廳估計翻台率¹						
「富臨」系列品牌.....	2.74	2.76	2.71	2.62	2.51	2.39
「陶源」系列品牌.....	1.26	1.14	1.14	1.24	0.99	1.21
「富臨概念」系列.....	—	—	—	—	5.74	6.05
整體估計翻台率	2.46	2.45	2.44	2.38	2.27	2.22
可比餐廳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港元)						
「富臨」系列品牌.....	89	88	86	87	80	83
「陶源」系列品牌.....	166	185	185	180	184	162
「富臨概念」系列.....	—	—	—	—	70	64
整體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97	96	94	95	87	90

附註：

¹ 估計翻台率乃按估計顧客人數除以有關可比餐廳座位數與期內日數之乘積計算。餐館座位數僅屬估計，或會作出短期調整以適應任何短暫的客流回升，例如公眾假期前後部分餐館的客流量會大量增加。

概 要

五大餐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收益貢獻而定的五大餐館對收益之貢獻分別為21.0%、20.7%、19.5%及18.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溢利貢獻而定的五大餐館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分別為24.9%、26.9%、24.9%及90.5%。五大餐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貢獻相當高，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導致本集團該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總額相對較低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倘計算溢利貢獻時扣除一次過上市開支，則我們五大餐館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貢獻分別為56.2%及54.2%。由於季節因素效應，加上一次過上市開支的影響，因此五大餐館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貢獻高於其餘營業紀錄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餐館分別位於香港仔、紅磡、美孚、屯門及黃大仙(按英文名稱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貢獻最大的是位於美孚以「富臨」系列品牌經營的餐館。

主要成本分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食物成本、僱員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各項成本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4.4	36.8	571.6	30.3	639.3	28.7	150.5	31.2	173.5	31.7
僱員成本.....	498.2	28.9	560.3	29.7	685.6	30.8	157.0	32.6	175.5	3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3.6	11.8	236.9	12.6	301.5	13.5	69.6	14.5	84.0	15.3

概 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主要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整體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四月至六月一般為淡季，收益較低。由於員工成本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多為固定成本，因此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員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均較高。此外，我們通常於淡季開展特別促銷活動，以折扣價出售若干菜式以吸引客流量，結果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已出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上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2014年4月及5月進行若干促銷活動，以折扣價出售龍蝦菜式，因此該期間已出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略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股權回報 ⁽¹⁾	144.9%	69.1%	37.2%
資產總值回報 ⁽²⁾	20.1%	22.9%	18.5%	3.4%
流動比率 ⁽³⁾	1.1倍	1.3倍	1.5倍	1.7倍
負債比率 ⁽⁴⁾	0.5%	7.7%	6.6%	4.7%

-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股權回報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股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權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期末股權總額，並乘以365日/91日，再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資產總值回報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產總值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並乘以365日/91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貸，即融資租賃、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稅務貸款以及銀行透支。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擴展計劃，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新開設一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營業紀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擴大餐館網絡。2014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開一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及兩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餐館，供應北京菜及韓國菜。此外，我們已就計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的其餘七間餐館中三間餐館的物業訂立具有約束力的租約。

目前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i)會產生約18.0百萬港元非經常開支(假設發售價以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1.46港元計算)，其中約13.1百萬港元作為上市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餘下約4.9百萬港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股份基礎開支；及(ii)對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因關連租賃協議所訂應付租金增加而增加，因而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佔中運動

2014年9月底，香港發生名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佔領中環已擴展至並主要影響香港金鐘、銅鑼灣及旺角三個地區，同時輕微影響香港西環、上環及灣仔等其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受嚴重影響地區中，我們於旺角有三間餐館。在受輕微影響地區中，我們於西環、上環及灣仔各有兩間餐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旺角的三間餐館貢獻收益4.1%，而我們於其他受影響地區的六間餐館貢獻收益9.0%。在上述九間餐館中，位於旺角的一間餐館受佔領中環影響提前數小時關門。由於該餐館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僅貢獻收益2.0%，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停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審閱現有最新餐館經營數據後確認，佔領中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整體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佔中的日後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54頁的「風險因素 —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後，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6頁「風險因素 — 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風險」。

上市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為**26.1**百萬港元，其中約**19.8**百萬港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約**6.3**百萬港元為建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直接遞增成本，將入賬列作自股本扣除。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4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13.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餘下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本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6**港元至**1.66**港元的中間值，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401.7**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四家「富臨」系列的新餐館，以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一家「陶源」系列的新餐館；
- 約**6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分別開設六家、七家及七家新「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
- 約**8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兩家服務大眾市場的新餐館；
- 約**6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我們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

概 要

- 約2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有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及
- 剩餘約2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潛在收購或策略聯盟目標。物色可能的收購或策略聯盟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潛在目標的品牌、聲譽、規模及地位、潛在目標的估值以及本集團在潛在交易中的商業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0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4年8月8日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派股息200百萬港元，全部所宣派股息預期於上市後派付。該等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全球發售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方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派該等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可於董事會宣派股息後獲得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日後所宣派股息的數額，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擬就全球發售後的完整財政年度建議派發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得純利40%的股息。有關計劃並不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必定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本公司可能根本不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最低 指示發售價 1.26 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發售價 1.66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638 百萬港元	2,158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0.61 港元	0.71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1,300,000,000股計算。
- (2)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按發售價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為香港「陶源」餐館所用主要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富臨」品牌所有對經營業務有重要作用的商標，有關申請現時正由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辦理。我們已將該等申請的所有相關文件遞交商標註冊處以供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註冊處已確認我們提交的文件，並同意我們發佈申請的多個商標，為期三個月，而其餘商標仍在審批中。董事所獲意見為該等商標申請很可能獲商標註冊處認可且目前預期相關商標的註冊會在2015年中完成。該意見的理由載於本招股書第181至185頁「業務—知識產權」。

該等重要商標包括 Fuli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富臨酒家 Great Harbour Hotel Restaurant、 富臨皇宮 FULIM PALACE、 富臨酒家 Fulim Restaurant 及  富臨酒家 Fulim Restaurant。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現時或曾經控制的公司短暫捲入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就有關使用各自「富臨」品牌所開展的訴訟(已和解)。2014年6月，我們訂立和解協議及「富臨」品牌共存協議，該訴訟由此徹底達成和解。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第208至211頁「業務—法律訴訟」。

違規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違反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違反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相關規例的若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違規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關違規事件及所採納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00至208頁「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遵守香港規定 —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我們的辦公室及營運餐館向我們租賃的物業發出若干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91頁至196頁的「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保險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口頭確認，該等未解除的建築命令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保險的效力。有關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96頁的「業務 — 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有關我們經營或預期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風險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的嚴重程度有著不同的詮釋及準則，故此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整節。

「地溝油」事件

2014年9月初廣泛報道的「地溝油」事件影響了台灣、香港及澳門的食品業務，本集團亦受到影響。有關當局仍在調查，懷疑事件涉及台灣生產商自2014年3月1日開始製造並向台灣、香港及澳門多家分銷商、餐館、麵包店及食品生產商提供不合規格的豬油產品。有關「地溝油」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75至176頁「業務 — 品質監控 — 「地溝油」事件」。有關「地溝油」事件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43至44頁「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客戶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書，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新聞報道所載或其他媒體所傳播的與我們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一致。

釋義及專用詞彙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議決，於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974,985港元撥作資本，用於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股東的974,985,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專用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食物安全中心」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招股書中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中益」	指	中益發展有限公司，為於 2010年3月23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中益為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實體之一，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賢」	指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為於 2014年5月28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中賢為控股股東
「中富」	指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14年2月25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寧」	指	中寧管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14年2月25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城」	指	中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14年2月24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陶」	指	中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14年2月25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及專用詞彙

「中皇」	指	中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14年2月24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密切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4年2月24日 至 2014年5月21日 稱為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的建議上市實體，於 2014年2月24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比餐廳銷售額」	指	按整個對比期間均有營運的餐館計算。例如截至 2012年 及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可比餐廳為截至 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及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一直營業的餐館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招股書指楊先生、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專用詞彙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 2014年10月28日 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 2014年10月28日 簽署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
「點心」	指	中國粵式食品，製成小巧外形或一人份量，以竹製的小型蒸籠烹製及盛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上市中國餐館」	指	位於中國廣東的五間(四間由楊先生擁有，一間由陶源酒家擁有)以「陶源」品牌經營的中高檔中國餐館，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信域」	指	信域有限公司，為於 2009年3月11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信域為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實體之一，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富臨集團公司」	指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為於 2002年3月18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Megacity 、楊先生及本集團之僱員譚慕椿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直接擁有 98.60% 、 0.30% 及 0.10% 權益。富臨集團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招股書委託 Frost & Sullivan 編製的日期為 2014年10月31日 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義及專用詞彙

「金皇飲食」	指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於2007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及楊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權益。金皇飲食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在營業紀錄期間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高檔」	指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對於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全服務式餐廳的平均消費超過800港元(在香港)或超過人民幣600元(在中國)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具體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專用詞彙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32,500,000 股新股，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所述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於 2014年11月3日 就香港公開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釋義及專用詞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關連人士的實體或個人
「國際配售」	指	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92,500,000股新股，或會調整或與(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一起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國際包銷商」，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若干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配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預計於2014年11月7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國際配售」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IT」	指	信息技術

釋義及專用詞彙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0月25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14 年11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 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眾市場」	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對於全服務式中菜餐廳 市場而言，全服務式餐廳市場平均消費額少於150 港元(在香港)或人民幣100元(在中國)
「Megacity」	指	Megacity Limited，為於2002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鉅國控股有限 公司直接擁有，而鉅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楊先生、 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41%、 31%、21%及7%權益。Megacity並非本集團成員公 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 不時修訂

釋義及專用詞彙

「中高檔」	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對於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全服務式餐廳的平均消費介乎150港元至800港元(在香港)或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600元(在中國)
「梁先生」	指	梁兆新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楊潤全先生」	指	楊潤全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楊維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楊潤基先生」	指	楊潤基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翌日起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8,750,000股額外新股(合共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

釋義及專用詞彙

「PHIP」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計劃所界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於2014年10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計劃所界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於2014年10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被廢除和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換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計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所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1月7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12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及專用詞彙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陶源酒家」	指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為於2004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鉅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41%、31%、21%及7%權益)、楊先生及本集團之僱員譚慕椿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直接擁有98.70%、0.20%及0.10%權益。陶源酒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森」	指	中森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燒味」	指	用特別的中式醬汁及明火烤箱烤製而成的粵式葷菜，別具一番中式的燒烤風味
「獨家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釋義及專用詞彙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中賢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加聯」	指	加聯貿易有限公司，為於2004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和陶源酒家分別直接全資擁有1%及99%權益。加聯為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實體之一，但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當時法定貨幣美元
「飲茶」	指	一種中國粵式餐飲藝術，一般於早餐或午餐時間飲中式茶及吃點心

本招股書中：

1. 中國國民、企業、部門、設施、認證、職稱等的英文名稱或說明均為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述數據之和。
5. 除上文(1)段所註明者外，本招股書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惟前瞻性陳述基於本身性質，存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該等陳述關於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包括「風險因素」所列的事件，而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列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在資本市場集資能力的變化及利率轉變；
- 我們可能把握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及
- 「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若干有關價格、數量、營運、溢利、整體市況、風險管理及匯率走勢的陳述。

多項前瞻性陳述以「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當」等字眼和該等詞語及其他類近表述的相反詞（與我們相關）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成果或會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透過繼續投資提升可比餐廳銷售額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 我們以商業合理租賃條款物色合適餐館位置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化；
- 我們吸引顧客及維持顧客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成功緊貼技術改進及顧客口味；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除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論是基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書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故此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責任聲明

董事應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就本招股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聲明及申請表格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代理、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信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及據此進行認購或購買並非聲明並無合理地涉及自本招股書日期以來我們事務變化的轉變或發展，亦不表示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於本招股書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約數

本招股書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約整或調整至小數後一至兩位。任何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的總額與總和出現的任何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尤請留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香港經營，而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該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可以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不利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優勢相當依賴顧客對我們品牌質素的認知及認可。我們能否順利推行業務計劃，一定程度上亦有賴我們能否運用我們的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記)加強建立品牌認受程度。

我們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食譜及商業機密。然而，即使我們盡力實施預防措施，仍無法防止他人自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食譜及商業機密。我們餐館的吸引力或會因此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維持及保障知識產權的工作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擅用、損害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會有礙我們的品牌實現或維持市場認可。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無誤導顧客，但由於我們正嘗試在顧客心目中建立品牌形象的餐廳可能不再具備獨特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因而令我們餐館品牌形象的特質模糊不清。此外，侵權者未經許可擅用我們的或相若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倘若造成負面報道或引起顧客糾紛和投訴，會淡化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盡力實施預防措施，仍未必可阻止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倘未能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或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結果如何，此等解決途徑費時且昂貴，並會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即使我們成功行使權力，惟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就於香港及中國使用「富臨」品牌與同業訂立若干協議。我們無法控制同業使用該品牌的程度，或會淡化及混淆我們的「富臨」品牌。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3月短暫捲入同業對「富臨」品牌提起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於2014年6月已全部解決。我們於2014年6月與該同業訂立和解協議及共存協議，法律訴訟已根據該等協議了結。根據共存協議，本公司與同業同意對方使用「富臨」品牌且不反對對方在香港及中國同時申請註冊有關協議指定若干包含中文字「富臨」或相關英文字體的商標。倘同業廣泛使用「富臨」品牌及／或獲得包含上述中文字或英文字體的任何商標註冊，我們的「富臨」品牌或會遭到嚴重淡化，顧客及市場可能會混淆我們的「富臨」品牌，亦可能流失客戶。品牌淡化是指「富臨」品牌可能因與類似品牌關聯而不再具備特色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類似品牌關聯而受損。有關和解協議及共存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富臨」品牌的若干商標現正於知識產權署申請註冊或獲同意發佈，為期三個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註冊任何或所有相關商標。倘未能註冊任何該等商標，我們或難以保護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因而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和解協議及共存協議支付若干代價。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兩項協議的已付及應付總代價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風險因素

不上市中國餐館於中國使用「陶源」品牌不當或會影響香港「陶源」餐館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是「陶源」商標在香港的註冊擁有人。加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正申請註冊包含中文字「陶源」及英文字「Sportful Garden」在中國的若干商標，並以該等商標經營不上市中國餐館。我們無法保證不上市中國餐館可成功保持「陶源」的聲譽及／或品牌形象。倘不上市中國餐館無法於中國保持「陶源」的聲譽及／或品牌形象，任何於中國有關不上市中國餐館的負面報道或顧客糾紛和投訴或會損害我們香港「陶源」商標的價值，並有損香港「陶源」餐館的業務、收益及發展前景。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而我們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相當有賴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尤其是我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立「富臨」系列品牌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與服務的知名度與信譽，「陶源」系列品牌則以中高檔中菜且擅長海鮮而知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36間「富臨」系列品牌的餐館及10間「陶源」系列品牌的餐館。我們的主要品牌「富臨」及「陶源」於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眾多榮譽及獎項，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一榮譽及獎項」。此外，根據多元品牌策略，我們以多個其他子品牌提供特色菜餚，而其他子品牌各有不同的市場及消費者類別。我們相信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保障及提升所有主要及子品牌的價值。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偏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隨着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提供更多不同的食品及服務，並且擴展經營的地區，便會較難維持品質與一致，而我們不能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消失。倘若客戶認為或感受到食物品質、服務、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重要商標註冊，則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2014年中之前，我們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本集團的多個商標，包括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富臨港、 富臨皇宮、 富臨酒家和  富臨。由於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臨皇宮」和「富臨港」與過往註冊的標誌（「過往商標」）相似，註冊後會引起公眾混淆，故商標註冊處已否決以上三個商標的註冊申請。過往商標為兩家獨立第三方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否決向商標註冊處提交所有申請和相關文件，而商標註冊處已確認我們提交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成功註冊所有或任何本集團的重要商標。倘若我們無法註冊我們的商標，則我們將面臨第三方提出所有權侵權索償或由於侵權而引致的彌償申索。此外，就我們所知，與我們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不會引起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耗資龐大且費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倘若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索賠，除了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失之外，亦會導致我們停止使用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品牌。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損毀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風險

我們目前預料若干非經常開支、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及物業租金和相關開支的上漲會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除營業紀錄期間已產生的上市費用26.1百萬港元外，我們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前會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4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預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1.46港元），其中約13.1百萬港元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直接歸屬發行新股的其餘上市費用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權益扣除。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扣減非經常上市費用約13.1百萬港元。預計完成全球發售所需的額外上市費用僅為估計金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情況變動而調整。

風險因素

另外，根據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4,0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為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參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的其他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影響。

按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租賃協議」一節所載，我們就關連業主實體所擁有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餐館營運、辦公室或倉庫或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用途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22項關連租賃協議，其中21項於2014年5月1日開始生效。獨立估值師認為每項關連租賃協議規定的月租與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月租相若，符合普遍市租。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關連租賃協議所付租金為57.1百萬港元。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年度租金總額預期不會超過8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自本財政年度開始已根據關連租賃協議支付更高租金，故我們預料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漲的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擴展計劃並不成功，或未有充足資金實行擴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本集團分別需要約145.2百萬港元、148.8百萬港元及145.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用於香港及中國的擴展計劃。倘若我們的擴展計劃未能成功，我們的整體現金流與盈利能力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加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夠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支持繼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額外資金需求的金額及時間，會視乎新餐館開業與新餐館投資的時間及營運所得現金流而定。倘若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求，我們或須以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信貸的方式取得額外資金。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會攤薄股東的權益，而舉債會提高還債的承擔，可能有營運及財務契約(其中包括)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營運，亦會局限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還債或不能遵守任何債務契約，則可能屬於有關債券的違約，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狀況、銀行或其他放債人的信貸供應、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館業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可以取得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甚至根本不可取得融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市場與我們目前在香港的市場不同，因此我們開拓中國新市場的計劃存在重大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我們計劃分別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於中國各開設兩間餐館。我們計劃開拓的中國市場無論營商環境、競爭格局、消費者偏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均與我們現有市場不同。因此，在該等市場開設新餐館可能不及在現有市場成功。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而我們可能需要較原來計劃投入更多進行推廣宣傳以建立我們品牌在該等市場的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而又認同我們營商理念及文化的僱員。與現有市場的餐館比較，在新市場開設的餐館平均營業額可能較低，而建築、租金或經營成本則較高。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提供充足的食材，且符合我們對品質的要求。在新市場開設餐館的營業額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方可達到(甚至無法達到)預計的營業額及溢利水平，因而影響我們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菜單及食物風格符合中國消費者普遍的口味及要求。雖然我們的餐館推出一些當地的菜式以配合當地需求與口味，但我們不能保證可以正確預測或了解中國消費者的偏好。倘若我們未能掌握中國消費者的偏好並且推出相應的菜單，則我們中國的餐館營業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提供完全或部分預製食品，盡量善用香港現有餐館的店面，但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在中國採用相同的模式，原因多種多樣，例如在合理距離之內可開設的餐館數目、各餐館的規模及有否適當的工場可以設立中央廚房。倘若未能複製或成功切合當地的營商模式，可能會影響我們該等餐館的盈利能力。我們亦會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執行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擴展計劃會不利我們的業務、增長、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在香港的多品牌策略，包括進軍中國及提供非中式特色菜餚，未必可以達到預期的成績。

我們計劃採取多品牌策略擴大顧客基礎，深入開拓香港市場，包括以不同品牌在香港開設屬於我們「富臨概念」系列業務一部分的新特色食品餐廳，推出中式及非中式特色食品。其中部分該類餐廳設在商場。採取多品牌策略有既定的風險，例如錯誤判斷或假設顧客對我們所提供特色食品的接受程度，或我們設立特色餐廳的商場的客流量。我們對於計劃提供的若干特色食品經驗不多。對於該等新食品，我們需要掌握並且配合不同的競爭環境、顧客偏好及自主消費模式。此外，我們會以多個子品牌開設該等特色食品店，可能需要額外投資促進顧客對品牌的認識。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成功執行上述策略。倘若上述策略並不成功，則我們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受食材採購成本上升影響，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其依賴我們能否預測和應對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食物成本(即已出售存貨的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的36.8%、30.3%、28.7%及31.2%。

食物供應的貨源(類型、品種及品質)及價格或會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規管、匯率及貨源，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物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因向我們供應的貨物生產成本及服務成本上升及勞動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需轉嫁至客戶，導致向我們供應的貨物及服務成本上升。

我們從當地市場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食材，亦從香港進口商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食材，而香港進口商則從不同海外國家尋找原材料及食材。全球食物價格於營業紀錄期間普遍上升。此外，該等國家貨幣兌港元升值，或會使我們以港元計算的原材料及食材價格上升。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可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但一般會固定一至三個月的食材價格。此外，海鮮的購買價一般按市價水平浮動。此外，我們並無簽訂期貨合約或採取針對潛在食物成本價格波動的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未必可預測和透過採購手法(於日後改變菜單選擇或調整菜單價格)應對食物成本改變，或可能不願或無法將上升成本轉嫁至顧客，倘無法達成任何上述事項，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無法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食物及其他物資，則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以及食物成本上升。

我們能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高品質的食材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能否保持餐館的品質一致以及菜單所提供的選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可靠來源獲得足夠且符合我們品質規格的新鮮食材以及相關物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4%、41%、45%及29%，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1%、15%、16%及14%。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海鮮。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自主要供應商的食材供應亦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阻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食物供應或會因多項因素中斷，而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意料之外的需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終止業務或未能預料的生產短缺。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時供應商日後可一直滿足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要求。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向我們及時提供產品或物資，我們無法保證可於短時間內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或會導致我們食物成本上升以及我們餐館的食物及其他物資短缺，使我們一家或多家餐館需要自菜單中剔除若干選擇。菜單長時間的重大變動可能大幅降低我們受短缺影響期間的收益，亦可能使顧客改變其用餐偏好。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餐館經營的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我們餐館經營的地點均為租賃物業。因此，租用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的經營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03.6百萬港元、236.9百萬港元、301.5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經營餐館收益11.8%、12.6%、13.5%及15.3%。我們董事認為，香港適合餐館業務的經營場所租賃成本總體而言會持續上升。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及減少我們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餐館競爭取得高質素的地點作為零售場所。倘我們未能取得理想的餐館店址或以商業合理條款續租，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館店址租賃協議初始年期一般為三年至六年，部分載明我們可選擇續租額外年期。我們大部分的租賃協議規定於初始年期或初始年期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市場比率提升租金。此外，我們須就若干租賃支付額外的或然租金，按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列明的銷售額百分比計算。倘我們未能選擇將租賃協議續期，我們須與出租人磋商續租的條款，出租人或會大幅修改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以遠高於現有金額的價格續期租賃協議或出租人授出的有利條款(如有)不再延長，我們須評估經修改條款的續租是否符合我們業務的利益。倘我們未能續租餐館店址，則我們須關閉或搬遷有關餐館，而於關閉期間有關餐館不會貢獻我們的收益，亦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建築及其他成本及面對風險。此外，已搬遷餐館的收益及任何溢利或會低於該餐館以往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未能租入理想的餐館店址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租，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選擇開設餐館的地點未能符合預期或我們選擇地點的周邊人口或其他特徵有不利變動，即使我們不再於有關地點營業，但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館店址符合我們的預期，且餐館周邊特徵或人口於日後不會惡化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例如周邊地區建設或裝修工程或會影響前往我們餐館的道路，亦可能減少該區的人流或車輛流量，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選擇搬遷餐館或停止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租賃協議均有固定租期，故我們於有關餐館整個租賃期間須繼續支付租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最低工資的規定或會進一步提升，對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有影響。

香港餐飲業員工的薪金水平近年來不斷上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員工成本分別為498.2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685.6百萬港元及175.5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紀錄期間收益的28.9%、29.7%、30.8%及32.1%。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最初為每小時28港元，自2013年5月1日起增至每小時30港元。倘香港最低法定工資繼續增加，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很可能會因而上升。隨著工資增加，聘請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加劇，間接導致我們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鑑於香港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未必可將上升的員工成本透過提高價格轉嫁予客戶，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因聘用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任合資格的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和鼓勵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館員工、廚師和廚房助理。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聘用約4,503名全職僱員，其中126名為總部人員，而4,377名為餐館及中央廚房以及物流中心員工。香港服務優質且合資格的人手供應較為短缺，因此有關該等僱員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聘用或留任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令新餐館開業計劃延誤，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資格僱員方面的競爭或會導致我們需支付更高工資，因此令勞工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曾收到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未解除的消防安全指示)。按照建築命令修復我們的租賃物業或會影響我們的餐館業務及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向我們餐館場地的業主或註冊擁有人發出3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尚未解除該34項消防安全指示及/或建築命令中23項所涉之未獲授權建築結構的修復工程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一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

我們不保證所有餐館的租賃物業及辦公室、倉庫、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租賃物業不會牽涉未獲授權的建築結構。倘本集團、業主及/或註冊擁有人須移除任何未獲授權的建築工程或有其他可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不遵守建築命令情況，則本集團會或盡力勸服業主及/或註冊擁有人遵守有關要求。暫停營業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業主或註冊擁有人所訂的若干租約，本集團須就針對本集團改建有關物業的建築命令導致相關業主或註冊擁有人涉及的費用及損失向彼等作出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相關業主執行租約的相關條文向本集團索償。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彌償契約，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予第三方的有關我們餐館、辦公室及倉庫所在場所的34項建築命令導致本集團招致的損失、負債、損壞、成本、申索及開支而彌償本集團。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倘業主或註冊擁有人因建築命令而遭檢控，則本集團須彌償相關業主或註冊擁有人，而我們的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導致有關續約困難。

客戶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餐館的顧客可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準備食物以及於餐館內提供的食物或外帶食物，對我們作出投訴或提出索償。

風險因素

於餐飲行業內，我們面對潛在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風險。我們食物的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品質，我們未必可檢測到我們物資的所有瑕疵。例如，於2014年9月初被廣泛報道的「地溝油」事件影響了台灣、香港及澳門的食品行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品質監控 — 「地溝油」事件」一節。儘管食環署及／或食物安全中心仍未證實我們曾使用的豬油產品受到污染，我們亦無收到任何顧客就此事件作出的回應或投訴，但並不保證我們的顧客日後不會要求索賠或投訴食品受污染。倘被索賠或投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倘日後再發生被廣泛報道的「地溝油」事件或任何其他同類事件，可能影響顧客外出就餐的信心，將會影響香港整體餐飲業。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館使用的約43%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最初運至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處理。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任何於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內或自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運送至我們餐館過程中發生的食品污染，則會對我們餐館提供的食物品質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經營的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僱員未能遵從我們規定的程序及要求的風險。倘未能檢測到食物的問題或遵守有關衛生清潔及本公司業務其他品質監控規定或標準，則會對我們餐館內外供應的食物品質有不利影響，引起責任索償、投訴及不利宣傳，亦會減少我們餐館的顧客流量以及有關機構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處罰以及法院裁定我們須作出賠償。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導致本集團受重大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遭受任何重大責令或索償或處罰。任何有關事件或會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維持餐館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食物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食物品質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品質監控系統，而品質監控系統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員工遵從食物品質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包括(i)供應鏈品質監控；(ii)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品質監控；(iii)物流品質監控及(iv)餐館品質監控。有關我們品質監控系統，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品質監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有效。倘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嚴重故障或退化，則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或視為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涉及產品或服務的不利宣傳，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多地點餐館業務(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有關食物品質問題、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受傷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餐館調查、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餐館或其他食品行業供應鏈的不利宣傳或報道(不論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不利宣傳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損我們的品牌。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顧客分別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對我們提出合共53宗及11宗投訴，主要與我們促銷以及餐館員工的服務質素有關。就我們所知，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投訴或對我們的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逼使我們分散業務的管理及其他資源，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有關指控的不利宣傳，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使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對我們遭投訴的餐館及相同或有關品牌的餐館業務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以及客流量或會大幅下降，而我們未必能恢復收益及客流量。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且預期大部分收益會繼續來自香港，故我們易受香港發展的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餐館經營。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餐館經營將持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因我們非能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機關實施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或我們整體行業作出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將我們的業務遷至其他地方或會有困難。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惡化，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餐館所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依賴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供應，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運作中斷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會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館使用的約43%半加工或加工食材首先於我們位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加工後，方會運至我們餐館。我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運作中斷，例如水電暫停供應(不論是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或會使我們未能及時向餐館運送食材，或者未能運送，導致我們的餐館暫停營運或須暫時或永久剔除菜單上受歡迎或招牌菜式。倘我們須剔除菜單上受歡迎或招牌菜式，則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且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新開業餐館是否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現有及新開業餐館的銷售額以及有效管理成本。尤其是，我們餐館是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對我們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有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餐飲業的競爭加劇；
- 客戶喜好的變化；
- 經濟狀況衰退對市場內我們服務的自由消費者的消費力有不利影響；
- 客戶預算有限，選擇不消費溢利較高的項目，例如飲料；
- 客戶受我們菜單價格上升影響；
- 我們的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品牌及我們產品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觀點；及
- 客戶於我們餐館的用餐體驗。

風險因素

我們餐館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成本上升影響，而成本上升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上升包括但不限於：

- 就現有及新開業餐館而租賃的租用成本；
- 食物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勞動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我們供應鏈有任何重大中斷有關的成本；及
- 有關政府規例變動的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保持可比餐廳的銷售增長或維持收益增長。我們現有或新開業餐館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開設並以可獲利的方式經營新餐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5家餐館。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開發及以可獲利的方式經營新餐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新增了3、8、12及1家新餐館，並計劃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開設13、14及14家新餐館。各期間所開設新餐館的實際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館對我們增長的貢獻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尋找理想地點及取得商業合理條款的租約；
- 取得所需的政府許可及批准；
- 取得足以應付發展及開業成本的融資；
- 有效管理各新餐館設計、建設及開業前準備所涉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區及市場的消費需求；
- 減低現有餐館引入新菜式對銷售的影響；
- 覓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足夠食材供應商；

風險因素

- 以商業合理的條款招聘、培訓及留任資深管理層和其他僱員；及
- 成功推廣新餐館以及在新餐館所處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未必可根據計劃按時開設新餐館，甚至無法開設新餐館，而即使可開設新餐館，該等餐館營運亦未必可獲利。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發生餐館延長開業的情況。開設新餐館需要本集團付出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由於潛在顧客未必知道或熟悉我們的品牌，新餐館或新餐館的菜單亦未必吸引彼等，因此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光顧我們的新餐館。倘我們未能收回開設新餐館的成本和為新餐館建立新顧客群，新餐館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現有餐館的經營業績相比。新餐館更可能錄得經營虧損，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館可能對現有餐館銷售額有不利影響。

我們餐館的目標消費者因應地點而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人流量、當地的零售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位置等。因此，在我們已經營餐館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館可能對現有餐館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有不利影響。現有餐館的部分顧客可能轉為光顧新餐館，反之亦然。

我們目前計劃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開設13、14及14家新餐館。評估各家新餐館選址時，我們已審慎考慮所有對現有餐館的任何可能影響，務求讓新餐館吸引更多競爭對手的顧客光顧。我們無意開設新餐館而使現有餐館的銷售額及客流量受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確保現有及新餐館的顧客不會因持續業務擴張而流失或日後不會加劇，從而導致現有餐館銷售額及整體盈利受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館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在開設新餐館時大幅波動(通常受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初期銷售額減少而營運成本增加，以及開設新餐館導致地區分佈改變。新餐館亦會在開業前產生開支，例如租金及員工成本。新餐館裝修及達到預期表現需時。我們在各期間開設新餐館的進度並不一致，因此新開設餐館的數目

風險因素

及時間一直且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溢利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具意義。我們在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計業績指標。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未必可爭取新商業機會，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館數目已由2012年3月31日的34家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5家，且我們計劃擴展在中菜市場的份額以及擴展至中西式特色菜餚市場，持續擴大營運。我們目前擴展計劃的速度較過往計劃快。我們曾短暫經營多種形式餐館，例如在購物商場同時經營特色菜餚餐館。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亦需要保持經擴大餐館網絡內的各家餐館食物與服務質素一致，並確保人數日益增加和多元化的僱員團隊可保存我們的企業文化，確保食物或服務質素不會倒退(不論是實際或認為)而導致我們的品牌受影響。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提升現有營運及行政制度以及財務和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招聘、培訓及聘用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和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是為了擴展至新市場。為配合增長，我們需要繼續管理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上述所有舉措均須管理層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亦會產生龐大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確保可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倘不成功，我們爭取新商業機會的能力將嚴重受挫，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續領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多項政府規例。對於香港的餐館，我們須持有三大類的牌照方可經營餐館業務：(i)食物業牌照；(ii)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i)酒牌。我們業務所涉大部分必要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至兩年，須每年或每兩年續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監管框架」。

我們可能難以甚至無法為新餐館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此外，亦無法確保我們可在現有餐館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到期前及時甚至可否取得、續領及／或更換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及／或維持營業所需的全部牌照，新業務及／或擴充計劃或會延誤，我們的持續經營亦可能中斷。我們更可能被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倘流失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能否順利合作、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維持品牌優勢。我們的未來成功亦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和鼓勵充足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包括地區營運經理、店長及行政總廚，以維持餐館質素和氣氛一致，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要求。倘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餐館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的服務，亦未必可吸引或挽留優質高級行政或主要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亦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可能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損失。

我們未必可發現、阻止及避免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在餐館業營運，日常營運中會經常收取及處理大額現金。採購部負責購買餐館的所有原材料及食材。就我們所知，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未必可避免、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所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事件，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政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受威脅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建監察餐館及食品生產的日常運作，以及收集最新的財務及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電腦系統或網絡基建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取信用卡付款時，亦會收集及保存有關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該等資料被未經承授人士盜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被持卡人或發卡的金融機構起訴或展開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人員須分神兼顧，導致我們產生大額的意外虧損及開支。品牌的消費者印象亦可能受該等事件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

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等會影響我們營運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火災、水災、颱風、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影響。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原料和食材的準時交付及運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和罷工等事件均會導致運送至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食材供應延誤或遺失，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冷凍或急凍食材等易變質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誤、冷藏設施故障或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運輸期間處理欠佳而變質，導致我們無法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我們須撤離或其他營運影響，令我們無法向顧客隨時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損害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均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非常不利。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的所有索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購買相信與我們業務規模和類型以及香港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保險」。然而，仍有部分我們可能涉及的損失不受保或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例如商譽損失。倘我們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損失及索償金額超過我們的投保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

我們各期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餐館開業的時間及相關開業前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餐館的營運成本、關閉餐館的相關虧損及季節性波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若干假期(一般為十二月至二月)獲得較高的收益。此外，營業紀錄期間第一財政季度(一般為四月至六月)的收益較低，主

風險因素

要是由於中國節日較少加上復活節假期外遊頻繁所致。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未必具意義。我們在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

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未必可達致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故可能導致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會基於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會影響香港餐館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

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4年8月8日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宣派股息200百萬港元，預期全部所宣派股息於上市後派付。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視作決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

我們並無完全遵守前公司條例。

我們部分香港附屬公司曾多次因未有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宜而未能完全遵守前公司條例若干法定規定。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11.經審核賬目並無於法定期限在附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

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包括罰款或其他處罰，則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食物傳播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或病害的風險。

餐飲業容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物供應商的依賴，亦使因第三方食物供應商引致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物傳播疾病風險提高，從而影響本集團多間餐館。日後可能會出現對現時防禦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症)，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物傳播疾病的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則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影響我們的餐館銷售、迫使我們若干餐館倒閉及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館引致，該風險仍然存在。此外，手足口病等其他疾病亦會對我們部分重要食物材料供應有不利影響，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對香港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2003年，中國、香港及台灣等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屬高傳染非典型肺炎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近期，中國及香港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病毒(H7N9)個案。倘沙士再次爆發或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H7N9)及禽流感(H5N1)等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餐館的所在地點被隔離、我們的餐館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客戶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令客戶數目大幅下降和影響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有關食物安全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類型的食材(例如蛋類及多種海鮮)均曾被發現含有不適合人類食用的有害物質。倘香港出現有關食物安全的負面消息，則公眾可能減少外出用餐的次數。在此情況下，即使負面消息與我們的餐館無關，亦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館業務適用的牌照規定、環境保護規例及衛生標準或會日益嚴格，因而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為餐館業務取得大量牌照和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餐館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酒精牌照、衛生許可、污染物排放許可及防火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餐館業務適用的牌照規定和環境保護規例日後不會收緊。此外，倘有關政府部門決定我們任何餐館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否則可能導致有關餐館暫停營業。違反任何現有規例或日後的法例轉變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引致損失評估、我們被徵收罰款或部分或全部餐館暫停營業，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餐館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具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乃於香港經營餐館，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受香港的宏觀經濟條件所影響。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館的顧客人流及每張發票的平均消費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留意2014年9月28日左右在香港發生的公民抗命運動佔中的影響，及其是否影響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轉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佔中的日後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有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未必可取得融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館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館行業在食物質素及一致性、味道、性價比、氣氛、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的競爭激烈。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種類、食物選擇、食物質素及一致性、服務質素、價格、用餐體驗、餐館位置及場地氣氛。我們各家餐館均面對同區不同市場分部的多家餐館激烈競爭，包括同區餐館以及跨區及國際連鎖食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到會服務。市場上有大量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均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而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館或擬開設新餐館的市場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經營理念相若的新餐館，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倘未能與市場內的其他餐館有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修訂或改良餐館系統，提升經營理念，以與不時發展的受歡迎新式餐館或新餐館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可成功執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可達致預期效果。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業務。我們計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開設兩間新餐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及資源分配。外出用餐是顧客的選擇，次數於經濟向好時較高。倘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則顧客花費會較為審慎，或會使顧客人流或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減少，對我們的收益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一直顯著增長，惟不同經濟領域及時期的增長出現地域不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仍會繼續增長，即使增長，亦不保證增長將會穩定一致。倘經濟衰退，亦不保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多項宏觀調控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近期的經濟增長率。此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對中國經濟有利，惟倘若該等措施使我們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外出用餐的意慾減低，亦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我們將於中國經營的餐館業務會透過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中國業務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制以成文法規為基礎。法庭案例或會引用參考，惟判例價值有限。

自1979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直大幅加強對不同形式的外商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制尚未完全發展成熟，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全方位涵蓋中國所有經濟活動。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過往法庭判決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制部分建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非及時頒佈或甚至尚未頒佈)。因此，我們或會因現時容許的行為違反日後頒佈的政策及規則而遭追溯罰款及其他懲處。此外，中國的訴訟或會伸延一段長時間，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名列招股書的管理層發出傳票、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香港。我們的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館均於香港經營，我們亦計劃日後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餐館。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國訂立相互認可並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因此，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判決規限的事項在香港或中國認可並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庭判決。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股東未必能就違反上市規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相關規則。此外，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有關適用於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的商業操守標準。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企業事宜均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管，故此閣下未必能於認為本身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時根據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的外匯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將貨幣匯出中國。日後我們會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餐館業務的收益。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在未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為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實施往來賬交易的外幣限制。倘外匯管制禁止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應付貨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就我們計劃於中國開設的餐館而言，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大多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預期部分依賴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價值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與股份應付港元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或會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外幣計量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普通股的外市價值與應付外幣股息有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可在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此外，亦不能確保全球發售後股份可按不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但未必反映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有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且會因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整體市況。具體而言，亞洲的其他餐館公司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眾多交易活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市價及波幅，而不論實際營運表現。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基於特別商業理由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的變化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波動。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日期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幾日，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價格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或須面對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因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出售大量股份或大量股份可供出售會不利股份成交價。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會不利股份市價，並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涉及若干禁售期。無法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此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股權會遭即時攤薄。

倘閣下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則閣下須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會高於每股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投資者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售獲取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每股盈利或會有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與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法令或法院先例所確立者不同。換言之，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獲得的保障不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風險因素

本招股書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預測摘自第三方資料來源且尚未獨立核證。

本招股書包含若干摘自政府部門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及是否可靠。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編製，亦無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乃基於若干主觀及不確定的假設作出。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由此得出的預測數據準確或充分。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自行權衡本招股書有關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的重要性。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刊發前，若干報刊及媒體或會刊登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可能包含並非本招股書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財務、行業比較及其他方面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溝油」事件相關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對報刊或媒體報道或其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度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此類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而僅應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

全球發售及上市

發行人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325,000,000 股發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32,500,000 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292,500,000 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範圍	1.26 港元至 1.66 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額外發售不超過 48,750,000 股股份
借股安排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者可向中賢借入不超過 48,7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出售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買賣單位	2,000 股
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股息政策	<p>除若干限制情況外,董事現時擬建議將不少於40%年度稅後溢利撥作股息,但不保證任何個別年度會建議或宣派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p> <p>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倘若宣派股息,將以港元向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派發,以一般郵遞方式寄到上述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p>
投票權	每股股份的持有人可在我們的股東大會投一票。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買賣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代價與市值兩者較高者的0.1%，每次買賣均同時向買賣雙方徵收，即有關股份的基本買賣交易現時應付的總印花稅為0.2%。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會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計將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並無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擬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便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在截止申請配發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之內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個星期)之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有關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無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與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由於獲得股份而視為確認了解發售及銷售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股份的限制。

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不限於下述情況)，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並非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只可在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許可且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的情況下派發本招股書及出售與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指明，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全數包銷

我們的股份獲得獨家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惟有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方會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包銷」。

定價日

約於2014年11月7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12日。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截至2014年11月12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故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手續

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除其他資料外，本招股書須載有關於任何人士已經或可以獲得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內容及金額，及有關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期限、認購股份的價格、取得購股權或有關權利已經或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對上市當時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果，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向346位人士(「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彼等可按「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54,000,000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三名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的人士及五名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其餘承授人為本集團其他僱員(「其他承授人」)。除本招股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承授人均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無承授人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

本公司(i)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即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對於上述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合共四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三名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五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330名其他承授人。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招股書全面披露本集團所授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的的工作會過於繁重，須加入超過40頁的內容，會大大增加編撰資料、排版和印刷的成本與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在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讓相關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果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對於其他承授人，會以合併的方式全面披露授予彼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包括(a)其他承授人總數；(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c)所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d)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期；及(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其他承授人均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3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不會防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衡量，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全數授出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且在本招股書披露豁免的細節；
- 在本招股書個別披露本公司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細節；
- 在本招股書全面披露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下資料：
 - (a) 其他承授人總數；
 - (b)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c)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期；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
- 在本招股書披露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有相關股份總數；
- 在本招股書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所有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本招股書個別披露本公司所授出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在本招股書披露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下資料：
 - (a) 其他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 (b) 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所有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在本招股書披露豁免的細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所訂立的若干交易在上市後即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香港九龍 麗港城 麗港街11號 21座2樓H室	中國
楊潤全先生	香港九龍 畢架山一號 5座5樓D室	中國
楊潤基先生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譽港灣 2A座35樓A室	中國
梁兆新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櫻桃街38號 海桃灣 1座37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71-73號 賓士花園 11樓A室	中國
駱國安先生	香港半山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 2座28樓A室	中國
鄔錦安先生	香港沙田 碧濤花園二期 富臨閣 B座18樓D室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美國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及2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獨立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中國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座2802-2803

郵編：201103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公司網站	www.fulum.com.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家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大嶼山 馬灣 珀麗灣 28座2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駱國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楊維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駱國安先生 楊維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香港九龍 麗港城 麗港街11號 21座2樓H室 梁家樂先生 香港大嶼山 馬灣 珀麗灣 28座26樓D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2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大廈
1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32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港威大廈第3座(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701-70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書其他部分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就本招股書而編製的Frost & Sullivan報告。見「一關於本節」。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且當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然而，除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資料經Frost & Sullivan獨立核證外，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

A. 香港

香港餐飲業分析

概覽

香港身為亞洲最著名的旅遊城市之一，不僅有購物天堂的美譽，更以各類美食聞名於世。2008年至2013年，香港餐飲市場的總收益由794億港元增至9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香港2017年餐飲市場的總收益可達1,163億港元，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3%。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及中國的餐飲業可按食肆經營模式及菜式進一步分類如下：

市場分部	定義
全服務式餐廳.....	全服務式餐廳指傳統的正規餐廳，由侍應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全服務式餐廳一般於早膳、午膳及晚膳時間營業而非全日營業。
休閒餐廳.....	休閒餐廳指環境輕鬆且食物價格適中的食肆，通常提供少量餐桌服務。該等餐廳的營業時間較長，供膳時間亦較全服務式餐廳更為靈活。
快餐.....	快餐店供應中、西式快餐，特點是服務快捷及提供標準化的菜式。快餐店通常設有點菜及烹調櫃台，專為高速及高效處理點菜、烹調及上菜而設計。

行業概覽

市場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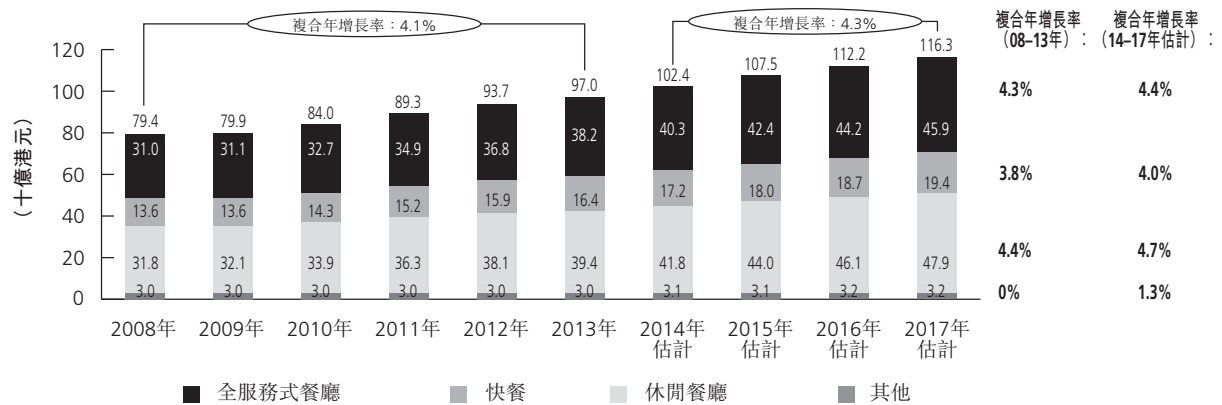
定義

大部分快餐店供應劃一規格菜式。顧客通常在櫃台點菜，然後自行領取所點食物及帶到堂食區或店外食用，不設餐桌服務。

其他 其他食肆包括外賣店、攤檔、路邊小販及並無列入上表的餐飲場所。此分部亦包括活動餐飲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服務式餐廳市場於過往六年一直擁有香港餐飲業第二大市場份額。2013年，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為香港餐飲市場貢獻382億港元，佔39.4%的市場份額。

下圖顯示各市場分部於2008年至2013年的市值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期貢獻。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MF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按菜式劃分全服務式餐廳分部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及中國的全服務式餐廳市場可按菜式進一步分類如下：

菜式

定義

中菜 中菜包括粵菜、京菜、川菜、滬菜、魯菜、閩菜、蘇菜、浙菜、湘菜及徽菜十種中式菜餚。粵菜包括廣州菜、潮州菜及客家菜，口味上以脆嫩鮮滑為主，用料豐富，善於創新。

亞洲菜 亞洲菜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菜、韓國菜、泰國菜及越南菜等各類亞洲菜餚(中菜除外)。

行業概覽

菜式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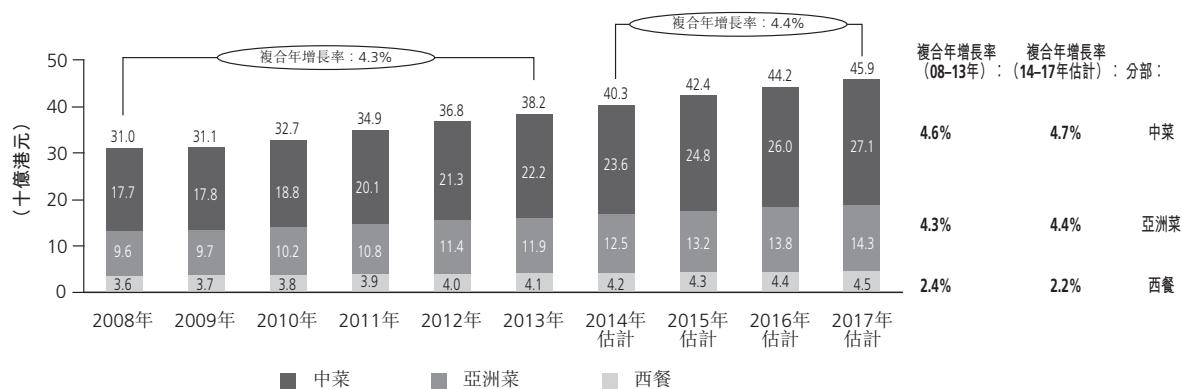
西餐 西餐包括(但不限於)法國菜、意大利菜、美國菜及墨西哥菜等各類西方菜餚。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總收益由2008年的310億港元增至2013年的382億港元，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期2014年至2017年期間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總收益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7年達459億港元。

按過往六年的收益計算，中菜是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主流菜式，期內市場份額超逾50%。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177億港元增至2013年的222億港元，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Frost & Sullivan預期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分部的收益於2017年可達271億港元，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7%。

與針對中高檔市場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相比，經濟波動對服務大眾市場為主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的影響較少。一般而言，服務大眾市場為主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增長在經濟不景期間仍然維持穩定。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針對中高檔市場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通常提供較昂貴的菜式，因此增長較易受局限。

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3年中菜、亞洲菜及西餐對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總市值的貢獻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期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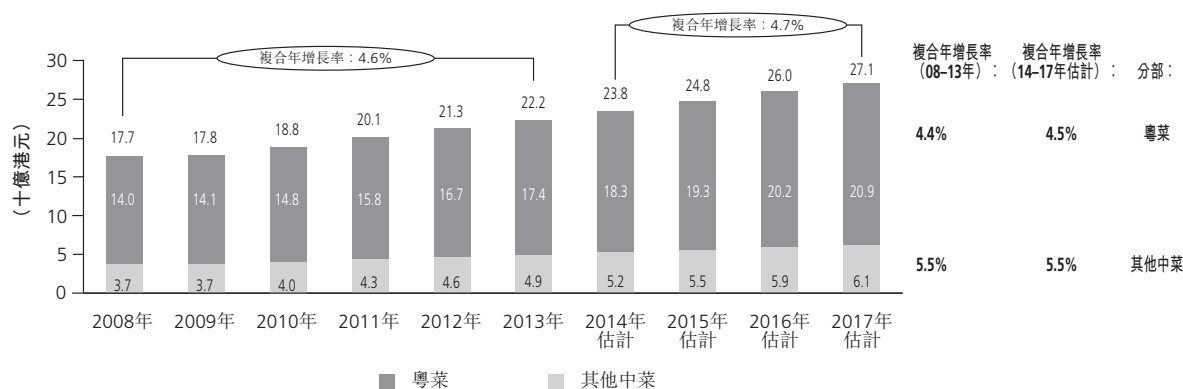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

香港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包括粵菜等各類中式菜餚。粵菜包括廣州菜、潮州菜及客家菜，口味上以脆嫩鮮滑為主，用料豐富，善於創新。

粵菜為香港主流菜式，大受本地居民以及亞洲及西方國家遊客歡迎。2013年，粵菜的收益佔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的**78.4%**。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140億港元增至2013年的174億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Frost & Sullivan預期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的收益於2017年達209億港元，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

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3年粵菜對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的貢獻，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期貢獻。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的競爭格局

在香港設立全服務式粵菜餐館有多項門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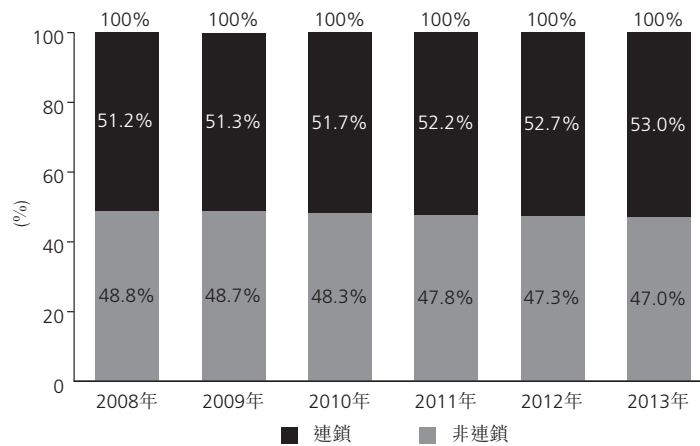
- 大額初始資本投資。於香港開設餐館須投入大額資本。
- 難以找到合適的餐館位置。由於香港的核心地區已被大型業主及現有連鎖餐廳佔據，因此新餐廳以可承受價格租用合適位置物業的機會有限。

行業概覽

- 建立餐廳業務關係耗費時日。經營餐廳須與餐飲業供應商及業主等各方建立廣泛的關係。新餐廳由頭建立相關網絡耗時較長且極為不易。
- 營運成本增加。由於租金、人力資源開支及食材成本不斷上漲，因此較難在香港管理全服務式餐廳及維持盈利。

連鎖餐廳可受益於資源分配、規模經濟效益及標準化管理優勢。於2013年，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分部的收益中53.0%由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貢獻，其餘47.0%由全服務式粵菜非連鎖餐廳貢獻。在Frost & Sullivan報告中，連鎖餐廳指通過分佔公司所有權或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經營兩間或以上分店的餐廳。

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3年期間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的不同經營模式對收益貢獻明細：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行業概覽

2013年香港十大全服務式中菜餐廳營運商的銷售收益總額為10,233.2百萬港元，佔2013年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分部所產生銷售收益總額的46.1%。Frost & Sullivan編製香港十大全服務式中菜餐廳營運商列表如下，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排名：

排名	公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收益	全服務式 中菜餐廳 市場份額
		(百萬港元)	
1	稻香集團	2,655.4	11.9%
2	美心集團	2,215.1	10.0%
3	富臨集團	2,088.1 ⁽¹⁾	9.4%
4	鴻星集團	780.6	3.5%
5	聯邦酒樓集團	659.7	3.0%
6	明星海鮮酒家	488.3	2.2%
7	利苑酒家	424.0	1.9%
8	百樂門宴會廳	323.2	1.5%
9	譽宴集團	311.9	1.4%
10	名苑酒家	286.9	1.3%
	總計	10,233.2	46.1%

2013年香港十大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營運商的銷售收益總額為9,578.1百萬港元，佔2013年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所產生銷售收益總額的55.3%。Frost & Sullivan編製香港十大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營運商列表如下，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排名：

排名	公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收益	全服務式 粵菜餐廳 市場份額
		(百萬港元)	
1	稻香集團	2,579.1	14.9%
2	富臨集團	2,075.6 ⁽¹⁾	12.0%
3	美心集團	1,788.1	10.3%
4	聯邦酒樓集團	659.7	3.8%
5	鴻星集團	641.3	3.7%
6	明星海鮮酒家	488.3	2.8%
7	利苑酒家	424.0	2.4%
8	百樂門宴會廳	323.2	1.9%
9	譽宴集團	311.9	1.8%
10	名苑酒家	286.9	1.7%
	總計	9,578.1	55.3%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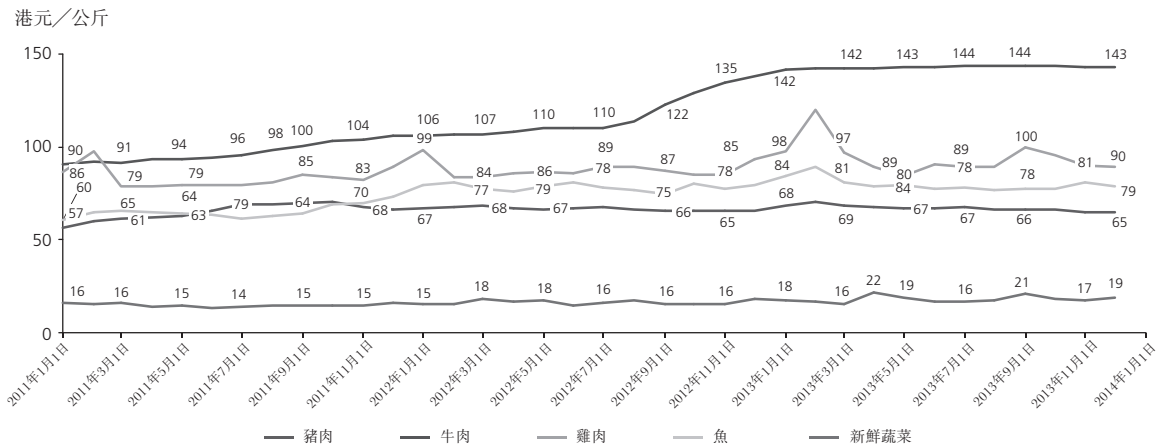
⁽¹⁾ 不包括本集團於2014年3月1日所收購六家餐廳的收益。

行業概覽

作為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兩大餐飲企業之一，我們透過多元化品牌策略，成功吸引香港大眾市場至中高檔粵菜市場的顧客，讓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勝行業同儕。

主要食材成本

一般而言，中餐館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豬肉、牛肉、雞肉、魚及新鮮農產品，其中香港牛肉的價格由2011年初每公斤90.0港元增加約58.9%至2013年末每公斤143.0港元，而香港魚類價格由2011年初每公斤60.0港元增加約31.7%至2013年末每公斤79.0港元。下圖顯示2011年至2013年香港主要食材的價格波動：



過往原材料價格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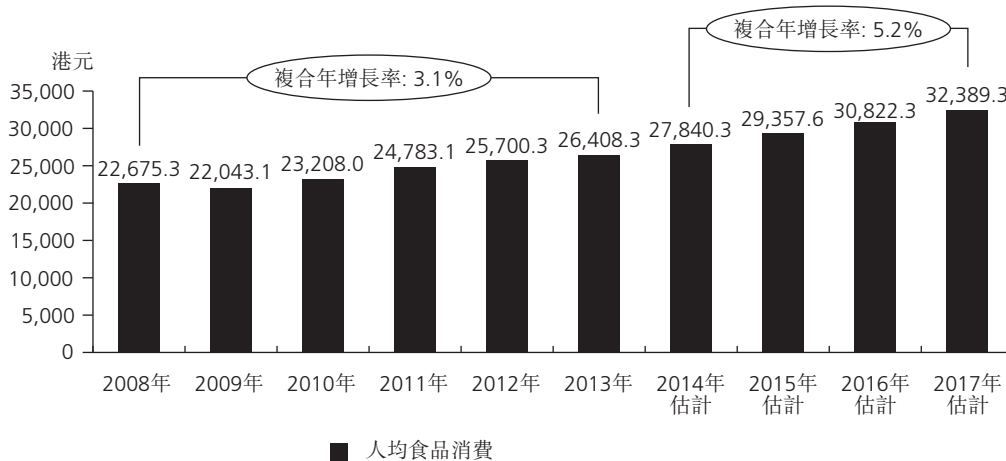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原材料及食材主要包括海鮮、海味、肉類及新鮮農產品。有關該等主要食材的過往價格波動，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物資來源」一節。我們相信，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食材的價格波動屬合理，對我們的菜單價格或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並無重大影響。營業紀錄期間，可比餐廳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較為穩定。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可比餐廳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概覽，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 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一節。

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動力及發展趨勢分析

市場動力

外出用膳支出增加

香港現時是富裕及穩定增長的經濟體，其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08年約17,075億港元增至2013年約21,225億港元，食品方面的人均支出亦相應增加。下圖顯示香港每年人均食品消費由2008年的22,675.3港元增至2013年的26,408.3港元的增長情況(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和2014年至2017年的預測增長。



香港消費者生活節奏急速，在家用膳的時間及意欲較少。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居民每月外出用膳支出由2008年的每家3,392.0港元增至2013年的每家4,304.7港元，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來自中國的遊客數目增加

香港餐飲業的表現與香港旅遊業息息相關。根據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的資料，於2013年，香港所接待來自全球各地的遊客數目創下5,400萬人次的紀錄新高。

於2013年，中國仍是香港最大的單一遊客來源，到港人數達4,070萬人次，佔抵港遊客總人數約75.0%。中國內地遊客對香港餐飲市場的貢獻較大，由2008年的7.3%增至2013年的15.7%。中國內地訪港遊客數目增加，帶動餐飲業的需求上升。其中，以粵菜風味見長獨具中國飲食特色的本地傳統粵菜餐廳(如供應點心的餐廳)極受中國內地遊客歡迎。

開發新社區

香港政府正於香港積極開發新社區及區域中心，以解決住房緊缺難題及支持進一步發展。由於未來六年會相繼落成五條新鐵路線，預計會沿該等交通樞紐開發商場、交通樞紐、多功能綜合設施及大型辦公樓等。新社區及區域中心居民消費需求會為香港餐飲業創造更大商機。

發展趨勢

標準化程度提高

「標準化」是中高檔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取得市場成功的主要因素。由於設立中央廚房有助確保食品質素始終如一，故領先連鎖品牌紛紛採納。因此，消費者可在同一品牌旗下不同餐館享受一貫的美味及獲得舒適用餐體驗。由於標準化是進一步擴充的基礎，預計會有更多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營運商在香港採用連鎖經營模式。

連鎖營運商亦會從加大品牌聲譽及形象的市場推廣力度中得益。

開發多元化品牌擴大市場份額

香港餐飲集團傾向於開發及樹立更加多元化的品牌，以擴充業務及把握更多市場份額。品牌多元化建設從多方面展開。目標客戶方面，餐飲集團推出不同水平的產品吸引大眾市場至高檔市場的顧客群。菜式方面，除粵菜外，餐飲集團還會根據市場動態推出其他中菜、亞洲菜或西餐。餐飲服務方面，餐飲集團會針對特定目的樹立餐飲服務品牌，如婚宴服務。

重視創新及市場推廣

粵菜多年來一直受其他菜式及其他烹飪方法影響。預計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營運商會一直重視產品創新。為吸引顧客，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營運商會充分利用先進通訊媒體及技術，如網絡廣告及手機應用平台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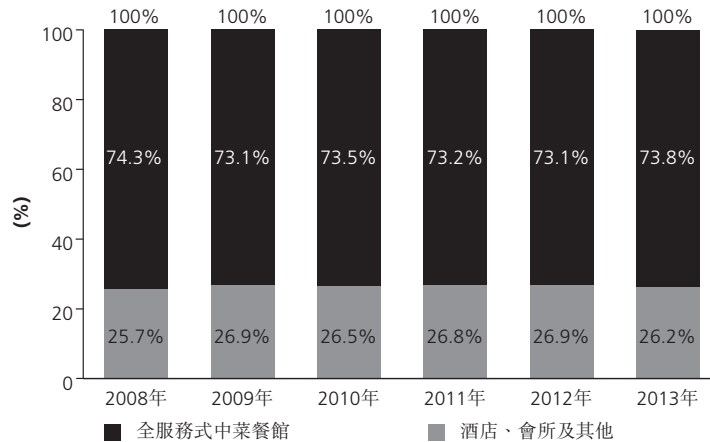
香港宴會行業分析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宴會指不少於三桌(每桌12位客人)或超過30人的大型飲宴或聚餐。香港的宴會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婚宴、滿月酒席、生日飲宴、公司週年聚餐及商務酬酢。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香港深厚的傳統中國文化底蘊，以過去六年的宴會數目計算，全服務式中菜餐廳是香港宴會市場的主要部分，期內市場佔有率超過73%。

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3年香港以宴會數目計算全服務式中菜餐廳、酒店、會所及其他場所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香港可以提供大型場地進行宴會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為數不多。Frost & Sullivan 列出香港五大全服務式中菜餐廳，以2013年12月31日的座位數目排名：

排名	酒樓品牌	分店	座位數目
1	富臨皇宮	北角	2,400
2	倫敦大酒樓	旺角	2,000
3	煌府婚宴	九展中心	1,300
4	明星海鮮酒家	葵盛東	1,300
5	煌府婚宴	荃灣南豐	1,3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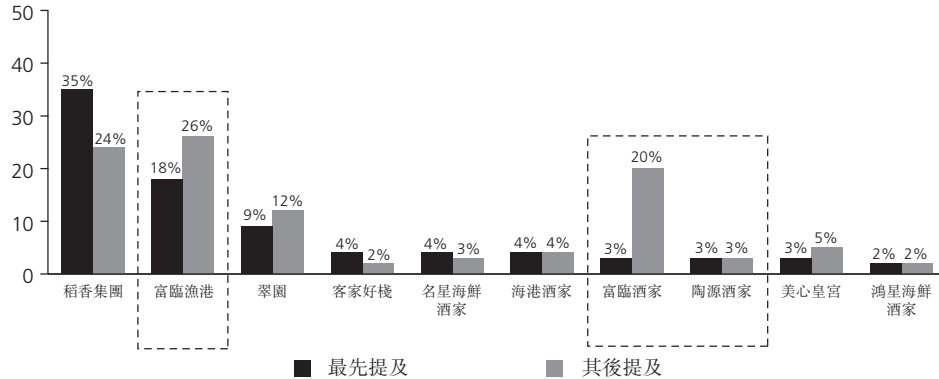
消費者調查

以下為香港2014年4月進行的消費者調查結果，主要調查品牌認知程度。對於品牌認知調查，我們分析「自覺品牌認知」和「提示品牌認知」。品牌認知是衡量大眾對某一品牌的熟悉程度。「自覺品牌認知」是計算有多少人無須提示而說出對品牌的認知，而「提示品牌認知」是計算有多少人在提示時說出對品牌的認知。

問題一：請列出三間你所認識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品牌？

行業概覽

2014年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自覺品牌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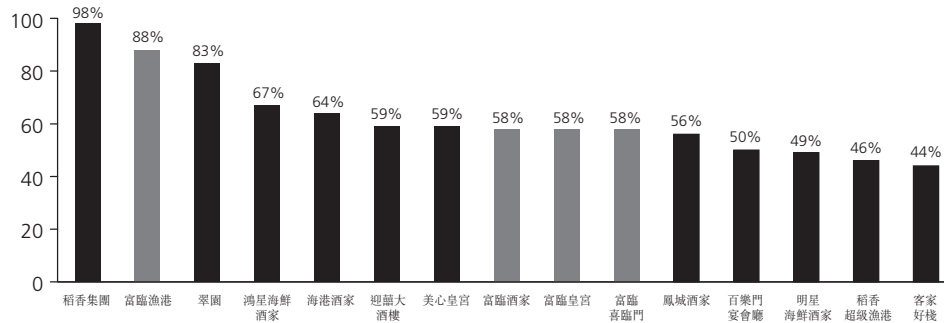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調查數目 = 500

在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自覺品牌認知調查中，**35%**的受訪者最先提及稻香集團，**18%**的受訪者最先提及富臨漁港，而**9%**的受訪者最先提及翠園。當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認知品牌時，**26%**的受訪者認為富臨漁港為其第二或第三選擇。

問題二：除剛提出的品牌之外，你有否見過或聽過我們名單上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品牌？（可多選）

2014年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提示品牌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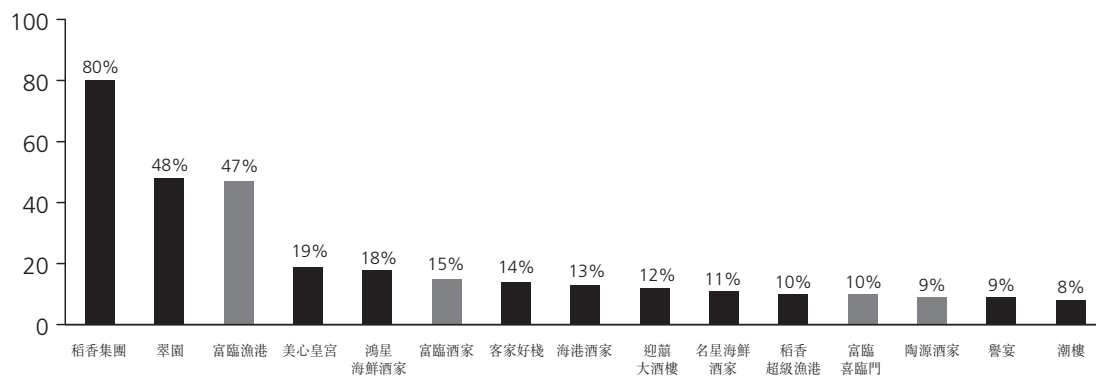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調查數目 = 500

在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品牌的提示品牌認知調查中，我們列出香港**92**間知名度最高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稻香集團以**98%**的提及率名列第一，其次為提及率**88%**的富臨漁港。

問題三：列表中您於最近一到兩年可能最常光顧的香港餐廳是哪間？（可多選）

預期2014年經提示於最近1-2年最有可能光顧的香港餐廳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調查數目 = 500

在有關光顧香港全服務式中菜餐廳頻密程度的第二次提示品牌認知調查中，我們的名單亦包括92家香港最知名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稻香集團以80%領先，其次的翠園及富臨漁港分別為48%及47%。

根據Frost & Sullivan對消費者調查結果的分析，Frost & Sullivan的結論是本集團所經營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之中，富臨漁港是最知名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品牌，有88%受訪者提及。

B. 中國

中國餐飲業分析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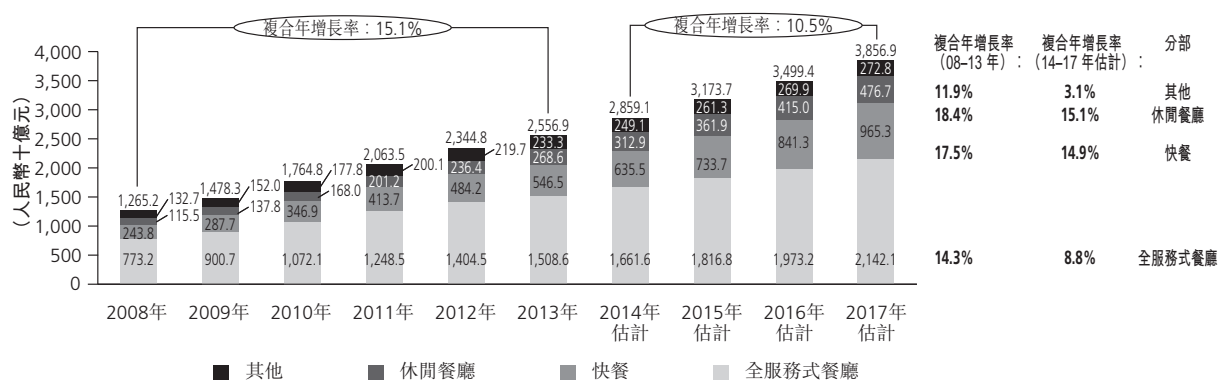
2008年至2013年，中國餐飲市場的總收益由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人民幣2.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中國政府於2012年底實施旨在打擊貪腐的「八項規定」及「六項禁令」。該等規定禁止公務人員鋪張浪費，包括高檔餐飲及公費旅遊等奢侈消費。該等措施對中國餐飲業(尤其是中高檔餐飲分部)有負面影響(但對大眾市場影響有限)，以致於中國餐飲市場2012年至2013年收益年增長率僅為9.0%，而2011年至2012年則為13.6%。預測近期內該影響仍會持續，Frost & Sullivan預期，2014年至2017年中國餐飲市場之市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5%。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餐飲業按食肆經營模式及菜式分類，具體方式與上文「一香港餐飲業分析一概覽」所述者相同。如前文所述，該等分部為：(i)全服務式餐廳、(ii)休閒餐廳、(iii)快餐及(iv)其他。定義見本節上文「一香港餐飲業分析一概覽」表格。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服務式餐廳市場於過去六年一直擁有中國餐飲業最大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73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2013年，中國餐飲市場收益的59.0%來自於全服務式餐廳分部，其餘21.4%、10.5%及9.1%分別來自於快餐分部、休閒餐廳分部及其他分部。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全服務式餐廳市場於未來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至2017年達人民幣2.1萬億元。

下圖顯示各分部於2008年至2013年對中國餐飲市場總收益的貢獻，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期貢獻。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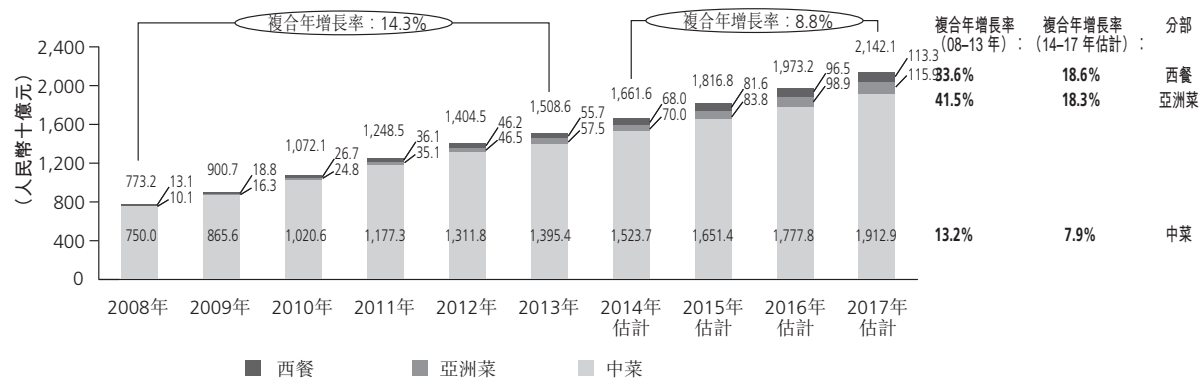
按菜式劃分全服務式餐廳分部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全服務式餐廳市場可按菜式分類，具體方式與上文「一 香港餐飲業分析 — 按菜式劃分全服務式餐廳分部」一節概述者相同。如前文所述，該等分類為：(i) 中菜、(ii) 亞洲菜及(iii) 西餐。定義見本節上文「一 香港餐飲業分析 — 按菜式劃分全服務式餐廳分部」一節表格。

按過往六年的收益計，中菜是中國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主流菜式，期內市場份額逾90%。中國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7,50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3,95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2%。Frost & Sullivan預期，2017年中國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收益將達人民幣19,129億元，2014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9%。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菜、亞洲菜及西餐於2008年至2013年對中國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總市值的貢獻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計貢獻。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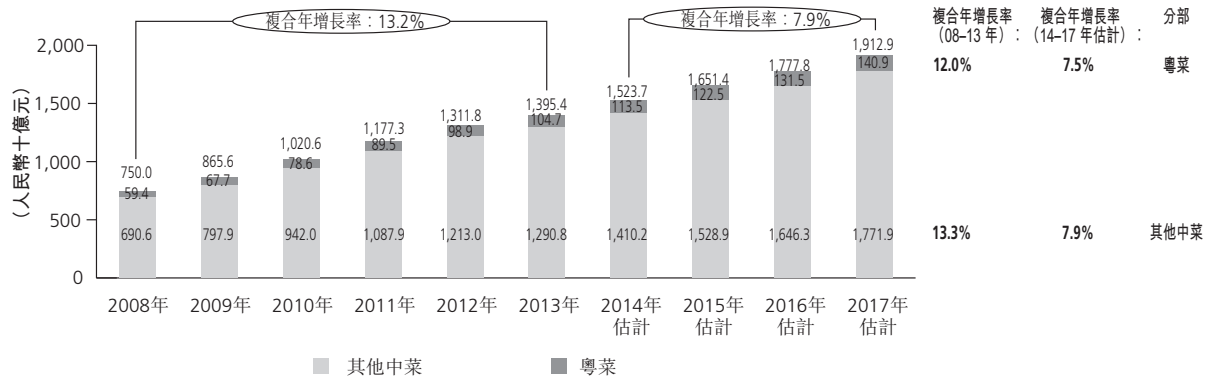
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

中國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包括粵菜等多類菜系。粵菜盛行於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各省。

2013年，粵菜貢獻中國全服務式中菜餐廳行業收益的7.5%。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594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0%。2008年至2013年，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的增速略微落後於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整體增速的主要原因在於：粵菜的烹製工藝十分複雜且強調廚師的個人技藝，因此難於實現標準化粵菜連鎖餐廳經營。儘管如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已明瞭標準化連鎖經營的重要性，故預期該增速落差於可見未來將會縮窄。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的市值將按7.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4年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9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粵菜於2008年至2013年對中國全服務式中菜餐廳市場的貢獻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計貢獻。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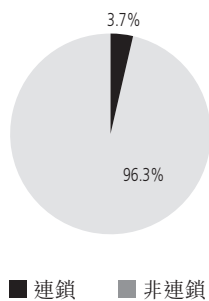
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的競爭格局

由於粵菜難於實現標準化經營，故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的經營形式以非連鎖餐廳為主。2013年，中國69,600家全服務式粵菜餐廳中，96.3%為非連鎖餐廳，但數目佔比僅為3.7%的連鎖餐廳對該市場分部總收益的貢獻為22.1%。在Frost & Sullivan報告中，連鎖餐廳指通過分佔公司所有權或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經營兩間或以上分店的餐廳。

下圖顯示2013年按經營模式劃分的全服務式粵菜餐廳數目以及不同經營模式的收益貢獻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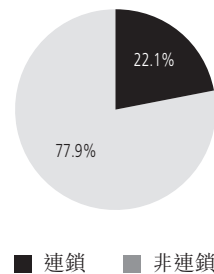
2013年中國內地按經營模式劃分的全服務式粵菜餐廳數目明細

總數 = 69,600家



2013年中國內地按經營模式劃分的全服務式粵菜餐廳收益明細

總收益 = 人民幣1,047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行業概覽

粵菜發源於中國廣東省，常見於廣東人的日常三餐。2013年，廣東省的全服務式粵菜餐廳達40,400家，佔全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半數以上。

Frost & Sullivan就截至2013年12月中國廣東省若干主要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經營者編製下表：

2013年廣東省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主要經營者所佔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連鎖餐廳 市場份額	佔整體 市場份額
1	廣州鴻星海鮮酒家(東江集團)	1,327.9	16.0%	2.4%
2	稻香集團	954.8	11.5%	1.7%
3	廣州酒家	783.8	9.4%	1.4%
4	麥廣帆餐飲策劃管理集團	670.9	8.1%	1.2%
5	耀華飲食集團	355.0	4.3%	0.6%

附註：已包含2013年新開業的餐廳收益。所有數據均已約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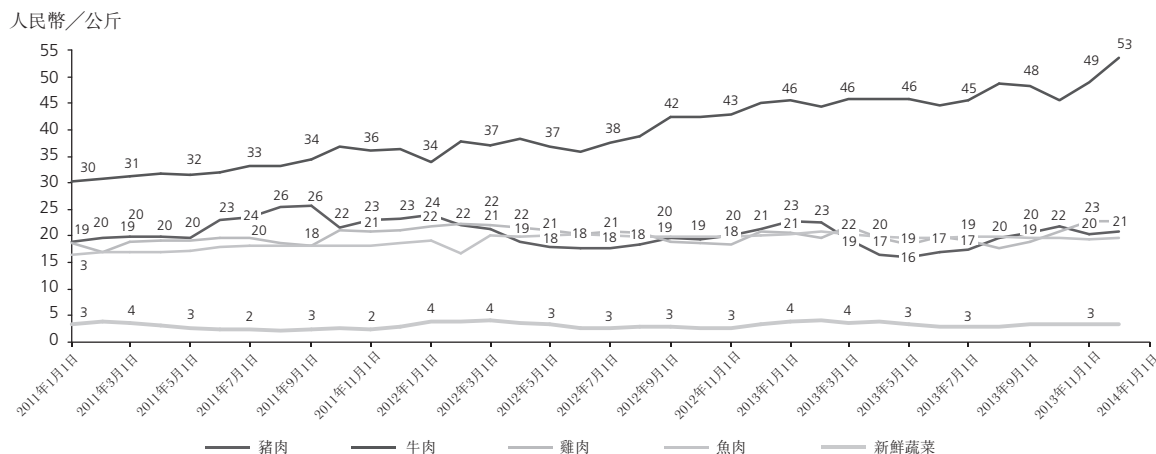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廣東省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高度分散。如上表所示，Frost & Sullivan確認之五大經營者所得收益僅佔廣東省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總收益的7.3%。

行業概覽

主要食材成本

中國中餐館主要食材中，牛肉與雞肉的價格於2011年至2013年增幅較大。牛肉價格由2011年初每公斤人民幣30.0元增加約76.7%至2013年末每公斤人民幣53.0元，而雞肉價格由2011年初每公斤人民幣19.0元增加約21.1%至2013年末每公斤人民幣23.0元。下圖顯示2011年至2013年中國主要食材的價格波動：



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動力及發展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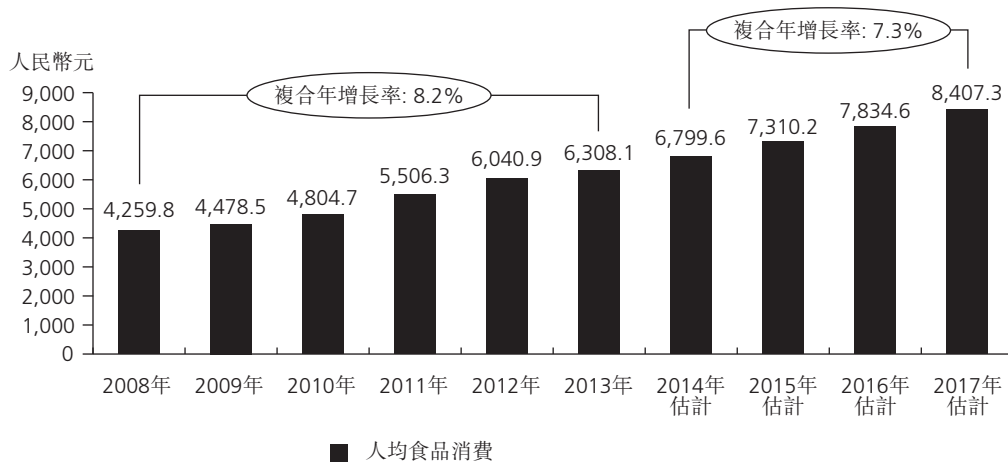
市場動力

經濟增長及人均食品支出上升

2008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穩定而強勁。經濟強勁增長帶動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支出及食品消費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城鎮居民人均食品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4,259.8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308.1元。Frost & Sullivan預期2014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食品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3%。人均食品支出顯著增長預期會直接帶動中國餐飲業(包括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分部)收益增長。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城鎮居民每年人均食品消費於2008年至2013年的增長情況和2014年至2017年的預測增長。



城鎮化水平提高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城鎮人口比例由2008年的47.0%增至2013年的53.7%。城鎮化水平提高，國民在生活品味方面愈加注重產品及服務的細節與品質，這對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有積極影響。

外出用膳及商務酬酢增多

親友聚會時外出用膳的情況日趨普遍，已不僅限於重要節日或週年紀念日，亦包括週末消遣或即興聚會，主要是由於國民日益富裕以及中國文化重視家庭觀念所致。此外，隨著生活節奏加快，年輕專業人士越來越多地選擇在外用膳。

中國的商業活動日益頻繁且營商環境不斷演變，十分有利於中國餐飲業發展。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為商務酬酢提供適宜環境，有利於公司或個人聯誼，而此乃中國商界重要環節。中國政府於2012年底頒佈旨在打擊貪腐的法規，預期會促進高檔餐廳消費人群轉向價格合理的全服務式餐廳。因此，商務酬酢分部將繼續為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餐廳行業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在國內一線城市及新興商業城鎮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良產品與周到服務的經營者。

消費者愈加精明老練

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質素、衛生健康、菜式食味、就餐環境及服務。隨著消費力提高，中國消費者更加注重食品安全及健康，對餐廳品牌及知名度亦更精挑細選。因此，品牌意識將會提高，而消費者將偏好購買名牌產品，這會為樹立品牌及聲譽的餐廳營運商創造競爭優勢。

此外，由於消費者更加注重菜式食味，因此粵菜餐廳營運商預計會進一步受益。粵菜以清淡美味著稱。消費者對菜式食味的要求多變，因此粵菜餐廳營運商預計會較其他菜式餐廳營運商更具競爭優勢。

發展趨勢

保留粵菜傳統同時注重創新

粵菜多年來一直受西餐及其他烹飪方法影響。預計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營運商會在保留粵菜傳統風味同時繼續注重產品創新。

提高標準化程度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粵菜烹飪手法複雜精細導致中國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營運商寥寥無幾。由於標準化是進一步擴充的基礎，預計會有更多全服務式粵菜餐廳營運商在中國採用連鎖經營模式。

關於本節

一般事項

本「行業概覽」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就編製本招股書而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大中華地區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Frost & Sullivan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研究方法

Frost & Sullivan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方刊物及國際組織和行業提供的一手和二手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二手資料調查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和Frost & Sullivan資料庫的資料，而一手資料調查包括與餐飲業資深人士和相關行業專家會談。Frost & Sullivan假設來自獨立第三方和公開的資料與數據完整準確。Frost & Sullivan認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來源可信，但不保證該等資料準確或完整，且或會受上述假設和所選參數的準確性影響。

Frost & Sullivan報告的預測準則和假設如下：

- (i) 假設預測期間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穩定增長；
- (ii) 基於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不斷增強，假設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穩定上升；
- (iii) 預測期間全球經濟應會逐漸復甦；
- (iv) 假設預測期間並無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等外圍突發事件影響餐飲業。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是成立於1961年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間辦事處，聘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和經濟專家，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和企業培訓。現時調查的中國行業涵蓋農業、林業、養殖業、漁業、汽車業和運輸業、化工、材料、餐飲、航空、金融服務、零售及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保與建築科技、醫療、工業自動化、機械、電子、金屬及採礦、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

監管框架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館及中央廚房需要的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餐館業務的食肆牌照、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銷售活魚、甲殼類水產動物、刺身及生蠔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須於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餐館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館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餐館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餐館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餐館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但未達成全部規定而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餐館營運，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6個月及(a)初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屢犯者則罰款400,000港元，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業務—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牌照」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旗下在香港的餐館及中央廚房領有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空氣污染管制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空氣污染管制部門表示，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會因(a)設計不適當，建造或保養欠妥善；(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會向發現有該等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的物業擁有人發出通知(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改造、替換、清潔或維修通知所述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採取通知所述其他措施；(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安裝通知所述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其他控制設備或其他控制系統；(i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按通知所述方式運作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嚴禁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使用或允許使用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通知所述燃料或其他材料或混合燃料或其他材料；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從事或促使或允許從事有關物業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更改或修改，惟有關工程的所有計劃及規格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除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第30(1)條所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擁有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須罰款100,000港元，而屢犯者須罰款200,000港元且判處監禁6個月，倘經法院證實構成持續犯罪，則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已取得酒牌，旗下餐館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1條，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2年。

除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擬於中國經營的業務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於食品服務業的法例及法規

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必須遵守(i)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頒佈且於2012年1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且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公司法」)；(i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提供食品及飲品服務屬於目錄所列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因此投資者如欲成立提供該等服務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且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國外。

消費食品服務的食品安全及發牌規定

分別於2009年6月1日及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乃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大眾健康及安全而訂立。國家訂立制度監督、監管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生產、食品檢查、食品進出口及食品安全意外處理的操作標準。食品分銷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供應者須遵守上述法例及規則。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形式的罰則，包括警告、頒令糾正、充公非法收益或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用作非法生產及營運的物品、罰款、收回及銷毀違反法例及規例的食品、頒令暫停生產及／或營業、撤回生產及／或營業牌照、甚或就違反食品安全法作出刑事處罰。任何未有正式食品服務牌照的食肆的收益及其他資產可被充公。有關食肆亦可能遭受相等於所出售食品價格十倍的罰款。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指明違例的罰則及食品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須予採取及遵從的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2010年3月4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消費食品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對餐飲服務的安全負責。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公共場所衛生條例

1987年4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1991年6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1993年、2010年及2011年經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營業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例，可能按違規的嚴重程度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以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酒類流通法例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三年。根據於1998年7月18日首次生效並於2002年10月13日修訂的《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條例》，就酒類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任何從事酒類零售業務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申請並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消防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實施，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法規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通過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的消防驗收前，禁止投入使用。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

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根據於2009年4月30日採納並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或飯店以及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當局申請消防設計驗收。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1999年1月20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環境影響登記或取得批准。

水污染防治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商標法

根據經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利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時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股權架構保持穩定，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重組前，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由楊先生代表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有關集團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股權及公司架構 — 集團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後，楊先生(透過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9.9%的投票權，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92年，當時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在香港大角咀以主要品牌「富臨」註冊成立首家中餐館營運公司。自大角咀餐館向社區品嚐家上第一道菜餚以來，我們一直秉承以真誠、真味的美食與服務奉客的公司宗旨，並不斷拓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已發展成香港粵菜餐館行業內兩家領先的全服務式連鎖餐廳之一，亦為香港三大中餐館行業的全服務式連鎖餐廳之一。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我們專注製作粵菜，並在本集團內培育行業人才，相信可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並增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於1992年利用個人資源創辦本集團前曾擔任餐廳廚師，獲得管理及營運中餐館的寶貴實踐經驗。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個人及業務關係聯繫緊密，鞏固了本集團的連貫管理。

我們於1997年11月在香港尖沙咀繁華地段(本地及境外遊客較多)以「富臨」品牌增開一家餐館，不斷擴大小型餐廳業務，擴大了我們的收益並鞏固品牌形象。我們首家位於觀塘商業及工業區且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呎的旗艦餐廳「富臨漁港」於2001年7月開業，把握當時顧客普遍重視品質及偏好物有所值海鮮菜式的契機。此後，我們在香港美孚及黃大仙等人口密集地區開設多家旗艦餐廳，迎合大眾市場。

借助觀塘不斷增長的白領階層數目，我們在該區開設首家「陶源」品牌中高檔餐館，由此於2002年9月起實行多品牌策略。「陶源」品牌的定位為以烹製鮑魚為強項，並選用其他優質原料搭配現代創新方式烹製傳統粵菜。過往數年，「陶源」餐館在較高消費群體中廣受歡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源」餐館穩步發展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十家餐廳全部位於香港繁華商區。

2005年，我們新開闢以下兩條業務渠道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業務模式，即：(i) 面向年輕一代以火鍋為主的「正冬火鍋」品牌；及(ii) 以子品牌「囍臨門」進一步擴展宴會服務。該等新增收益來源讓我們可適當及時應對市場需求及提高我們在同行中的競爭力。

2005年是對於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一年，我們於該年在香港新蒲崗建立首個小型中央廚房，統一食品原料與食材的採購、食品加工及質量控制、倉儲及配送。集中營運有助我們確保維持一貫的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物流中心的產能可為我們未來數年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為更好控制溢利及為未來擴張提供更廣闊平台，我們於2012年將中央廚房搬至現時地址香港荃灣，佔用面積約110,000平方呎的5層工業樓。我們的新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於2013年4月獲得ISO 22000認證，顯示我們致力於規範質量控制。

根據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我們於2010年11月拓展子品牌「富臨皇宮」，以歐洲宮殿式裝潢風格佈置，營造適合婚宴及其他慶祝宴會的主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過去四年，我們開始發展「富臨概念」系列餐館，供應特色菜式，先是於2012年9月在香港深水埗開設「正東燒豬料理」。2014年6月，我們在香港太子開設首家「焗八韓烤」品牌韓國餐館。開設概念餐館有助我們迎合不斷轉變的顧客口味及潮流，進軍新市場分部。

在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堅持以真誠、真味的美食與服務奉客作為公司唯一宗旨，從1992年在大角咀經營一家餐館業務演變為在香港管理並經營逾50家不同品牌的連鎖餐館業務，提供各色菜餚以滿足不同口味與偏好的顧客。

業務里程碑

我們過去20多年傳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1992年 |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以「富臨」品牌在香港大角咀註冊成立首家餐館的營運公司 |
| 1997年11月 | 在香港尖沙咀漢口道開設一家中型餐館 |
| 2001年7月 | 在香港觀塘開設首家面積超過10,000平方呎的大型旗艦餐廳子品牌「富臨漁港」 |
| 2002年9月 | 在香港觀塘開設首家「陶源」餐館，為我們首家提供中高檔菜餚的門店 |
| 2005年1月 | 新增子品牌「囍臨門」以擴充婚宴服務 |
| 2005年4月 | 在香港新蒲崗建立首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 |
| 2005年5月 | 在香港旺角增開一家特色火鍋店「富城火鍋」 |
| 2005年6月 | 在香港旺角開設首家火鍋店「正冬火焗」 |
| 2010年11月 | 在香港屯門開設首家「富臨皇宮」，提供火鍋與海鮮等一系列粵菜及婚宴服務 |
| 2010年 | 在新城財經台(Metro Radio Finance)組織的「明火食神爭霸戰」中獲得不同類別的3個獎項 |
| 2012年4月 | 位於香港荃灣工業大廈的5層新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投入營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2年9月 在香港深水埗開設首家「正東燒豬料理」
- 2012年 香港旅遊發展局授予我們「美食之最大賞至高榮譽金獎殊榮」
- 2013年4月 我們位於香港荃灣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獲得ISO 22000認證
- 2013年 我們「富臨」品牌自2011年以來連續第3次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選為「香港名牌金獎」
- 2014年6月 在香港將軍澳開設首家「Beijing Barbecue Cuisine」品牌北京菜餐館
- 2014年6月 在香港太子開設首家「焗八韓烤」品牌韓國餐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新開3家、8家、12家及1家餐廳。按就標的資產所付代價金額及標的所貢獻收益及溢利計，營業紀錄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股權及公司架構

集團公司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於香港與維爾京群島成立的68間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全部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以我們「富臨」系列品牌從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中威企業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8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尖沙咀「囍臨門」及「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2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樂富「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將軍澳「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6年2月6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黃大仙「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0日 香港	100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香港仔「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屯門「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2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1%由楊先生持有	暫無營業；於2014年5月停業，以待日後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北角「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琪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元朗「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柴灣「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灣仔「富臨酒家」餐廳業務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葵涌「富臨酒家」餐廳業務
中利企業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佐敦「囍臨門」及「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1995年5月9日 香港	38,000股股份	99.99%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0.01% 由楊先生持有	觀塘「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日 香港	100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九龍城「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8日 香港	2,000,000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旺角「富臨酒家」及「囍臨門」餐廳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土瓜灣及九龍灣「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域企業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香港	100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上環「富臨粵之味」餐廳業務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 香港	100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荃灣「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瀚有限公司.....	2004年1月5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8%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1% 由楊潤全先生持有	暫無營業； 於2010年10月停業， 以待日後營運
中彬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2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紅磡「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新蒲崗「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長沙灣「富臨門」及「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0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長沙灣「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4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土瓜灣「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長沙灣「富臨酒家」餐廳業務
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香港	100股股份	100% 由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旺角「富臨門」及「富臨漁港」餐廳業務
中亮實業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以富臨集團公司為受益人持有	小西灣「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 公司為受益人 持有	屯門「富臨酒家」 餐廳業務
中法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 公司為受益人 持有	葵芳「富臨皇宮」 餐廳業務
中開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 公司為受益人 持有	美孚「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 公司為受益人 持有	沙田「富臨漁港」及馬鞍山 「富臨皇宮」餐廳業務
中晶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5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 公司為受益人 持有	油塘「富臨酒家」 餐廳業務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 公司為受益人 持有	西環「富臨酒家」 餐廳業務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2006年9月4日 香港	80,000股股份	87.5% 由楊先生持有， 12.5% 由金皇飲食 持有	佐敦「Banquet Palace」 餐廳業務
中堅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附註) 香港	1股股份	重組後作為一間 空殼公司轉讓予 本集團	將軍澳「富臨漁港」業務
中嶺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香港	1股股份	重組後註冊成立	市場推廣活動

(均為「富臨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中堅有限公司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ARSD06 Limited於2013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的空殼公司，並無經營業務。一股創始成員股份於2014年5月14日轉讓予中富。我們在將軍澳經營「富臨皇宮」餐廳後，中堅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開始經營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我們「陶源」系列品牌從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 的股東	主要 業務活動
中贊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陶源酒家持有	尖沙咀「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2004年6月9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陶源酒家持有	暫無營業；於2012年4月 停業，以待日後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4月30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8% 由陶源酒家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1% 由楊潤基先生 持有	美孚「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浩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陶源酒家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紅磡「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香港	100股股份	100% 由陶源酒家 持有	荃灣「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百新物業代理 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30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由陶源酒家持有	旺角「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5月7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陶源酒家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灣仔「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達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9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陶源酒家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上環「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3日 香港	3,800股股份	99.97% 由陶源酒家持有， 0.03% 由楊先生持有	觀塘「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陶源酒家為 受益人持有	西環「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陶源酒家為 受益人持有	九龍灣「陶源酒家」 餐廳業務

(均為「陶源營運公司」及上市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經營「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特色餐館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 的股東	主要 業務活動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持有	深水埗「正東燒豬料理」餐廳業務及將軍澳「Beijing Barbecue Cuisine」餐廳業務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4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1% 由楊先生持有， 99% 由金皇飲食持有	旺角「正冬火鍋料理」餐廳業務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持有	旺角「富城酒家」餐廳業務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持有	黃大仙「富城酒家」餐廳業務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 香港	300,000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持有	土瓜灣「富城酒家」餐廳業務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公司 為受益人持有	深水埗「富城酒家」餐廳業務
中令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公司 為受益人持有	旺角「正冬火鍋料理」餐廳業務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香港	1股股份	於重組後 註冊成立	旺角「林八韓烤」餐館業務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香港	1股股份	於重組後 註冊成立	用於日後的概念餐館
和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香港	1股股份	於重組後 註冊成立	用於日後的概念餐館

(均為「概念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從事本集團綜合管理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富臨管理」）.....	2004年3月30日 香港	100股股份	99% 由Megacity持有， 1% 由楊先生持有	本集團綜合管理
中寧有限公司.....	2005年4月4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富臨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	本集團綜合管理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9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公司 為受益人持有	本集團綜合管理
中森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4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由楊先生 以信託方式 以富臨集團公司 為受益人持有	本集團知識產權 控股公司

(均為「管理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中富	2014年2月25日 維爾京群島	面值為零的 1股股份	100% 由中城持有	富臨營運公司控股公司
中陶	2014年2月25日 維爾京群島	面值為零的 1股股份	100% 由中城持有	陶源營運公司控股公司
中皇	2014年2月24日 維爾京群島	面值為零的 1股股份	100% 由中城持有	概念營運公司控股公司
中寧	2014年2月25日 維爾京群島	面值為零的 1股股份	100% 由中城持有	管理公司控股公司
中城	2014年2月24日 維爾京群島	面值為零的 1股股份	100%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富陶(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維爾京群島	面值為零的 1股股份	100% 由本公司持有	我們日後中國業務 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除重組外，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餐飲行業的慣例是就每一間餐廳成立一家公司，因此我們有多間附屬公司，集團架構複雜，使得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設及關閉餐廳時可靈活獲得相關執照、合乎規定並作出租賃安排。由於各營運附屬公司僅經營一兩間餐廳，故此董事認為各附屬公司對營業紀錄期間業績之個別貢獻並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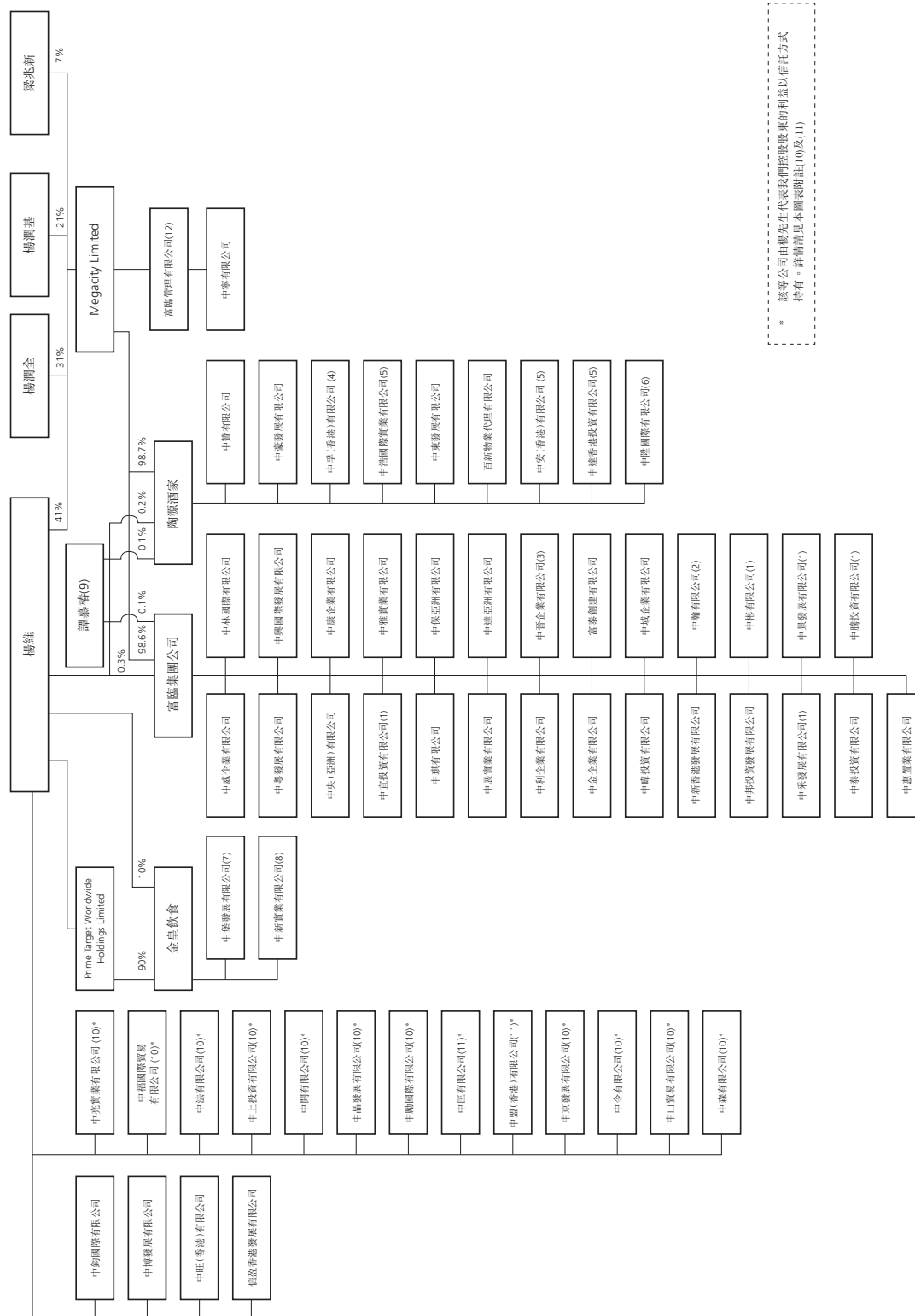
重組

2014年1月前，我們為由控股股東及部分少數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一組私人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將資產與業務由控股股東轉讓至本公司並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該等重組步驟包括(i)若干股權調整，楊先生自獨立第三方少數股東收購部分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少數權益；及(ii)本公司通過重組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該等公司由楊先生代表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詳情請見本圖表附註(10)及(11)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中采發展有限公司、中彬有限公司、中景發展有限公司及中騰投資有限公司由富臨集團公司及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富臨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 (2) 中瀚有限公司由富臨集團公司、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富臨集團公司及楊潤全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富臨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8%**、**1%**及**1%**的權益。
- (3)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由富臨集團公司及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富臨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9.99%**及**0.01%**的權益。
- (4)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由陶源酒家、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陶源酒家及楊潤基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陶源酒家分別持有**98%**、**1%**及**1%**的權益。
- (5)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中安(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陶源酒家及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陶源酒家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 (6)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由陶源酒家及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陶源酒家分別持有**99.97%**及**0.03%**的權益。
- (7)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由金皇飲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 (8)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金皇飲食分別持有**87.5%**及**12.5%**的權益。
- (9) 譚慕椿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10) 中亮實業有限公司、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法有限公司、中上投資有限公司、中開有限公司、中晶發展有限公司、中勵國際有限公司、中京發展有限公司、中令有限公司、中山貿易有限公司及中森有限公司由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富臨集團公司全資持有。
- (11) 中匡有限公司及中盟(香港)有限公司由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陶源酒家全資持有。
- (12)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由**Megacity Limited**及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Megacity Limited**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 (13)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股權比例均為**100%**。

我們的重組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轉讓予楊先生。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於同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454**股股份、**4,185**股股份、**2,835**股股份及**1,025**股股份。

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5月19日**起採用現有名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生效。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中城及中皇於2014年2月24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中富、中陶、中寧及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份均為50,000股零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2014年2月24日，中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2014年2月24日，中皇向中城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2014年3月5日，中富、中陶、中寧及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中城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收購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五間概念營運公司

重組前，中新實業有限公司、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相關營運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於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曾經全資擁有及經營10家餐館，其中6家過往為楊先生的私人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無關。

2014年3月1日，中皇自楊先生及金皇飲食(如適用)收購各相關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參考我們取得相關營運公司的獨立估值釐定。完成後，相關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6家餐館的業績按收購會計處理方法計入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其餘4家曾經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經營的餐館，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基於商業理由而結業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楊先生目前於香港並無未轉讓予本集團的餐館業務。

轉讓富臨營運公司

2014年3月28日，富臨營運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中堅有限公司及中嶺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各股東轉讓彼等所持富臨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富。轉讓代價按中富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各自所持富臨營運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中堅有限公司及中嶺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權益的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富臨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富臨營運公司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集團公司」。

轉讓陶源營運公司

2014年3月28日，陶源營運公司各股東轉讓彼等所持陶源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陶。轉讓代價按中陶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陶源營運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陶源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陶源營運公司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集團公司」。

再轉讓兩家概念營運公司

2014年3月28日，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均為概念營運公司)各自股東轉讓所持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皇。轉讓代價按中皇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集團公司」。

轉讓管理公司

2014年3月28日，各管理公司各自股東轉讓所持各管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寧。轉讓代價按中寧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管理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管理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管理公司股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集團公司」。

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2014年5月30日，楊先生將直接擁有的6,955股股份(即所持本公司全部權益)轉讓予其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賢。

股本變更

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i)將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974,98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授權董事於上市後向2014年10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74,98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條件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本招股書日期，除將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解決，毋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14年10月28日，股東議決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14年10月28日向346名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54,000,000股股份。其中4名承授人為董事，4名承授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餘承授人為本集團其他僱員。

於本招股書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仍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承授人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重組前後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未納入重組的公司

主要業務為配合我們餐館業務營運的若干公司因重組而未納入本集團，詳情如下：

不上市中國餐館

雖然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投資是本集團，但彼等仍擁有或控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五家「陶源」品牌中高檔不上市中國餐館。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本集團，雖然與飲食行業有關，但在地理位置方面獨立於我們目前的餐館業務，且與餐館業務有明確清晰的區分。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未來擴張計劃，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在目標客戶、市場定位、地理位置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我們的餐館業務，且與餐館業務有清晰的區分。控股股東目前無意轉讓不上市中國餐館予本集團。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由中益、信域(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加聯(由陶源酒家全資擁有)持有。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執行、營運及開展業務，並保持財政及營運獨立。有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不將不上市中國餐館納入本集團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不上市中國餐館」。

我們將接受楊先生、陶源酒家、中益、信域及加聯之要約，自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收購一次彼等所持不上市中國餐館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已出售餐館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基於商業理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由華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的一家餐館。該餐館截至出售當日的業績計入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但經營該餐館的公司(目前閒置)於重組期間未納入本集團。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已解散實體

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由富臨集團公司及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富臨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9%及1%股權，為我們位於香港美孚「富臨漁港」餐廳的經營實體，其後轉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中開有限公司。2013年7月18日，**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股東提出主動清盤而解散。**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轉讓當日的業績已計入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宗已於2012年5月解決的法律糾紛的被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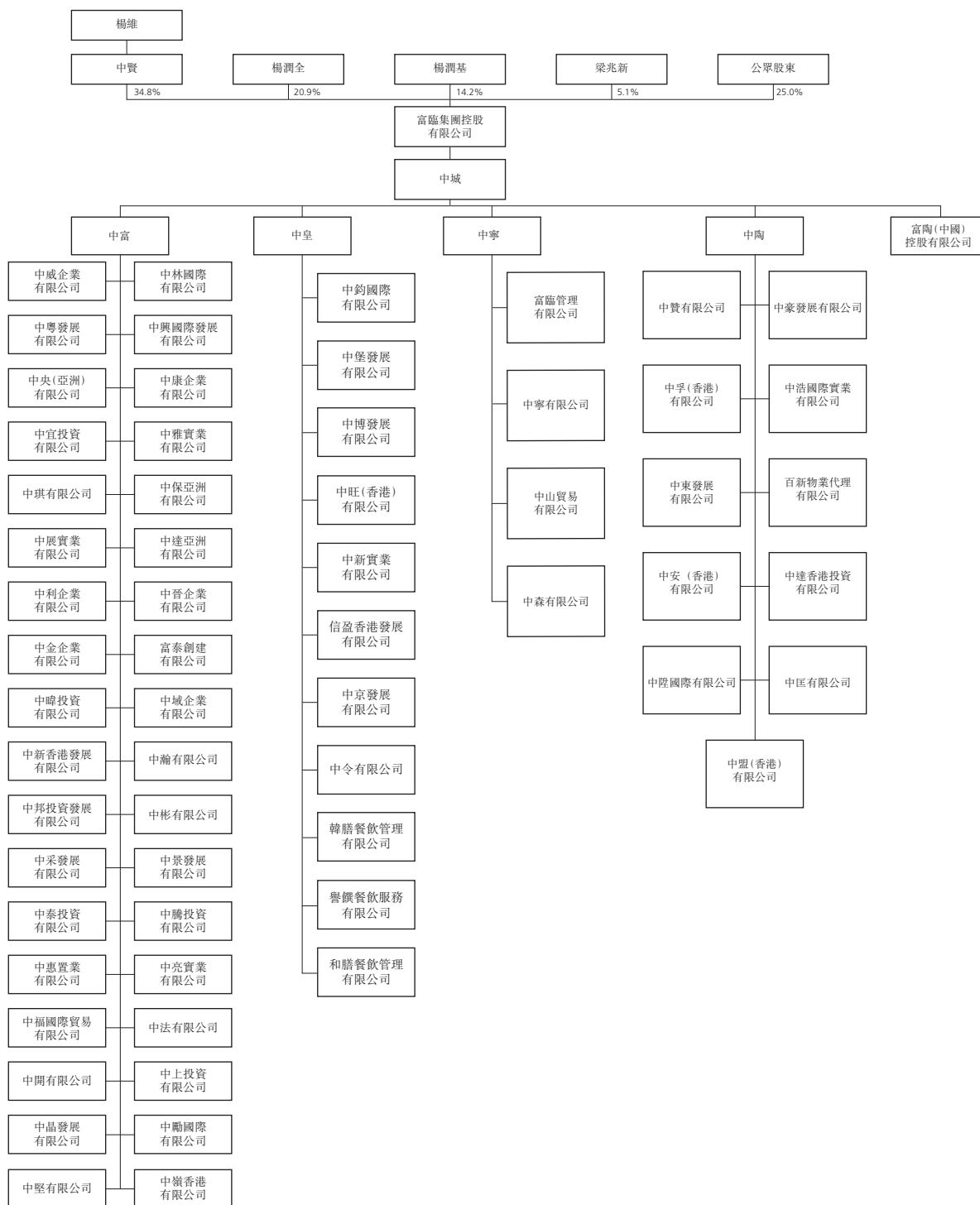
物業公司

由於我們計劃專注經營餐館業務，故此多家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控股公司並無納入本集團。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就我們經營餐館所處的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等公司的股權資料載於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租賃協議」。於上市後，該等租賃協議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股權均為100%。

概 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三大全服務式中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兩大全服務式粵菜餐飲連鎖企業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並經營55家餐館，以不同品牌供應各式菜餚。我們的餐館可分為三個業務系列：(1)「富臨」系列餐館，專營面向大眾市場⁽¹⁾的粵菜餐飲，(2)「陶源」系列餐館，專營面向中高檔市場⁽²⁾的粵菜餐飲，及(3)「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特色餐館，店面一般較小，以多個其他品牌供應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有關我們的全部主要品牌及子品牌的清單，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我們的業務系列」。我們亦主要於「富臨」系列餐館提供社區宴會及婚宴服務。

在過去20年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堅持以真誠、真味的美食與服務奉客的公司宗旨，未來亦會一以貫之。除面向中高檔市場的「陶源」系列外，我們的其他品牌主要針對大眾市場顧客，該市場青睞以實惠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餐館。我們的顧客要求物有所值，而用餐的每個環節均力求達到顧客的要求與期望。我們搜羅優質食材並有效控制成本，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我們亦以真誠態度提供更完善的客戶服務。相信我們長久以來對公司宗旨的堅持有助鞏固品牌及客戶忠誠度。我們曾獲得多項肯定本集團菜餚、服務及管理的獎項及認可，例如「富臨」品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香港名牌金獎」以及「陶源」品牌於2011年及2012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美食之最大賞至高榮譽金獎」。有關獎項及認可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榮譽及獎項」一節。

附註：

- ¹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粵菜餐飲業的「大眾市場」指平均客人賬單金額少於150港元(香港)或人民幣100元(中國)的餐館。
- ²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粵菜餐飲業的「中高檔市場」指平均客人賬單金額介乎150港元至800港元(香港)或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600元(中國)的餐館。

我們針對香港市場採取多品牌策略，其中兩系列業務及主要品牌覆蓋香港大眾與中高檔粵菜市場，加上另一系列規模較小的特色餐廳業務，通過多元化的餐廳網絡吸引香港不同類型的顧客。多品牌策略亦讓我們能夠靈活經營及規劃未來擴充策略。董事認為，我們追求且能夠切合香港各區不同市場的顧客需求與偏好，是我們至今成功的關鍵。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配合香港市場的演變。

經營與成本效益方面，我們借助大規模的餐廳業務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已設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將部分食品烹調流程標準化，統一控制採購與準備食材的標準，並且有效控制食材成本。一致的質量監控系統、人員培訓及晉升計劃與按部就班的餐館開業程序等其他標準化營運程序，亦為我們日後的發展提供了系統化平台。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3.9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增加18.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26.2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81.7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6.6百萬港元增加54.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增加12.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6百萬港元減少28.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一次過上市開支增加4.9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在香港中式餐飲行業具知名度且備受顧客推崇的餐飲品牌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中式餐飲業三大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亦是香港粵菜餐飲業兩大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於2014年4月在香港進行的提示品牌認知消費者調查顯示，約88%受訪者認識「富臨」系列旗下一個品牌。自1992年註冊成立首家「富臨」餐館法人實體以來，我們已在香港中式餐飲業積累超過20年的營運經驗。自首家餐廳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展成為在香港擁有55家餐館的連鎖企業，惟始終秉承以真誠、真味的美食與服務奉客的公司宗旨。客戶認為我們的品牌代表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與高水準的客戶服務。我們食物、服務及管理贏得的眾多獎項與認可(例如「富臨」品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香港名牌金獎」以及「陶源」品牌於2011年及2012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美食之最大賞至高榮譽金獎」)正是對

我們努力的肯定。此外，我們認為，專注公司宗旨亦有助於成功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贏得顧客忠誠度。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共有約1,800萬名、2,000萬名、2,300萬名及600萬名顧客光顧我們在香港的餐館。我們認為，豐富的經營經驗，在香港中式餐飲業廣獲認可的品牌，加上香港顧客外出用膳支出不斷增加，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支持我們日後的發展。

多品牌策略與多元化的客戶群體

我們的餐館網絡包括三個業務系列，覆蓋幾乎香港所有大眾與中高檔粵式餐飲分部以及若干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分部。

「富臨」系列餐館專營大眾市場粵菜餐飲。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經濟不景期間，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全服務式中菜餐廳普遍維持穩定。我們透過「富臨」業務系列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及服務，亦為親朋好友歡聚提供好去處。「富臨」系列餐館每間店面一般超過10,000平方呎，因此亦可提供婚宴服務以及社區慶祝活動宴會服務。

「陶源」系列餐館專營中高檔市場粵菜餐飲，每間店面雖小於「富臨」系列餐館，但裝潢更精美，符合中高檔顧客的品味。「陶源」系列餐館的諸多招牌菜選用鮑魚及海參等高檔食材。我們旨在透過該業務系列為商務餐會以及較正式的親友團聚提供合適場所。我們「富臨概念」業務系列旗下的餐館主營若干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例如火鍋、燒乳豬及韓國菜。

特色餐館的店面一般介乎3,000至5,000平方呎，因而適合開設於購物商場。透過我們的第三個業務系列，相信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喜歡各類特色美食的年輕顧客。

憑藉多元化餐館網絡，我們能夠吸引包含大眾市場以至高端顧客在內的不同顧客群體，包括年輕一族及作為中式餐飲業務目標市場的較年長食客。此外，我們亦為各類顧客提供不同的就餐體驗，包括物有所值的粵菜、火鍋料理、中高檔粵菜以及多種其他特色菜餚。我們亦為顧客提供合適場所舉辦家庭及休閒聚會、商務午餐及晚餐以及慶祝活動及婚禮宴會，藉此爭取額外市場份額。

我們一直以來開設及經營各類餐館，為不同客戶提供琳瑯滿目的美食及各式服務，為適應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及智慧。董事認為，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迎合不同地區細分市場顧客的口味與偏好，為我們贏得了廣大客戶群，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會支持我們日後的擴充。

高度標準化的營運及高效的管理系統是未來持續發展的系統化平台

我們認為，正是我們高度標準化營運以及高效率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提高溢利，控制營運成本，實現規模經濟並建立可量化的業務模式，我們迄今所取得的增長就是例證。我們的標準化及高效率營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佔地約**110,000**平方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館所用約**43%**的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由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供應。我們認為，使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主要益處包括可通過集中採購與集中加工食品及減少食材的浪費而有效控制成本，並可通過集中控制食品加工與儲存的質素而確保各餐館的品質一致。此外，使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可**(i)**減少個別餐館所需的廚房及儲存空間，提高個別餐館的空間效率，同時**(ii)**減少餐館廚師初步加工食材的工作量，可集中精力進行食品的後期烹調。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將可支持**10至20**間額外的香港餐館。我們認為，使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有助於我們成功經營並為日後擴充業務提供平台。

- **標準化質素控制系統。**我們實行標準化質素控制系統，以確保食物的優質安全。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採用全面質素控制標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並於2013年獲發ISO 22000認證。此外，我們各餐館在食材採購與加工、遵守衛生標準、員工培訓及日常管理等整個經營過程實行「五常法」管理制度。我們亦聘請外部獨立檢驗和測試公司SGS Limited檢測餐館的用水樣本。SGS Limited是一家檢驗、鑑定、測試和認證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1,650間辦事處及實驗室，提供（其中包括）食品檢測和水質抽樣與監察服務，涵蓋多種化學、微生物、物理及感官檢測，以分析食品及水的安全和品質。我們相信，標準化質素控制系統至關重要，有助日後擴展業務。
- **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我們實施現代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實現餐館管理規範化和集中化。所有餐館的銷售點電腦化系統採集大量的消費者消費數據，發送至中央數據庫，然後管理層透過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密切監察並分析。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選擇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如銷售收益、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定期密切監察及分析相關數據。因此，我們可定期根據該等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化迅速作出管理決策。
- **標準化人員培訓和晉升方案。**我們為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全體員工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方案乃基於二十多年的經營經驗編制及更新，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必需的技能。內部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
- **系統化餐館開設流程。**我們實行覆蓋選址、餐館經營以至市場營銷策略的系統化餐館開設流程，讓新開業餐館更容易取得成功。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物色合適地段供我們開設餐館，而我們迄今為止的發展足以佐證。我們策略性地選址，從而擴大市場滲透率和吸引競爭對手的客戶，同時盡可能避免分散我們餐館的客流量。選定特定品牌的合適地點後，我們憑藉集中化與系統化管理及品牌知名度，讓新餐館更容易取得成功。

相信上述我們的高度標準化及高效經營架構會成為我們日後持續發展的系統化平台。

以精美菜餚及新菜品吸引顧客，拓展客戶群

我們深信，堅持提供精致美味菜餚，加上不斷推出新的創意菜餚，滿足顧客的喜好和需求，有助於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吸引顧客再回頭光顧，提高餐館的銷售額。

我們致力確保餐館提供精美且味道一致的菜式，相信我們系列餐館的四大粵菜(即點心、粵式燉湯、燒味及海鮮)深受顧客歡迎。例如，於營業紀錄期間為配合「龍蝦大王」的推廣活動，從海外進口鮮活龍蝦，炮製各款龍蝦菜式。為確保燒味新鮮可口，我們各餐館供應的燒鵝及燒乳豬均於餐館內即食即燒。

除確保各餐館提供的菜式精美可口之外，我們亦相當重視開發新菜式。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總廚梁先生每月為「富臨」系列餐館設計包含新菜式的「廚師精選」菜單。此外，「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各餐館的廚師和店長亦會共同設計推出「酒家精選」菜單，迎合當地客戶不時改變的喜好和口味。

資深且敬業樂業的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領導

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和楊潤基先生於1992年註冊成立首家「富臨」系列餐館法人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和楊潤基先生在香港均有逾30年中菜餐館不同崗位的經驗，曾任職主廚、樓面人員以至共有55家餐館的連鎖餐飲企業的企業家。楊潤全先生曾在香港及中國多家連鎖中菜餐館及國際酒店任職，有豐富的中餐行業工作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廚梁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界亦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等均投身於中式餐飲業，同樣熱衷於為顧客提供精致美味的菜餚。在彼等領導下，我們克服若干經濟週期，更歷經香港數個經濟好景及艱難時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為在香港擁有55家蓬勃發展的餐館的連鎖企業。

此外，我們建立專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在企業、策略、財務、物流及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深信，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行業經驗和管理能力日後會繼續協助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有多元客戶基礎的多品牌領先餐飲集團。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根據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繼續擴展香港市場

我們深信多品牌策略對成功至關重要，故計劃繼續通過(i)開設「富臨」系列和「陶源」系列新中菜餐館；及(ii)進一步拓展第三個業務系列餐館至可提供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以擴展香港市場業務。

中菜餐館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3年粵菜佔香港中式餐飲業市場約78%。此外，2013年香港粵式全服務式餐館總銷售額的53%來自連鎖餐館。我們認為，連鎖粵式全服務式餐館業務擴充潛力可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36家「富臨」系列餐館和10家「陶源」系列餐館。我們計劃開設「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的新餐館，擴大我們的香港餐館網絡。

「富臨」系列新餐館會主要在顧客人流穩定的大型商場、港鐵網絡沿線的新商場及新開發住宅區開設。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開設四家新「富臨」系列餐館。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擴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開兩家「富臨」系列餐館。

我們計劃主要於以商業客戶為主的商業區或旅客人流量高的購物區開設「陶源」系列新餐館，相信可切合「陶源」系列的中高檔市場定位。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在香港開設一家新的「陶源」系列餐館。

特色餐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富臨概念」系列九家不同子品牌的特色餐館中，六家為火鍋店，一家為專營燒乳豬的餐館，一家供應北京菜，餘下一家供應韓國菜。我們相信該等特色餐館增長潛力巨大。我們深信，憑借餐飲管理及營運方面的經驗和知識，加上用作集中採購和集中加工食品的具規模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我們提供

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的認可能力，可進一步擴展特色餐館領域。我們相信，透過擴展該等特色餐館，我們可向現有顧客提供更多菜式選擇，並可吸引更多新顧客，包括我們相信最喜歡特色美食的年輕一代，擴大客戶群，增加我們的收益。

新特色餐館所需樓面面積通常較小，我們計劃在香港商場開設新店，尤其是港鐵沿線商場，以利用高顧客流量的優勢，因此我們在新特色餐館的選址方面可更加靈活，以擴大在香港餐飲市場的覆蓋。此外，我們可能在同一商場開設兩家或以上不同品牌的餐館，提供不同的菜式，給予客戶更多選擇。因此，可迎合各種客戶不同的口味和偏好，從而增加銷售額和收益。

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香港開設約六家、七家及七家新的特色餐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劃開設的六家新店中，兩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一家供應北京菜而另一家供應韓國菜。其餘四家計劃開設的新餐館中，預計兩家為火鍋店，一家專供北京菜，一家供應韓國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擴展香港餐館網絡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9.9百萬港元、88.3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自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擴展香港餐館網絡而產生資本開支約17.9百萬港元。

除在香港開設新餐館外，待有合適機會時，我們亦會考慮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雖然我們目前尚未有任何既定的收購或策略聯盟目標，但我們相信該策略有助我們拓展業務，使顧客基礎更為多元化。

逐步進軍內地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粵菜餐飲業兩大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我們亦計劃逐步進軍中國內地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粵式餐館的銷售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594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消費力不斷提高、外出用膳次數增多及中國城市化率不斷上升。我們現時並無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目前預計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每年在中國開設兩家面向大眾市場供應粵菜的新店，策略性地進駐中國主要城市，優先選擇珠三角地區的一、二線城市。

我們計劃在人口密集、客流量大的地點開設新旗艦餐館，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餐館同時亦設計為可舉辦顧客慶宴及婚宴的理想場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近期內地高端餐館消費轉弱為我們提供商機，招待經常光顧物美價廉餐館的當地消費顧客。我們深信可憑借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餐飲與服務的現有經驗和專長，滿足此類中國顧客的需要。為吸引該等目標顧客，我們計劃堅持物有所值的方式，致力保障食品安全，此乃中國內地消費者關注的共同話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預計擴展中國餐館網絡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均約為30.0百萬港元。自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有關中國餐館網絡的任何資本開支。

繼續通過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推廣「富臨」系列和「陶源」系列，以在香港中式餐館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和增加客流量。主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以下：

- 全面提升品牌形象。根據整個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會繼續打造物有所值的香港優質中餐品牌及舒適就餐體驗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加強綜合市場推廣工作，重點通過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及雜誌)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建立顧客認知度。
- 開設旗艦餐館。我們計劃在香港的地標地段、旅遊景點及客流量大的購物區開設旗艦餐館，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增加曝光度。
- 推銷特色菜或招牌菜以增加客流量。我們認為由演員馬浚偉先生代言的「龍蝦大王」廣告宣傳成功提高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我們計劃繼續採用特色菜或招牌菜的市場推廣手法，配合適當的代言人(包括馬浚偉先生)宣傳，進一步增加餐館的客流量。
- 實行會員制提高顧客忠誠度。我們計劃實行會員制，利用會員咭提高現有顧客忠誠度和吸納新顧客。我們預期首先在「陶源」酒家實行會員制。使用會員咭的顧客每次光顧餐館時獲得折扣優惠及積分。我們相信，採用會員制亦會有助我們收集及掌握有用的顧客數據，例如光顧的頻率、每次平均消費及飲食偏好等供內部分析。

- 進行信用卡推廣活動提高客流量。我們計劃繼續與不同銀行合作，利用銀行既有的優越會員網絡，向其會員提供促銷活動。我們相信，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潛在目標客戶推廣。
- 加強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在中國的新地區市場沿用香港業務所用的大部分市場推廣措施，宣傳我們在香港中式餐飲業的領先地位。由於食品安全在國內備受關注，我們會注重向內地顧客傳達我們的食材品質上乘，食品製作過程中嚴格控制質素。此外，我們計劃在中國的旅遊景點、地標地點或高人流量地段開設旗艦餐館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推動可比餐廳銷售額增長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關鍵措施，實現更高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提升整體財務表現：

- 餐館升級。我們相信通過裝修及重新規劃餐館佈景而將餐廳升級，可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和滿意度，因而增加新舊客戶的客流量。一般情況下，我們計劃繼續每五年將現有餐館升級。
- 增加宴會銷售額。宴會業務是不斷增長的業務板塊，而全服務中式餐館為香港的主流宴會場所。我們計劃通過(i)擴大婚宴銷售團隊；(ii)與攝影師及婚禮籌辦人合作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及(iii)運用代言人，參與每年的婚嫁展銷會與借助傳統媒體(例如婚嫁雜誌)及新媒體(例如社交網站及微博)宣傳我們的婚宴服務，以增加婚宴銷售額。我們相信經常升級我們的餐館亦可吸引顧客到我們的餐館舉行宴會。我們的社區宴會顧客通常是再次光顧我們餐館舉行週年慶祝活動及單次慶祝活動(例如生日晚宴和公司週年晚宴)的回頭客。我們計劃通過(i)開發迎合不同顧客群的宴會菜單；(ii)加強針對回頭客以及會員的專門市場推廣；及(iii)與不同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廣社區宴會銷售，以增加社區宴會的收益貢獻。

繼續控制營運成本，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除提高可比餐廳銷售額外，我們亦計劃主要透過下列主要措施，控制營運成本，以提高盈利能力：

- **控制食物成本。**我們計劃繼續進一步利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節約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館所用約**43%**的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由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供應。我們計劃未來逐步增加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供應的食材比例。將食物預製工序進一步整合至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我們可藉增加中央廚房供應的食材比重，減少食材的浪費而控制食物成本。
- **控制勞工成本。**我們擬進一步集中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食物預製工序，並在餐館內採用技術，例如在餐館內安裝智能卡閱讀器，讓客戶自助結賬，從而控制勞工成本，減少依賴餐館員工。此外，我們亦十分重視培訓本身廚師，預期繼續加強培訓及晉升計劃。我們的廚師培訓計劃可最大限度減少以高成本外聘廚師的需要。我們的培訓及晉升計劃亦提升僱員的滿意度，進而降低僱員更替成本。
- **控制租金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約三至六年。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品牌實力雄厚，有助加強與目標業主的議價能力。我們亦致力與業主保持良好關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與目標業主磋商，爭取訂立年期較長的租約，相信將有助控制租金成本。

業務理念與核心價值

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和楊潤基先生於**1992**年將首家「富臨」系列品牌餐館註冊成立為法人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和楊潤基先生在香港均有逾**30**年中菜餐館不同崗位的經驗，從主廚、樓面人員做到成為共有**55**家餐廳的連鎖餐飲企業的企業家。此外，楊潤全先生曾在香港及中國多家連鎖中菜餐館及國際酒店任職，有豐富的中餐行業工作經驗。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和楊潤基先生均投身中式餐飲業，同樣熱衷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精美的菜餚。三位楊先生定期與我們的行政總廚梁先生到全球各地出差，為我們的菜式採購最佳食材，從不同烹調文化吸取靈感，以改良本集團的菜式。我們的管理層鼓勵廚師基於傳統的「色」、「香」、「味」準

則創造適合現代口味的新菜式。在過去20年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堅持以真誠、真味美食與服務奉客的公司宗旨。我們搜尋優質食材、有效控制成本及培育服務型文化，致力為客戶提供精美而物有所值的食品與服務。我們相信，堅持公司宗旨有助提升品牌及顧客忠誠度。

我們的業務系列

我們的餐館可分為三大業務系列：(1)「富臨」系列餐館專注為大眾市場提供粵式菜餚；(2)「陶源」系列餐館專注為中高檔市場提供粵式菜餚；及(3)以其他不同品牌開設的特色餐館，一般面積較小，提供「富臨概念」系列中式及非中式特色美食。「富臨」系列餐館亦提供社區宴會和婚宴服務。我們的餐館亦銷售封裝中式應節食品，如中秋節月餅及農曆新年年糕。

「富臨」系列餐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臨」系列在香港經營36家餐館，旗下分為六個子品牌。我們透過該業務系列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及服務，亦為親朋好友歡聚提供好去處。「富臨」系列餐館每間店面一般超過10,000平方呎，因此亦能用於提供婚宴服務以及社區慶祝活動宴會服務。

富臨皇宮

我們在2010年11月成立子品牌富臨皇宮。富臨皇宮在全日各個時段為大眾市場顧客提供粵式菜餚，另外亦設婚宴服務。富臨皇宮的餐館佈局為歐洲宮殿式裝潢風格，場地寬廣，以白色和金色為主調，為舉行婚宴及其他慶祝宴會提供合適氣氛和主題。富臨皇宮餐館配有影音設備，亦有配置鐳射燈光效果的舞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經營13間富臨皇宮。

以下圖片展示富臨皇宮若干餐館的內觀。



富臨酒家

我們在2007年8月成立子品牌富臨酒家。富臨酒家以商務及家庭顧客為目標客戶，定價實惠。富臨酒家主要提供海鮮、點心、火鍋美食及各式粵菜。為提供舒適的就餐體驗，富臨酒家為商務餐會或家人團聚提供私人用餐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經營7家富臨酒家。

以下圖片展示若干富臨酒家的內觀。



富臨漁港

我們在2001年7月成立子品牌富臨漁港，亦是以大眾市場顧客為目標顧客。富臨漁港以相宜價格為顧客提供優質海鮮菜餚。各富臨漁港均配備多個大型魚缸，內有生猛海鮮，讓顧客猶如置身漁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經營14家富臨漁港。

以下圖片展示若干富臨漁港的內觀。



囍臨門

我們在2005年1月成立子品牌囍臨門。囍臨門是我們首家專門承辦婚宴服務的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家富臨酒家與八家富臨漁港亦以囍臨門品牌聯合經營。該等餐館場地寬廣，以白色和金色為主調，讓顧客享受雅緻舒適的就餐和宴會體驗。該等餐館的裝飾加強了中式婚宴的形象。我們會為婚宴顧客委派專責婚禮策劃顧問，協助顧客籌備策劃乃至舉行婚宴。

以下圖片展示以囍臨門品牌經營的若干餐館內觀。



富臨粵之味

我們在2010年12月成立子品牌富臨粵之味。富臨粵之味的餐館佈局為以木藤傢俱為主，供應的食品種類包括海鮮及各式粵菜，營造漁村風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一家富臨粵之味。

以下圖片展示富臨粵之味的內觀。



Banquet Palace

我們在2011年9月成立子品牌Banquet Palace。Banquet Palace專門承辦婚宴服務，內部設計配合婚宴服務，為歐洲宮殿式裝潢風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一家Banquet Palace。

以下圖片展示Banquet Palace的內觀。



「富臨」系列餐館菜單

我們「富臨」系列餐館專營粵菜，主菜單有大約100道菜式。我們餐館的海鮮、燒味、粵式老火湯及點心深受顧客歡迎。海鮮方面，我們會到世界各地搜羅優質食材。例如，2013年，我們推出「龍蝦大王」推廣活動，從海外進口鮮活龍蝦，炮製各款龍蝦菜品。燒味是我們引以為榮的出品，中式燒鵝及中式燒乳豬均採用秘製醬汁炮製，燒味均在餐館燒製，以保持食物鮮味。我們每季亦會推出時令粵式老火湯。「富臨」餐館亦為大眾市場顧客提供傳統「飲茶」享受，供應傳統點心，例如使用傳統蒸煮方式蒸煮的蝦餃和牛肉球，另外亦供應使用新派材料及全新菜譜製作的新派點心，例如蘋果雪芭。

以下圖片展示龍蝦、中式燒鵝、老火湯及精選點心(自左上角順時針方向)。



「陶源」系列餐館

我們在2002年9月成立品牌陶源酒家(鮑魚專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經營十家陶源酒家(鮑魚專門店)。「陶源」系列餐館專注提供中高檔粵式菜餚，吸引中高檔顧客，餐館面積一般較「富臨」系列餐館小，但設計和裝修風格豪華，符合有品味的高檔顧客需求。我們透過該業務系列為商務用餐及親朋好友歡聚提供合適就餐場所。

陶源酒家(鮑魚專門店)的眾多招牌菜均採用頂級食材，例如鮑魚、海參、其他鮮活海鮮和燕窩等。

以下圖片展示陶源酒家(鮑魚專門店)若干餐館的內觀。



「陶源」系列餐館菜單

我們「陶源」系列餐館專營中高檔粵菜，以烹製鮑魚菜式聞名，主菜單約有**80**道菜式。我們相信，我們堅持專注製作鮑魚和其他精緻海鮮菜式，可吸引喜愛中高檔粵菜的新舊客戶。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使用鮑魚及海參等優質食材及海味的招牌菜(從左至右)。



「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個特色餐館品牌旗下**9**間提供中式特色菜餚的餐館，並經營一個特色餐館品牌旗下供應韓國菜的餐館。「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店面面積一般較小，各樓面面積僅介乎約**3,000**平方呎至**5,000**平方呎。該等餐館適合在店面較小的地點經營，例如購物中心內的場所，以更靈活地選址及擴大我們在香港市場的覆蓋範圍。相信我們能夠吸引喜歡各類特色和潮流美食的年輕食客。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我們在2005年5月成立「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品牌富城火鍋海鮮酒家，主要為大眾市場提供定價實惠的火鍋菜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經營四家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以下圖片展示富城火鍋海鮮酒家若干餐館的內觀。



正冬火鍋

我們在2005年6月成立「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品牌正冬火鍋，以中高檔客戶為主，主要提供高檔火鍋料理。我們提供多種鮮活海鮮材料，吸引海鮮愛好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經營兩家正冬火鍋。

以下圖片展示正冬火鍋餐館的內觀。



正東燒豬料理

我們於2012年9月成立「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品牌正東燒豬料理，專門提供燒味，例如馳名的脆皮乳豬。我們提供的菜式亦包括本地漁民最常烹調享用的海鮮，例如漁家三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一間正東燒豬料理店。

以下圖片展示正東燒豬料理餐館的內觀。



Beijing Barbecue Cuisine

我們於2014年6月設立「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品牌Beijing Barbecue Cuisine。Beijing Barbecue Cuisine餐館專門供應北京菜，例如著名的衛同烤豬與京烤填鴨菜式。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北京菜，吸引喜歡各類特色和潮流美食的年輕食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一間Beijing Barbecue Cuisine餐館。

以下圖片展示Beijing Barbecue Cuisine餐館的內觀。



焮八韓烤

我們於2014年6月設立「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品牌焮八韓烤。焮八韓烤餐館專門供應韓國菜。韓國坊間流行用語「焮八」（韓語漢字寫作「焮八」，韓文寫作「떡멍」）指朋友聚會享受美食美酒的地方。我們旨在向顧客提供舒適且能享受各種韓國美食的場所，帶給顧客真實的韓式燒烤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一間焮八韓烤餐館。

以下圖片展示焮八韓烤餐館的外飾與內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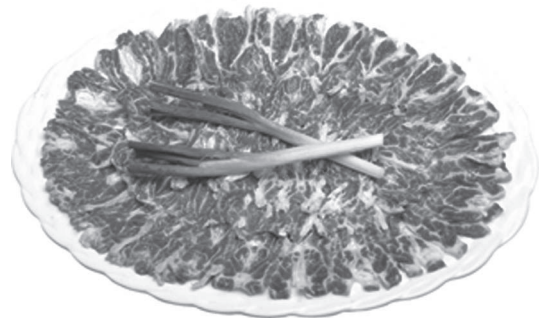


「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菜單

我們的「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提供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我們的特色餐館品牌富城火鍋海鮮酒家及正冬火焗旗下的餐館提供各式各樣新鮮及半加工火鍋料。正東燒豬料理餐館專門提供乳豬菜式，為大眾市場的顧客提供各式各樣的燒味。

業 務

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特色餐館品牌富城火鍋海鮮酒家及正冬火焗的兩道招牌菜豬骨煲及手切牛肉(從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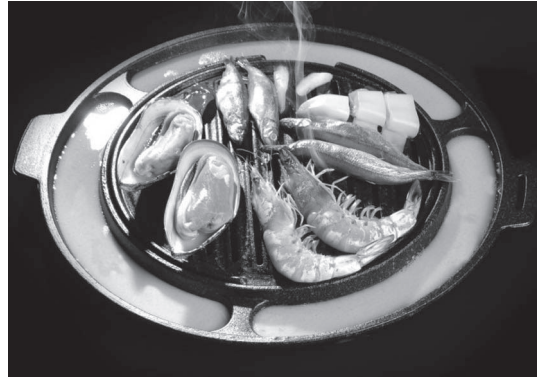
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特色餐館品牌正東燒豬料理的兩道招牌菜中式燒乳豬及漁家三寶(從左至右)。



以下圖片展示特色餐館品牌Beijing Barbecue Cuisine的兩道招牌菜衛同烤豬與京烤填鴨(從左至右)。



以下圖片展示特色韓式餐館品牌林八韓烤的兩道招牌菜石頭鍋飯與海鮮燒烤(從左至右)。



封裝應節食品

我們的餐館亦出售封裝中式應節食品，例如中秋節的月餅及農曆新年的年糕等。2013年4月前，富臨食品有限公司透過我們的餐館網絡出售封裝應節食品。自2013年4月1日起，我們開始銷售由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自行生產的封裝應節食品。有關富臨食品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楊先生出售其餐飲業務」。

餐館網絡

我們自行擁有及經營全部餐館，並租用所有餐館所處的物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及經營34、41、52、52及55家餐館。

業 務

我們的餐館業務均位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55家餐館，以不同品牌提供各類美食。下表載列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曾經營運或目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營運的各家餐館地點、品牌及所在場地類型：

地點	品牌	場地
香港島香港仔.....	富臨皇宮	購物商場
香港島銅鑼灣 ⁽¹⁾	陶源酒家	地舖
香港島柴灣.....	富臨皇宮	寫字樓
香港島北角.....	富臨皇宮	樓上舖
香港島西環.....	陶源酒家	地舖
香港島西環.....	富臨酒家	樓上舖
香港島上環.....	陶源酒家	寫字樓
香港島上環.....	富臨粵之味	寫字樓
香港島小西灣.....	富臨皇宮	購物商場
香港島灣仔.....	陶源酒家	樓上舖
香港島灣仔.....	富臨酒家	樓上舖
九龍長沙灣.....	富臨酒家	購物商場
九龍長沙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購物商場
九龍長沙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購物商場
九龍紅磡.....	陶源酒家	購物商場
九龍紅磡.....	富臨漁港	地舖
九龍佐敦.....	富臨漁港／囍臨門	樓上舖
九龍佐敦.....	Banquet Palace	寫字樓
九龍九龍灣.....	陶源酒家	地舖
九龍九龍灣.....	富臨漁港	寫字樓
九龍九龍城.....	富臨漁港	樓上舖
九龍九龍城 ⁽²⁾	陶源酒家	樓上舖
九龍觀塘.....	陶源酒家	寫字樓

業 務

地點	品牌	場地
九龍觀塘.....	富臨漁港	購物商場
九龍樂富.....	富臨皇宮	購物商場
九龍美孚.....	富臨皇宮	樓上舖
九龍美孚.....	陶源酒家	樓上舖
九龍旺角.....	陶源酒家	酒店
九龍旺角.....	富臨酒家／囍臨門	購物商場
九龍旺角 ⁽³⁾	富臨粵之味	寫字樓
九龍旺角.....	正冬火焗	地舖
九龍太子.....	富臨漁港／囍臨門	樓上舖
九龍太子.....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地舖
九龍太子.....	正冬火焗	地舖
九龍太子.....	焯八韓烤	地庫
九龍新蒲崗.....	富臨漁港	購物商場
九龍深水埗.....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地舖
九龍深水埗.....	正東燒豬料理	地舖
九龍大角咀 ⁽⁴⁾	富臨酒家	樓上舖
九龍土瓜灣.....	富臨皇宮	樓上舖
九龍土瓜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樓上舖
九龍土瓜灣.....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地舖
九龍尖沙咀.....	陶源酒家	寫字樓
九龍尖沙咀.....	富臨漁港／囍臨門	購物商場
九龍黃大仙.....	富臨皇宮	樓上舖
九龍黃大仙.....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地舖
九龍油塘.....	富臨酒家	地舖
新界葵涌.....	富臨酒家	地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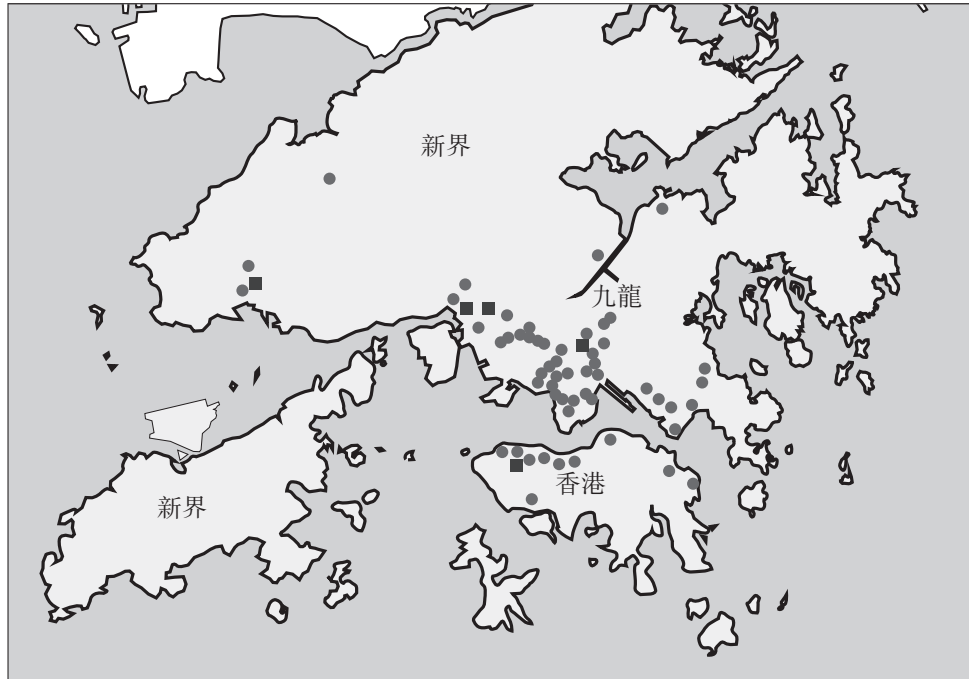
業 務

地點	品牌	場地
新界葵芳.....	富臨皇宮	購物商場
新界馬鞍山.....	富臨皇宮	購物商場
新界沙田.....	富臨漁港／囍臨門	購物商場
新界將軍澳.....	富臨皇宮	購物商場
新界將軍澳.....	富臨漁港	購物商場
新界將軍澳.....	Beijing Barbecue Cuisine	購物商場
新界荃灣.....	陶源酒家	購物商場
新界荃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購物商場
新界屯門.....	富臨皇宮	購物商場
新界屯門.....	富臨酒家	購物商場
新界元朗.....	富臨皇宮	樓上舖

- (1) 由於我們未能為租約續期，所以該餐館已於2012年4月結業。
- (2) 我們於2011年11月策略性地關閉「陶源」餐館，並於原址開設「富臨漁港」餐館。
- (3) 由於我們未能為租約續期，所以該餐館已於2014年5月結業。
- (4) 由於我們認為持續經營無法實現目標業績，故於2014年3月策略性地關閉該餐館。

餐館的策略位置

我們所有餐館均位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及商業地區的策略位置。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餐館位置以及計劃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新餐館的確定位置：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餐館
- 我們計劃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已確定位置開設的新餐館

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

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會不斷開設新餐館，以擴大在香港的市場份額，亦計劃透過延襲在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拓展至中國。董事負責參與執行擴充計劃和新餐館發展。

在香港的近期及計劃擴展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於香港增開3、8、12及1家餐館。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增三間餐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系列業務新開設的餐館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自2014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增開餐館數目					
「富臨」系列.....	3	6	4	1	1
「陶源」系列.....	0	1	2	0	0
「富臨概念」系列...	0	1	6	0	2
總計	<u>3</u>	<u>8</u>	<u>12</u>	<u>1</u>	<u>3</u>

我們於香港採取按部就班的增長策略，致力擴大在現有地區市場的份額，同時擴展至新地區市場。我們亦將根據多品牌策略，陸續開設新餐館，持續擴展在香港的業務。

「富臨」系列餐館

我們計劃透過延襲「富臨」系列餐館的成功經驗，不斷擴大在香港的市場份額。目前，我們計劃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每年在香港開設約4家「富臨」系列新餐館。各新餐館的面積預期將會超過10,000平方呎。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擴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開兩家「富臨」系列餐館。

根據目前的預測，計劃開設的每家「富臨」系列新餐館的資本開支總額平均約為12.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視乎有關餐館的面積而定。

我們透過為顧客提供多項服務選擇，拓展香港「富臨」系列餐館的客戶基礎。該等服務包括提供升級婚宴服務，我們一直積極推廣該服務，並已取得成功。我們計劃透過翻新裝修、加設新設備及／或改變餐館主題等，不斷提升現有香港「富臨」系列餐館的格調，為顧客提供適合就餐及宴會的雅緻舒適體驗。現時，我們預計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翻新香港3家「富臨」系列餐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年度

分別翻新香港2家及3家「富臨」系列餐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翻新該等餐館的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陶源」系列餐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陶源」系列在香港分別有0家、1家、2家及0家餐館。為滿足中高檔中菜市場，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一家「陶源」系列新餐館。每家新餐館的面積預期約為5,000平方呎至10,000平方呎。

根據目前的預測，計劃開設的「陶源」系列餐館的資本開支總額平均約為10.0百萬港元至13.0百萬港元，視乎有關餐館面積而定。

「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

我們將以「富臨概念」系列開設不同品牌的中式及非中式特色餐館，以吸引不同類別的顧客，拓展香港的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富臨概念」系列在香港共經營8家中式特色餐館及一家韓式特色餐館。目前，我們計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分別新開約6家、7家及7家中式及非中式特色餐館。分別計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6家、7家及7家新特色餐館中，預期2家、4家及4家新特色餐館提供韓國菜等非中式特色菜餚。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擴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開兩家「富臨概念」系列餐館，一間供應北京菜，另一間供應韓國菜。

我們的「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設計面積較另外兩個業務系列的餐館小。預期各家新特色餐館的平均面積約為3,000平方呎至5,000平方呎，讓我們可更靈活選擇合適地點。我們計劃在並未開設餐館以及目前另外兩個業務系列開設餐館的地點或地區開設特色餐館。

我們預期，規劃的「富臨概念」餐館平均面積將約為3,000平方呎至5,000平方呎，每家餐館的平均資本開支總額介乎約3.5百萬港元至4.5百萬港元。

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

為促進香港餐館網絡的增長及拓展，並配合開設「富臨概念」系列新特色餐館的需要，我們計劃為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購入更多設備和聘請新員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展香港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香港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在香港擴展餐館網絡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9.9百萬港元、88.3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自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擴展餐館網絡產生開支約17.9百萬港元。

在中國的計劃擴展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粵菜餐飲業前兩家全服務式連鎖餐館之一，因此我們計劃逐步拓展至中國。近期中國高檔消費趨勢減退，讓我們有機會為經常光顧餐館的顧客提供彼等認為既優質又實惠的服務。相信我們可憑藉本身經驗和專長，為中國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任何餐館。目前，我們預期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中國面向大眾市場開設2家粵菜餐館。我們預料該等新餐館會策略性地進駐中國大城市，優先選擇珠三角地區的一、二線城市。我們計劃在人口密集、客流量大的地點開設新旗艦餐館，提高品牌知名度，預計該等餐館同時亦可作為慶宴及婚宴的合適場地。

我們目前在中國並無中央廚房或中央物流中心。我們預期在中國餐館網絡的規模成熟，可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時，開設首家中央物流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擴展計劃確定任何收購目標。然而，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等訂立的選擇權契約，我們將獲楊先生及陶源酒家的要約自上市起各財政年度收購一次彼等所持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 — 一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中國計劃擴展的預期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我們在中國擴展餐館網絡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2014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擴展餐館網絡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變動性、資本開支及利益

我們計劃陸續開設新餐館，由選址至餐館開業一般需時約兩個月。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和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金應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擴展計劃。

我們預期，新餐館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點平均所需時間將與營業紀錄期間開設的餐館相若。營業紀錄期間⁽¹⁾，我們開設了18間新餐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中17間新餐館全部達到收支平衡，即餐館每月收入與開支至少持平的首個月份。該17間新餐館平均耗時約四個月方達到收支平衡。截至2014年6月30日，營業紀錄期間新開18間餐館中的2間達到投資回報點，即我們認為餐館的累計純利超逾餐館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持續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該2間新開餐館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約為13個月。

任何特定期間所開設新餐館的實際時間、數目及地點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競爭情況、顧客喜好及營業環境，並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我們可能根據當前營業環境及有關餐館營運前的活動與籌備情況而按需要調整計劃開設新餐館的時間、數目及地點。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館可能對現有餐館銷售額有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開設並以可獲利的方式經營新餐館」。

附註：

¹ 我們於2014年3月1日收購的6間餐館除外。

有關擴展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成功執行擴展計劃將可帶來以下裨益：

- **擴大客戶基礎。**開設「富臨概念」系列新特色餐館預期可吸引不同的顧客群體，擴大我們在香港現有市場及地區的客戶基礎；
- **增加整體銷售及品牌知名度。**在新及現有地點開設更多新餐館可提升本公司的整體銷售，讓顧客認識品牌；
- **通過升級現有餐館提高可比餐廳銷售額。**我們餐廳的裝修預期會增加現有顧客的光顧次數及吸引新顧客；及
- **提高成本效益。**我們認為，不斷擴大餐館網絡可(i)加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ii)提升營運優勢，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選址程序

我們認為選址是餐館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大部分現有餐館均位於繁忙地點，鄰近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娛樂區及住宅區等活動中心。董事不時審慎考慮管理層提議的備選餐館地址。董事確定備選地址後，我們會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按下列標準就各備選地址是否適合發展我們的擴展計劃準備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消費需求。**主要條件是消費需求和喜好、當地人口密度、有無群聚效應及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
- **人流及位置便利。**進出便利與否、人流量及行人與車輛可否通行亦為主要考慮條件。鄰近寫字樓、購物商場、娛樂區、酒店和住宅區等活動中心，尤其是位於港鐵沿線，均可吸引大量人流，屬理想地點。是否方便目標客戶光顧，例如車位供應和方便出入等，亦是重要因素；
- **潛在競爭。**我們將考慮實際及潛在競爭、直接及間接競爭、競爭對手的數目、位置及業績，以及與其他餐館的距離；

- **地域覆蓋和與其他分店的距離。**我們評估選址與現有餐館所覆蓋的地區範圍，盡可能避免導致現有顧客量減少；及
- **面積、租賃和投資回報。**租賃的經濟效益和估計投資回報是普遍的考慮因素。一般而言，目標地點的面積並非影響選址決定的主要因素。我們各品牌旗下餐館的面積要求各不相同，而我們可在特定大小的合適位置開設適當品牌的餐館，因此可盡可能獲得較多開設餐館的理想或合適地點。

經董事、營運部及財務部修訂的備選地址可行性研究報告會由執行董事、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集團業務總監、高級行政市場經理、業務總監(富臨)及高級總務經理組成選址委員會審閱。選址委員會負責在開發前評估、監察及批准餐館地址。

我們選址委員會成員須有誠信，確保我們獲得最大利益。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須立即向選址委員會披露利益衝突的性質及範圍，且不得就審批選址投票贊成或反對。此外，上市後，如有關利益衝突涉及董事，則選址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我們相信，董事會其他成員可繼續妥善履行其職責。

我們已制訂系統化餐館開業程序，包括選址、餐館營運至市場推廣措施，確保新餐館營運可成功。我們有策略地挑選各個餐館地點，以提升市場佔用率，自競爭對手招徠新顧客，同時盡可能避免分散本身餐館的顧客人數。我們亦有策略地在相同地區開設不同品牌的餐館，吸引各類顧客。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館可能對現有餐館銷售額有不利影響」一節。

新餐館開業程序

我們的系統化餐館開業程序涵蓋選址至餐館開業，需時約兩個月，主要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選址委員會審批及商洽租約。**我們的選址委員會負責審批新餐館目標地點的可行性研究。選址委員會批准目標地點後，我們會與相關出租人商洽租約。我們一般與出租人協商的新租約為期約三至六年，並會爭取租期首三至六個月免租，以便有足夠時間裝修場地。我們所有新租約均須經選址委員會最終審批。

- **設計和裝修。**與出租人訂立意向書並佔用物業後，設計師會開始設計餐館。設計一般需時約一個月，視乎我們各品牌的既定主題而定。餐館設計經董事及營運總監批准後，我們的工程工作小組會與外聘承辦商合作，展開新餐館的裝修翻新工作。
- **準備。**新餐館翻新裝修完成並成功申請全部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通常會在一至兩週內為新餐館調配管理人手、培訓新僱員和完成其他營運前的準備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僱員一培訓計劃」一節。

餐館營運與管理

定價策略

釐定所有餐館菜單上菜式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菜式成本；
- 餐館的成本結構和目標溢利率；
- 個別餐廳的地點和檔次；
- 服務類型；
- 市場趨勢預測及目標顧客的消費習慣；及
- 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

「富臨」系列同一子品牌旗下的餐館均須採用統一的菜單和相若定價。我們每年檢討同一子品牌旗下餐館的標準菜單，然後根據銷售成本、食材成本、餐館地點、整體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定價等因素調整定價。除標準菜單外，「富臨」系列餐館每月均推出「廚師推介」菜單，每月「廚師推介」菜單上的價格及菜式由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釐定。有關每月「廚師推介」菜式的研發過程，請參閱本招股書「一產品開發」。此外，我們各家餐館亦會不時推出全新和時令菜單，價格及菜式均須經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審批。

預期同一子品牌旗下的餐館可維持指定範圍的毛利率。不同子品牌的目標毛利率介乎約60%至70%。

我們香港的餐館目前均收取顧客賬單總額約**10%**的服務費。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菜單價格相對穩定。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可比餐廳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概覽，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一節。董事預計日後我們的菜單價格走向將保持相對穩定。

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一間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小規模中央廚房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於**2005**年開始投入使用。為支持香港業務的擴充計劃，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於**2012**年**4**月遷至香港新界荃灣。目前，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面積約**110,000**平方呎，佔用香港一幢工業大廈中的五層。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可再為**10**至**20**家香港餐館服務，讓我們可以集中管理食材和物料採購、食品加工、控制食材、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的質素和包裝、倉儲及派送環節。

中央廚房目前負責的食品加工環節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預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肉類、湯汁、點心食材、用於我們菜式的特制調味料及香料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餐館所用的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約**43%**由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供應。

食材於中央廚房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後配送至我們香港各家餐館備用。是項安排有助統一食物的預備工序和質素控制，亦便於我們在購買相關食材時爭取批量採購折扣。透過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我們可將香港各餐館預備食材的部分人手調配至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

食品衛生和安全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程序指引，涵蓋食材和物料採購至備料和加工、質素控制及食品配送的整個生產週期。

我們認為使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主要好處包括：

- **餐館網絡標準化。**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統一了我們大部分食物預備工序，可確保各餐館的食物品質一致。我們的中央倉庫亦讓我們可更集中監察存貨品質，確保食材品質一致。
- **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提高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效益，包括善用食材和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明確分工，因而受益於更高的食物生產效率。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集中進行採購及食品加工，可減少食材浪費，亦讓我們有效控制成本。
- **運用得宜。**設立中央倉庫可減少各餐館的廚房和儲存空間，更加有效利用餐館的空間，同時降低餐館廚師初步加工食材的工作量，而集中精力進行食品的後期烹調。
- **存貨管理開支減少。**設立中央倉庫有助集中存貨的儲存、監察和物流環節，減少存貨管理開支。

我們香港的餐館通常於每日早上及晚上分別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發出兩次生產訂單。倘餐館在晚市前的存貨量低於預期者，或翌日預訂量突然增加，亦可在當天發出額外生產訂單。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每日分三次運送食品至我們的餐館，分別為早上兩次及下午一次，以確保食品新鮮。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要以我們自行擁有及經營的7輛冷藏貨車配送加工食品至各家餐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汽車故障導致食品配送延誤。

我們目前在中國並無任何業務或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我們計劃在中國餐館網絡的規模成熟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時，開設首家中央物流中心。

餐館管理制度及架構

標準化營運

透過標準化營運，管理層可遵循完善的營運程序管理日常營運。我們利用20年的營運經驗，為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餐館制訂並實施一系列標準營運程序，例如危機及安全手冊、資金管理制度內部控制手冊以及採購及付款流程制度內部控制手冊。

我們亦將標準化管理制度拓展至食物預備工序。我們為各餐館建立詳細有效的組織架構，將廚師及僱員調派至廚部、點心部及燒味部三個不同生產部門。例如，我們的點心部與燒味部由不同的專業廚師負責。除可提升生產力及確保不同餐館食物品質一致外，明確分工可保護我們的烹調技巧及專有食譜，並縮短培訓廚師的時間。

管理架構

我們的(i)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策略會議，討論主要營運事務，例如採購策略、銷售目標及人力資源事宜；(ii)高級管理層及分區經理每月舉行會議，商討高級管理層制訂的策略；及(iii)分區經理和各店長每月舉行會議，確定各餐館的銷售目標。各店長和其他經理負責密切監督各自餐館銷售目標的達成情況。我們相信，此架構可有系統地支持我們未來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管理架構旨在提高監督、指導及支持營運、質素保證制度、招聘流程及培訓計劃的效率：

- **總部管理。**香港總部負責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包括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管理、出品管理與監督及營運管理與監督，例如財務計劃及分析、招聘、銷售與市場推廣等。

- **分區管理。**我們的餐館分為三個系列，各自獨立經營。我們把香港「富臨」系列、「陶源」系列餐館及「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再分別細分為五個、兩個及一個管理分區。每個分區的分區經理與分區人力資源經理、分區生產經理和分區總務經理負責監督各區的餐館營運，並向總部匯報。
- **出品管理。**我們的出品總監負責制訂標準營運程序手冊及食品標準手冊，然後分發給各餐館廚房的廚師並監督實施情況。出品總監亦負責監督餐館廚房匯報的任何質素問題，包括有關食材供應、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加工的食品或向顧客所提供菜式的問題。出品總監監督餐館廚房食品衛生及安全以及所耗用食材的質素、數量及成本。
- **餐館管理。**我們各家餐館均由本身的管理團隊負責經營及管理。每家餐館的經理人數不同，視乎銷量而定。店長確保各餐廳高效營運並監控總部所定銷售目標。我們授權餐館管理團隊負責若干管理決定，例如訂購鮮活海鮮、蔬菜及飲品等，以便餐館靈活迅速應付每日的需求。
- **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令我們可集中食材及其供應、採購、加工及質素控制。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負責準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然後配送至我們在香港的各家餐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一餐館營運與管理—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
- **企業策略。**企業策略部主要專注發掘新市場商機、擴展餐館網絡和實行策略計劃。
- **財務會計。**財務會計部負責監督會計制度和處理其他財務會計相關事宜。
-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行政、員工招聘及培訓。詳情請見本招股書「一僱員」。
- **企業傳訊。**企業傳訊部通過媒體及營銷材料管理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企業傳訊部亦負責處理餐廳客戶的投訴。

- 資訊技術。資訊技術部負責監督銷售點系統和業務及營運信息管理系統。詳情請見本招股書「一 資訊技術」。

結算及現金管理

為確保顧客結賬金額準確，我們已調派經培訓人員團隊到各家餐館查閱及操作銷售點系統。我們的現金管理制度內部控制手冊載有銷售點系統現金處理程序，詳細說明有關現金收款流程。我們各家餐館每日就銷售點系統的現金收款紀錄與餐館收銀處所保存的現金對賬。

為防止現金挪用或非法使用，我們已在各家餐館實行現金管理及交存。用於採購瑣碎用品的備用現金、各家餐館已收取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分別存放在餐館保險箱，然後由店長每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將相關餐館前一日營運所得現金存入銀行。我們已為餐館保管的現金以及店長送至銀行途中所持現金投保。

我們大部分顧客於交易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 — 收益」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先後於2013年9月及2013年12月經歷兩宗偷竊事件，分別涉及約105,165港元及105,997港元。我們其後就該兩宗事件報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追回有關款額。此後，我們改變現金管理及交收程序，並強化各餐館的保險箱。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概無嚴重挪用或盜竊現金。

顧客投訴

我們收到餐館顧客投訴後，相關店長會盡力按顧客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倘顧客表示滿意，店長會填寫顧客投訴紀錄表，列明投訴詳情，然後交回企業傳訊部。倘店長未能以顧客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我們則向顧客提供熱線電話。收到顧客的電話投訴後，企業傳訊部會將事件分類，然後轉介有關部門跟進。有關部門負責調查事件。有關部門須填寫顧客投訴紀錄表，列明投訴情況，然後交回企業傳訊部。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收到約336、721、1,002及225份顧客意見書(包括建議及投訴)。我們的顧客亦曾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64宗投訴。該等投訴一般有關餐館人員的服務質素及推廣。就我們所知，概無顧客投訴要求作出重大賠償而會嚴重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我們收到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轉介的顧客投訴後，企業傳訊部會根據上述顧客投訴熱線電話處理程序處理顧客投訴。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有一宗事件致令一間餐館(「**相關餐館**」)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食物業規例有關非顧客所要求食品規定而可能遭食環署根據違例記分制記5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 — 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有關規例」。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館概無因類似事件終止營運。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執行的控制措施載於本節「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各段。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客戶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不利影響」一節。

客戶服務

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計劃，包括餐館管理人員及餐館員工，並以客戶服務培訓為主。2012年，我們聘請第三方獨立顧問公司為我們的餐廳管理人員提供客戶服務培訓。有關培訓計劃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 培訓計劃」一節。

我們亦於2011年聘請第三方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大型顧客滿意度調查，收集顧客對我們菜式、客戶服務及整體用餐體驗的意見及反饋，以便我們發現及糾正有關服務質素的潛在問題及餐館人員的改善空間。

我們的目標客戶廣泛，主要包括香港本地人士及部分遊客。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顧客佔我們總收入超過5%。

宴會預約協議

我們一般與各宴會顧客在宴會前訂立書面宴會預約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宴會日期、宴會地點、桌數、付款細則、付款方式和付款解除條款。根據宴會預約協議在我們的餐館預留宴會場地，我們一般要求支付預訂金，金額介乎每桌500港元至每桌1,500港元。宴會顧客的預訂金概不可退回，但可於支付預訂金日期起三個月內，更改宴會場地或宴會日期，只要更改後的宴會場地為本集團營運的餐館則不另收費。倘該要求於支付預訂金日期起三個月後提出，我們則收取宴會顧客6,000港元。倘協定的宴會桌數下限少於宴會預約協議所列數目，則宴會顧客須就每張不足桌數支付最少40%的菜單價格，以補償我們的損失。

牌照

我們經營香港餐館業務須取得若干牌照。詳情請見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 — 監管框架」。

除「一遵守香港規定」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營業所需相關重要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亦一直遵守「法律及法規」所載適用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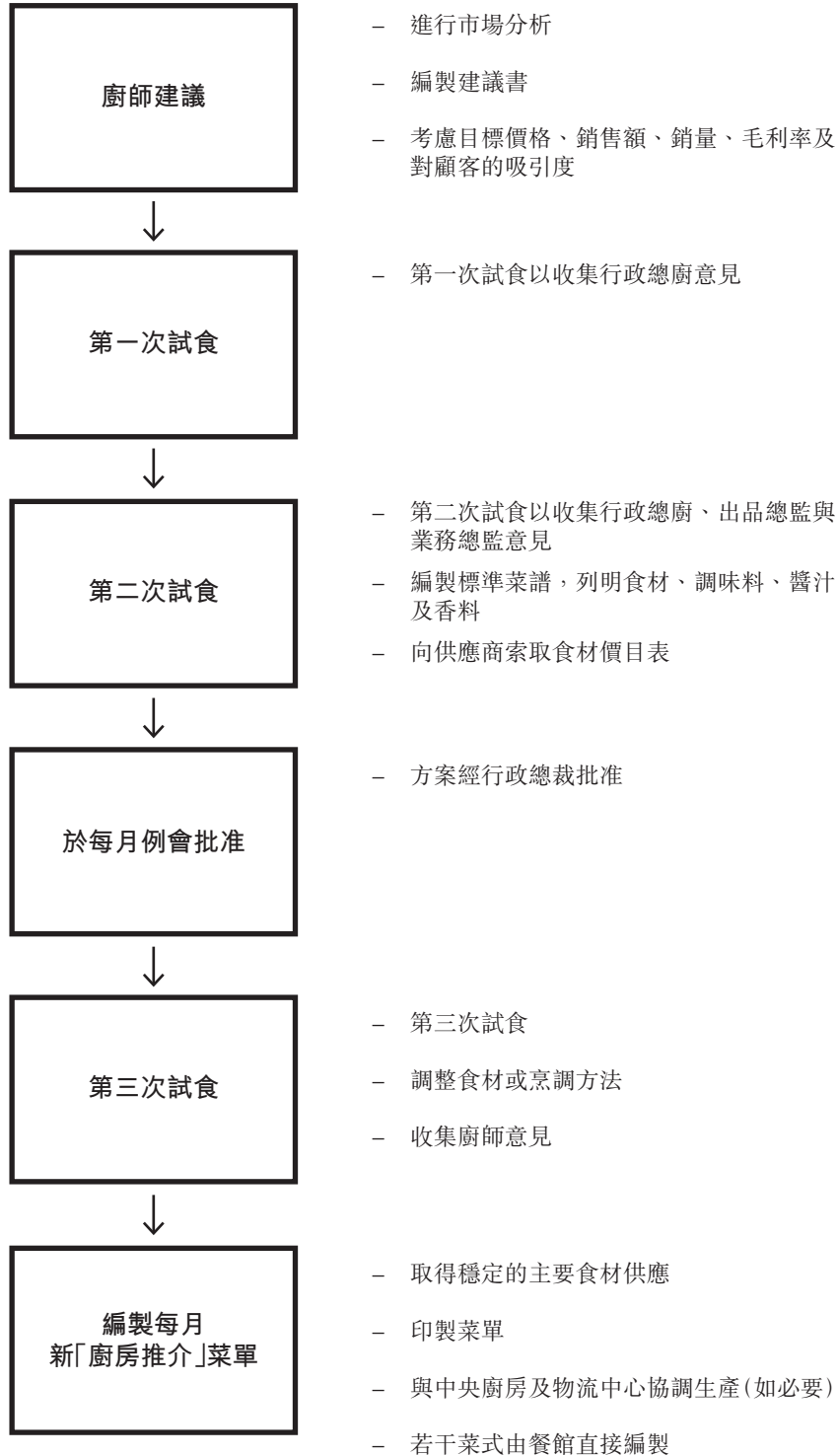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

我們的目標顧客廣泛，包括大眾市場至高檔階層的家庭及商務顧客。我們根據顧客口味的變化、食物潮流趨勢、營養趨勢、季節因素及顧客意見更新菜單。我們不斷改良招牌菜式，以吸引目標顧客經常光顧，力求為顧客製造驚喜。對於「富臨」系列，除標準菜單外，我們每月更推出「廚師推介」菜單，以吸引常客經常光顧。此外，各家餐館不時迎合顧客喜好推出全新及時令菜單，由營運部負責檢討、修改及審批。為確保一致和統一，業務部負責最終批准該等新菜式、所用食材及售價。為確保廚師掌握最新的烹調技術，我們鼓勵廚師開發新菜式，並參與內外部烹飪比賽。

我們已建立產品開發程序，持續開發每月「廚師推介」菜式。開發每個「廚師推介」菜單一般需約20日，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廚師建議。**開始開發每月「廚師推介」菜式時，餐館廚師會根據市場推廣部提供的分析制訂建議書。除口味外，我們亦考慮菜式是否商業可行，包括考慮目標價格、銷量、毛利率及對顧客的吸引力等。
- **第一次試食。**我們進行第一次試食以收集行政總廚意見，並根據相關意見調整建議菜式的食材或烹調方法。行政總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資料——執行董事」。
- **第二次試食。**之後會進行第二次試食，收集行政總廚、出品總監及業務總監意見。出品部隨後會編製標準食譜，說明建議新菜式所需食材、調味料、醬汁及香料。我們的營運部門會向供應商索取食材的價目表，然後計算食材成本。
- **於每月例會批准。**方案經行政總裁於每月會議上審閱及批准。
- **第三次試食。**在每家餐館正式推出新菜式前，我們會進行第三次試食以收集廚師意見。根據餐館廚師試食期間的意見，我們或會調整新菜式的食材或烹調方法。建議新菜式的定價由業務總監審批。
- **編製每月新「廚師推介」菜單。**倘試食反應理想，且已取得該菜式主要食材的穩定供應，我們將印製每月「廚師推介」菜單，然後安排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籌備常規生產，再運送至各家餐館。「廚師推介」菜單的若干菜式會由餐館直接編製。

下圖說明每月「廚師推介」菜單的項目產品開發程序：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持續推廣「富臨」及「陶源」系列品牌，以便從中國餐飲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客流量。我們致力吸引新舊顧客、協助新餐館達致財務目標以及向目標顧客推廣企業形象與主要品牌及子品牌的知名度，從而提高銷售。除內部市場推廣及業務團隊外，我們亦聘用廣告代理，協助進行有效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集團營銷活動

我們相信，在多年的營運中，我們一直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舉行集團營銷活動，加上各餐館廚師亦不時參考當地顧客喜好和口味而設計及開發特別菜式，從而推廣主要品牌及子品牌。2013年，我們舉辦「龍蝦大王」活動，集中推介我們烹調龍蝦和海鮮的專業技巧。2012年，我們推出「木桶鷄」及「滋味絕配」推廣活動，增加客流量。

我們的品牌集團營銷及推廣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在不同的傳統媒體渠道推介我們的主要品牌、子品牌、特色菜式、格調及服務；
- 就新品推廣活動刊登新聞稿；
- 利用新技術(例如商業網站、社交網站及的士電視廣告等)向目標顧客提供主要菜品的宣傳資料和圖片；及
- 在目標顧客活動中心(例如住宅及商業樓宇)附近的戶外廣告版刊登廣告。

餐館推廣活動

我們的餐館推廣活動一般集中推銷新開業餐館及特色菜餚餐館。市場推廣部負責不時制訂各家餐館的推廣活動。我們根據時節、優惠、消費習慣及當地社區消費者喜好等因素，配合各家餐館的需要訂製不同的推廣活動。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進行餐館推廣活動，旨在縮短新餐館達致預期表現水平的時間。對於在新市場開業的餐館，我們的餐館推廣活動致力於提升我們的菜式在當地社區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在現有市場開業的新餐館，我們則致力於新餐館的裝潢及格調。

宴會服務

我們不同品牌的餐館網絡為顧客提供合適場地舉辦婚宴、企業活動、社區組織活動、家庭聚會及其他特別事宜。我們的宴會服務包括度身訂製的菜單、設備完善的場地及貼心服務。為推廣我們的宴會服務，我們設有宴會銷售團隊，專門負責「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餐館的宴會銷售。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措施增加宴會銷售額：

- **婚宴推廣。**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5家餐館已重新裝修、增添新設備及／或更改餐館主題，提升餐館格調，以向顧客提供雅緻的婚宴體驗。我們亦參加各大婚慶展銷及利用婚禮雜誌等傳統媒體與社交網絡及微博等新媒體推廣我們的婚宴服務；
- **吸引企業客戶與社區組織。**我們與潛在企業客戶及社區組織維持長期客戶關係，承辦公司活動、年度晚宴等活動；及
- **推廣家庭聚餐優惠。**家庭聚餐的顧客經常在我們餐館舉行週年聚餐及新生兒派對及生日聚餐等紀念聚餐的回頭客。我們集中加強市場推廣，提升宴會服務的知名度，並吸引更多當地社區的零散顧客。

計劃會員制度

我們認為已建立忠誠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通過多元化的餐廳網絡，我們可吸引各類市場分部的不同類型客戶，例如商務聚餐、親友團聚及婚宴等。我們計劃設立「陶源」系列餐館的會員計劃，有助物色及吸引新顧客、鞏固及挽留現有顧客和重拾舊顧客。註冊為會員的顧客每次光顧我們的餐館時可享有折扣及積分。

信用卡推廣活動

我們與不同信用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透過彼等成熟的會員網絡為彼等的會員提供優惠，增加客流量。我們選擇合作夥伴時會考慮彼等的會員資料，包括收入水平、家庭成員數目以及因商務、社交或特別場合而外出用餐的次數等。該等信用卡公司負責向會員通告我們推廣活動的資料。我們相信可通過上述合作以更划算的方式向特定目標潛在客戶群進行直接的市場推廣。

傳統推廣活動

其他推廣活動主要通過傳統印刷媒體進行。我們主要集中推廣新開業餐館與新推出菜式，亦透過印刷媒體提供指定菜式的特價優惠券。

參加烹飪比賽

我們鼓勵廚師開發新菜式，並不時參加內外部烹飪比賽，以進一步提升烹調技巧，並以此作為市場推廣策略吸引公眾注意。例如「陶源」品牌餐廳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1年及2012年頒發「至高榮譽金獎」與「美食之最大賞」。我們的「富臨」品牌餐廳於2011年亦獲得「明火食神爭霸戰全城食家美味推介大獎至高榮譽金獎」。

採購

我們能夠一直維持餐館優質標準取決於我們從可靠來源採購充足的高品質食材的能力。我們已實施食材及物資的採購程序，包括與我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所採用的食材準備過程密切相關的主要食材及物資的應急計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食材供應中斷、供應商協議提早終止或必需食材供應量不足等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向超過100名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一般而言，我們傾向與過往年度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較大型供應商合作。我們平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約九年的業務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業務是供應(i)鮮活海鮮、(ii)海味、(iii)肉類及(iv)蔬菜。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三個購買食品及物資逾五年。

我們的採購團隊共有4名人員，由採購總監帶領。我們的採購總監從事食材採購超過25年，採購團隊的其他採購人員一般從事食材採購超過15年。我們一直遵循公平公開的競爭程序挑選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會進行詳細的市場研究，並基於以下幾點挑選食材及物資供應適：(i)潛在供應商的實力及業務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種類、(ii)潛在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以及整體聲譽、(iii)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iv)一般供應條款及條件，例如付款期限、交付時間及折扣。我們的採購團隊考慮是否將潛在供應商加入供應商名單時，一般會對潛在供應商實地視察，並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至少兩次品質審查。有關挑選新供應商的任何決定均須營運總監或生產總監批准。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對各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未能達致年度評核標準的供應商會從供應商名單剔除。

採購團隊各成員均已向我們確認，其獨立於我們供應商名單所列供應商，且並無自該等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向我們確認，彼等與我們的採購團隊互相獨立，並無向採購人員支付任何回扣。

我們相信所執行的標準及限制可有效避免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或進行賄賂行為。

採購程序

我們已就食材及其他物資的所有採購訂單(包括採購部門的集中採購以及餐館自行採購)制訂採購程序，並按估計銷售水平制訂食材及物資每月採購計劃。我們基於供應商所提出的採購價挑選相關食材或物資的供應商，然後由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各餐館自該等獲選供應商採購食材及物資。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亦可自供應商採購食材及物資。大額採購訂單及購買較昂貴海味(包括但不限於海參及鮑魚)的訂單均須經執行董事批准。

供應商及物資來源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向供應商提供所需資料(包括食材的詳細說明)，並向供應商索取食材樣品，確保所提供的食品及物資符合指定標準。另外，我們亦重視食材的產地，以確保食材質素及健康。我們傾向自若干大型供應商採購食材，而非向多個小型供應商採購，相信此舉可保證食材質素優良及統一。我們按類別管理供應商及制定採購策略，主要類別如下：

- 海鮮。我們向少數大型供應商採購海鮮，而不向多個生產商購買，相信可更有效控制及維持統一質素。我們從海外國家採購海鮮，例如，我們認為澳洲及加拿大龍蝦質素較佳，故從該等國家採購龍蝦。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鮮的採購均價有所波動，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海鮮每公斤採購均價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1.3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2.5港元，再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下跌約4.9港元。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鮮的每公斤採購均價下跌約1.2港元。
- 海味。由於該等食品均有指定標準和價值高昂，我們採取集中採購策略，主要直接向已與我們建立穩定長期關係的指定供應商採購海味。我們一般從日本及南非採購鮑魚，我們認為彼等的鮑魚質素較佳。我們並無在香港採用列為瀕危物種產品的魚翅作為我們菜式的食材。我們會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來源證明，確保我們採購的魚翅產品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出口。此外，由於瀕危物種的魚翅產品形狀及大小懸殊，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檢查供應商所提供魚翅的(其中包括)形狀及大小，確保我們所採購及使用的魚翅非瀕危物種的魚翅產品。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海味的每公斤採購均價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98.5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77.9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價波動所致。201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味的採購均價相對穩定，每公斤增長約0.6港元。

- 肉類。我們自進口商購買來自其他海外國家的急凍豬肉和牛肉。我們認為德國及巴西的急凍豬肉和牛肉質素較佳，故一般分別從該等國家採購急凍豬肉和牛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急凍豬肉和牛肉的採購均價相對穩定，每公斤急凍豬肉和牛肉的採購均價分別上升約4.4港元及下降約2.2港元。截至201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急凍豬肉和牛肉的每公斤採購均價有所波動。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每公斤急凍豬肉的採購均價下降約7.4港元，而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上升約4.8港元，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每公斤急凍牛肉的採購均價於201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升約16.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菜餚採用較高質素牛肉所致。
- 蔬菜。蔬菜由當地市場供應商直接提供予我們的餐館。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蔬菜的購買價相對穩定，每公斤增長約1.8港元。

我們相信，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食材的價格增幅合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海味的保質期為三至五年，凍肉及急凍海鮮的保質期約為三個月，鮮活海鮮保質期約為六至七日，而蔬菜的保質期約為三日。我們的存貨周轉期短於保質期，相信可確保菜式的質素及新鮮度。有關整體食材存貨周轉日數，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

我們從100多家供應商採購食材及物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約11%、15%、16%及14%，而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約34%、41%、45%及29%。由於我們所需的食材有多名替代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一般不難替換現有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將會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並無遭主要供應商重大延誤或中斷供應食材。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供應商無法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食物及其他物資，則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以及食物成本上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先前由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76.1百萬港元、87.4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及約38.2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為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楊先生於2014年6月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董事已確認，進行上述出售前，我們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大批採購折扣和信用期限與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由獨立可比較的海鮮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符。目前預料我們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會基於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維持業務關係。根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知識，海鮮採購業的行業參與者及供應商人數眾多。因此，即使我們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不再有利可圖(惟可能性不大)，但董事認為我們仍可按相近的商業條款另覓其他質素及可靠性相若的供應商，而不會引致阻延或不便。

鑑於(i)我們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曾經並預計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我們另覓其他供應商不會有所阻延或不便；及(iii)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的擁有人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固，故董事認為，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權的改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甚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我們一般在收到發票後45至90日內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一般每年與凍肉供應商及每季或每年與飲品供應商訂立合約。對於鮮活海鮮以外的其他食材，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短期合約，以便就該等食材釐定一至三個月的固定價格。鮮活海鮮的購買價通常為浮動價格，視乎當時的市價而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食品成本(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分別相當於我們收益的36.8%、30.3%、28.7%及31.7%。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按當前市價或合約價格所採購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試圖根據採購團隊所收集的市場資料預測食材的未來價格走向。我們預計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i)海鮮的採購均價增長約9.9%；(ii)海味的採購均價增長約4.5%；(iii)急凍豬肉及牛肉的採購均價分別增長約6%及5%；及(iv)蔬菜的採購均價降低約0.3%。董事認為，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除蔬菜以外主要食材的採購均價增加主要是由於季節因素所致。日後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食材採購慣例及菜單價格等措施將食材成本的增長轉嫁予顧客以及時相應增減食物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易受食材採購成本上升影響，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有關食材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食物價格」一節。

存貨管理

我們的採購部門採用集中採購方式，買入大部分食材(蔬菜及鮮活海鮮除外)並儲藏於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通過整合存貨、監控及物流三項功能降低存貨管理開支。

我們的香港餐館會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或經許可供應商發出訂單。為保持食材及物質新鮮並減少浪費，我們手上僅保存少量新鮮及易變質食材，存貨期一般不超過一至兩日，而不易變質的食材(包括急凍豬肉和牛肉、急凍海鮮及海味)則會根據營運需要儲存於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餐館。我們盡可能按食品估計產量減少我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餐館的食物存量。

倘若干食材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考慮利用有關食材為顧客開發特價菜式。我們或會向供應商發出更多的訂單，確保特價菜式的食材充足。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訂單必須經執行董事批准。

品質監控

我們已通過人員培訓和監督以及建立食品製作、設備維護以及人員行為相關的準則實施標準化品質監控系統，確保我們餐館食品的優良品質及安全性。我們於涵蓋餐館食材採購及加工、衛生標準維護、員工培訓以及日常管理的整個操作過程實施「五常法」管理系統。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主要包括供應鏈、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餐館的品質監控。

供應鏈質素監控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監管當局的質素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素標準，包括有關食材及其他物資的包裝、標籤、運輸及儲存等方面。為確保供應鏈的質素，我們每年評估自供應商(海鮮及牲畜供應商除外)所採購物品的質素及數量。

我們每年6月至7月現場視察主要供應商的工場，包括檢查供應商的倉儲設施、衛生環境及食品處理程序。有關我們挑選供應商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 —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質素監控

確保食物安全和質量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將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多項質素標準內的食物安全及質素管理準則應用於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質素監控系統。

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設有質素核證人員實施質素監控政策及程序，主要職責包括：

- 食材檢測。質素核證人員根據既定的質素檢驗程序及標準檢查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所接收的全部食材質素。
- 操作質素監控。質素核證人員及生產人員共同監督各食物加工程序的質素監控。不符合既定食物加工程序及規定的食物將會重新加工或銷毀。
- 生產質素監控。通過食材檢測的加工食材經質素核證人員在實驗室抽樣檢查合格後，方可運送到各餐館。

2013年，我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食物安全及質素管理系統取得ISO 22000認證，有效期至2016年1月11日。我們根據HACCP就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採取特定的食品製作、包裝、儲存以及配送標準。HACCP是一項食品安全程序，旨在減少和防止食品加工過程中發生已識別的危​​害及風險。

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專設質素檢查小組，負責食材的品質監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質素檢查小組由出品總監及14名成員組成，彼等共同負責食材及物資的檢查。我們的出品總監負責根據既定食物加工程序及HACCP標準監控食品加工各環節的品質。出品總監擁有逾10年食品業務經驗，其中包括食品品質監控經驗。我們的質素檢查小組平均擁有超過8年的食品品質監控經驗。我們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質素檢查小組提供內部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培訓。我們的質素檢查小組訓練有素，具備檢查我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所有食材質素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位於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實驗室定期抽樣測試食物。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檢測過程中並無發現食物樣本有重大缺陷。

我們已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倉儲設施及餐館倉庫採納存貨管理程序的衛生標準，由經培訓人員落實和密切監督。

物流質素監控

我們已設立運送團隊將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半加工及加工食品運送至香港餐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營運7輛冷凍貨車。我們每日至少兩次自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運送食物到餐館，確保食物新鮮。我們已就冷藏貨車的衛生及溫度制訂嚴格程序及規定。於付運食材至餐館時，我們的餐館員工會於合適的溫度及儲存條件下按照既定程序存放食材。

餐館質素監控

為維持高標準的餐館質量控制，我們餐館的質量監控標準和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標準一致。檢查食材及物資時，我們的餐館員工會在現場檢查所有付運的食物及物資，如發現食材質素有出入或不合規格，會向出品總監報告，並拒絕接收不合標準的食材及物資。

我們已建立操作程序及質素標準，以規範餐館烹調食物的每個程序。我們要求餐館員工嚴格遵守該等程序及標準，確保我們的菜品味道及質素始終如一。我們相信，不同餐廳的食物味道及品質始終如一，可確保顧客滿意，有助我們留住現有顧客並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餐館質素監控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下列範疇：

- **獨立檢驗。**我們聘請獨立檢驗和測試公司**SGS Limited**根據相關健康、安全及監管標準檢查水源供應。**SGS Limited**是一家檢驗、鑑定、測試和認證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1,650**間辦事處及實驗室，提供(其中包括)食品檢測和水質抽樣與監察服務，涵蓋多種化學、微生物、物理及感官檢測，以分析食品及水的安全和品質。我們相信**SGS Limited**的認證可證明我們的產品確實符合有關標準。
- **培訓計劃。**我們持續向餐館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質素標準的培訓計劃。
- **食物安全及衛生。**我們實施有關餐館整體衛生及清潔的衛生規定，並委任訓練有素的人員監察嚴格遵守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的情況，以確保我們餐館的食物安全及衛生。
- **神秘顧客。**我們聘請第三方獨立顧問公司對我們的餐館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並糾正有關服務質素的潛在問題及餐館員工的改進空間。

「地溝油」事件

2014年9月初廣泛報道的「地溝油」事件影響了台灣、香港及澳門的食品行業，本集團亦受到影響。有關當局仍在調查，懷疑事件涉及台灣生產商向台灣、香港及澳門多家分銷商、餐館、麵包店及食品生產商提供2014年3月1日之後生產的不合規格豬油產品。我們得悉事件後，已立即進行內部調查，確認只有非常少量的產品(我們「富臨」系列餐館供應的兩款點心)曾使用懷疑不合規格的豬油(「豬油產品」)。我們董事確認，2014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有**38**間「富臨」系列餐館⁽¹⁾供應上述點心。儘管

附註：

(1) 其中兩間「富臨」系列餐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業。

食環署及／或食物安全中心仍未證實我們曾使用的豬油產品受到污染，但我們亦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餐館業務已再無使用該等豬油產品，並已於2014年9月4日銷毀以該等豬油產品製成的兩款點心及改用原產地為荷蘭的另一品牌豬油產品。

自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9月10日，我們向一名聲譽良好且頗具規模的香港分銷商購入20,925千克豬油產品供製作兩款點心，2014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使用其中19,905千克豬油產品。2014年9月10日，我們將尚未動用的1,020千克豬油產品存貨退還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顧客就此事件作出的回應或投訴，亦無客戶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由於使用豬油產品製作的兩款點心僅佔本集團產品的極小部分，故該事件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嚴重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食環署及／或食物安全中心所發出關於可能暫時吊銷或撤銷我們重要牌照的函件及／或通知。因此，董事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重要牌照並無嚴重不利影響。有關該事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不利影響」一節。

因應該事件，本集團已加強食品衛生品質監控。除內部檢驗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所接收所有食品的品質之外，亦要求及審核所有進口食材(不論由我們自行進口，抑或購自香港分銷商)的食品安全證書及進口許可證。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當局沒有合理理由質疑我們加強食材品質監控措施的力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資訊技術

我們致力通過應用先進的資訊技術支持業務發展等方式在餐飲業中脫穎而出。我們已採用現代化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規範及集中管理餐館。我們所有餐館的電腦化銷售點系統全面收集顧客消費數據，包括顧客人數、用餐日期及時間、座位位置、菜單各菜式點用次數及飲品用量以及現金和信用卡收款。該等數據傳送至我們的中心數據庫後，由管理層透過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及分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及定期分析選定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例如銷售收益、客流量及人均消費金額)數據。因此，我們可定期因應上述主要表現指標波動迅速作出管理決定。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業務及營運資訊管理系統，於2015年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相信，升級系統有助我們全面評估可運用於我們的香港餐館網絡的整個食物預製流程，可提高庫存管理和物流控制的效率。我們亦計劃建立條碼控制系統，確保庫存數據流的準確性，以便實時檢查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餐館網絡存貨。

競爭

餐飲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疇包括食品質素及口感一致性、性價比、格調、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員工。香港餐飲業的門檻有(i)前期資金投入大；(ii)難以物色合適的餐館位置；(iii)餐館業務建立業務關係需時長久；及(iv)缺乏全服務式餐館管理經驗。我們位於各分區餐館均面對多家現有餐館的競爭。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種類、食物選擇、食品質素及口感一致性、服務質素、價格、就餐體驗、餐館地段及店舖格調。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於2013年的總銷售收益約為174億港元。Frost & Sullivan預期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餐廳將繼續大幅增長，2014年至2017年的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4.5%。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只有少數全服務式品牌粵菜餐廳連鎖企業，亦無任何大型企業壟斷整個餐飲市場。以2013年的銷售計算，香港的十大全服務式粵菜餐廳連鎖企業為(按英文字母排序)聯邦酒樓集團、富臨集團、利苑酒家、美心集團、名苑酒家、百樂門宴會廳、明星海鮮酒家、鴻星集團、稻香集團及譽宴集團。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憑藉二十餘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標準化的有效營運模式、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以及迎合大眾口味的優質創新菜式，因此具備競爭優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餐館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一節。

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4,243人、4,397人、4,593人及4,503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26名為總部員工，約4,377名為餐館及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人員。

我們致力創造獨特的企業文化，提升僱員的責任感、成就、合作、團隊精神及職業發展。我們提倡公平、健康、關懷及均衡的企業文化，創造協同效應以挽留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我們亦致力提高僱員的投入程度，以改善集團的組織效率和可持續性。我們計劃繼續評估僱員的敬業程度，並營造積極參與的氛圍，以打造本集團內部高度投入的工作環境。

近年，香港餐館業僱員薪金水平受惠於勞工法及本地勞工市場趨勢的變化而穩定提升。我們向餐館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因應本地勞工市場狀況調整薪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香港餐館僱員的起薪點穩步上升，較香港當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分別相當於我們收益的28.9%、29.7%、30.8%及32.1%。我們預期餐館的勞工成本將繼續隨著香港通脹推高工資而上升。我們相信，總勞工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的部分壓力可透過下列措施減輕：(i)進一步將食物預製流程整合至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減少依賴餐館員工；及(ii)內部培訓廚師，避免以高成本從外聘請廚師。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獲悉或經歷任何僱員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成立安全政策委員會，制訂及實施安全程序及指引，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政策及提倡工作場所安全。此外，我們的廚房操作手冊就各類職業安全及餐館安全事宜提供清晰指引，規定餐館員工必須遵守。我們鼓勵餐館員工遵守工作安全政策，每月會向連續三個月無工傷意外的餐館發放花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降低僱員工傷數目及嚴重程度，足以有效預防嚴重工傷。

餐館或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發生事故時，我們會立即向總部彙報。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餐館及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並無發生重大事故。根據內部紀錄，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16宗賠償額超過10萬港元的僱員工傷事故。工傷事故總賠償額合計約為2.8百萬港元。

培訓計劃

我們設立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僱員培訓。該部門制訂及向所有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計劃，包括總部人員、餐館管理人員及餐館員工。各級員工必須順利完成相關培訓計劃方可晉升。例如，我們為餐廳廚部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擔任主廚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我們相信，培訓計劃亦有助促進內部積極向上的氣氛，增加僱員留任率，同時為擴展迅速的餐館網絡培養所需的管理人員。我們的培訓計劃為現有餐館員工提供特定培訓及職業指導，發掘有潛力的未來經理候選人。例如，我們的一位餐館接待人員憑藉自律勤勉加上根據培訓計劃提升工作能力，已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試用期間)。

我們培訓計劃的另一個基本目標是確保各級員工的質素及為新開設的餐館持續提供訓練有素的員工。我們通常將現有店長調派到新餐館，店長可於新餐館預期開業前約一至兩週內將所掌握的知識和技術訣竅傳授予新餐館員工。我們總部的人力資源部人員在餐館人力資源經理的協助下安排培訓計劃，並向新餐館員工介紹我們的標準、程序以及企業文化。我們亦實施指導計劃，為新餐館員工提供指導及支持。

招聘

餐飲業招聘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能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績效獎勵、增長機會、持續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招聘到市場最佳僱員。我們通過採取一系列措施，如參加招聘會、與本地招聘代理定期溝通以及鼓勵現有僱員推薦合適人選，積極促進餐館員工的招聘。

我們相信持續進行上述措施有助我們招攬合適的人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會因聘用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一節。

挽留僱員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挽留僱員，包括(i)根據僱員需求提供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ii)設立新僱員培訓及輔導項目以弘揚公司價值及文化；及(iii)執行員工培訓項目以提高員工的職業技能，營造本公司積極向上的氣氛。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會因聘用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榮譽及獎項

我們多年來成績斐然，獲獎無數，包括：

獎項	年份	品牌	頒獎機構
ERB人才企業嘉許獎	2011年至2013年	「富臨」	僱員再培訓局
商界展關懷獎	2009年至2014年	「富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名牌金獎	2011年至2013年	「富臨」	中華(海外)企業 信譽協會
2013我最喜愛食肆 — 廣東菜館	2013年	「陶源」	U週刊
中式佳餚銀獎	2013年	「富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13美食之最大賞招牌燒味 (叉燒)	2013年	「陶源」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3美食之最大賞招牌點心 (腸粉)	2013年	「陶源」	香港旅遊發展局
我最喜愛食府	2013年	「富臨」	Groupon

業 務


獎項	年份	品牌	頒獎機構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2013	2013年	「富臨」	亞洲品牌發展協會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2013	2013年	「陶源」	亞洲品牌發展協會
美食之最大賞至高榮譽金獎	2011年至2012年	「陶源」	香港旅遊發展局
明火食神爭霸戰全城食家 美味推介大獎	2011年	「富臨」	新城財經台

2013年，我們所有的香港「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在安全、衛生、品質、業務精通程度及形象方面均達到現場管理標準，獲得香港五常法協會認證。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業務成功與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和顧客對品牌的認知。我們十分重視保護和行使知識產權，因此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主要知識產權」一節。倘我們發現本集團商標及／或業務名稱遭侵權或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品牌名稱及／或商譽被盜用，將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香港

我們已於香港分別就「富臨」及「陶源」品牌註冊兩個及一個商標，亦申請註冊多個對我們香港業務營運重要的商標，包括商標「富臨酒家」、「富臨皇宮」、「



18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註冊處反對我們三個有關香港重要商標(即「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富臨皇宮」及「 富臨酒家」)(「有關商標」)的註冊。商標註冊處認為有關商標與已於商標註冊處註冊的商標相似，且服務亦與過往商標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相若(「過往商標」)，餐館服務使用有關商標或會對公眾造成困惑。

商標註冊處共提及六個過往商標，其中一個由獨立第三方(目前於香港經營數間酒店的國際酒店連鎖)擁有(「第三方商標」)，而其餘由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擁有(「富臨商標」)。對於商標「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僅提及富臨商標。所有過往商標均包含中文「富臨」或英文「Forum」或兩者皆有。

富臨商標

2014年6月，35家附屬公司及若干控股股東現時或曾經控制的9家公司與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訂立和解協議，而我們連同所有該44家公司與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訂立共存協議，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同意我們過往、目前及日後在香港及中國使用及／或申請註冊任何包含中文「富臨」及／或英文「FULUM」、「FU LUM」、「FOOLUM」及／或「FOO LUM」的公司名稱、商標名稱及／或商標。有關和解協議及共存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商標註冊處提交所有適用於支持有關申請的相關文件(包括「 富臨皇宮」及「 富臨酒家」的使用憑證及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就該三項申請發出的同意書)以供審批。

根據董事所獲意見，商標註冊處很可能受理有關商標的申請，而我們將可在香港辦理有關商標的註冊，理由如下：

- (1) 由於已獲得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的同同意書，因此對於所提及的富臨商標，我們申請成功的機會很高；
- (2) 由於(i)商標條例第11條所規定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並不存在；(ii)根據2014年10月進行的網絡調查，除商標註冊處所指明的過往商標外，並無任何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的實體向商標註冊處註冊的商標與任何有關商標相同或類似，因此，即使第三方以商標條例第12條規定之相關理由提出反對，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亦較小，故此第三方發出通知反對有關商標申請的機會不大；及

- (3) 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發出反對通知的可能性完全消除。根據共存協議，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同意不反對我們在香港註冊及使用任何有關商標。

第三方商標

2014年10月，我們向商標註冊處提交文件，聲明(i)「富臨皇宮」及「富臨酒家」與第三方商標並不相似，兩者共存不會導致混淆；及(ii)基於會誠實使用上述兩個有關商標而與第三方商標共存且使用上述兩個有關商標並不會導致公眾混淆，因此上述兩個有關商標可以共存。

根據董事所獲意見，商標註冊處很可能受理商標「富臨酒家」及「富臨皇宮」的申請，而我們將可在香港辦理該等商標的註冊，理由如下：

- (1) 根據我們提交的資料，有關商標與第三方商標並不相同及／或我們會誠實使用相關商標而與第三方商標共存，因此對於所提及的第三方商標，我們申請成功的機會很高；
- (2) 由於經獨立查明第三方商標從未在香港使用，故相關獨立第三方的反對成功機會極低。有鑑於此，即便相關獨立第三方提出反對，成功機會亦不高，因為我們可以第三方商標三年內未曾使用為由反駁第三方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一旦第三方商標註冊撤銷，第三方商標擁有人不再有任何正當理由阻止有關商標的註冊。由於根據我們的調查及調查公司，第三方商標從未在香港使用，故針對未曾使用而遭撤銷之訴訟很有可能取得成功；及
- (3) 由於(i)商標條例第11條所規定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並不存在；(ii)根據2014年10月進行的網絡調查，除商標註冊處指明的過往商標外，並無任何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的實體向商標註冊處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任何該等商標相同或類似，因此即使第三方以商標條例第12條規定之相關理由提出反對，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亦較小，故此第三方發出通知反對該等商標申請的機會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註冊處已經確認收到我們就有關商標提交的文件，且並無提出其他問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我們提交文件的檢查及後續註冊程序會在2015年中完成。

鑑於上述意見，董事認為，由於(i)富臨已同意我們使用及註冊有關商標及相關重大商標；及(ii)已誠實地同時使用而與第三方商標共存，故我們可成功註冊香港重要商標。然而，根據法律意見，倘商標註冊處反對並拒絕我們就第三方商標提交的文件(惟可能性不大)，則我們會提出針對第三方商標因未曾使用而可予撤銷之訴訟。由於根據獨立調查顯示，第三方商標從未在香港使用，故董事有信心，針對撤銷的訴訟很有可能取得成功。在訴訟期間，由於我們會維持餐館的營運，故我們認為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獲悉，根據上文所述，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品牌歷史悠久、我們的香港重要商標在香港廣泛使用以及我們與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的主要矛盾已全部圓滿解決，本集團在香港使用含有包含中文「富臨」及／或英文「FULUM」、「FU LUM」、「FOOLUM」或「FOO LUM」之商標的侵權風險極低。有關侵權索償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若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重要商標註冊，則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然而，由於我們獲悉(i)僅富臨商標及第三方商標較先在香港註冊而可能導致實際侵權風險；(ii)與富臨商標的矛盾已解決；及(iii)倘我們撤銷註冊第三方商標便不會侵權，因此有關風險甚低。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短暫牽涉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指控我們的「Fulum 富臨」品牌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詳情見下文「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中國

我們現時並無於中國擁有任何註冊商標。我們現正考慮為擴充中國業務註冊擬使用的商標。該等商標未必會包含中文「富臨」及／或英文「FULUM」、「FU LUM」、「FOOLUM」及／或「FOO LUM」。

然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在中國為數個包含中文「富臨」的商標註冊擁有人。因此，如同我們的香港重要商標，根據我們於2014年6月與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訂立的共存協議，我們獲得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同意，可以在過去、目前及日後於中國使用及／或申請註冊包括中文「富臨」及／或英文「FULUM」、「FU LUM」、「FOOLUM」及／或「FOO LUM」的商標。我們會於適當及必要時提交相關同意書。

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就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因有關獨立第三方或富臨就本集團使用有關商標所提出侵權索償而引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申索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H. 其他資料 — 14.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獲悉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在中國若干地區以「富臨」、「陶源」或類似品牌經營若干餐館。有關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或相若的商標、品牌及標誌的負面消息或客戶紛爭及投訴將減低或損害我們餐館品牌的吸引力，即使我們成功執行權利，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仍可能嚴重受損。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以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不利我們的業務」。

物業

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所有餐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總部及倉庫均為租用。我們相信，該租賃策略能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我們目前無意於將來為餐館購買任何物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03.6百萬港元、236.9百萬港元、301.5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三至六年，部分附有續租選擇權，惟我們須與出租人協定續租條款及條件。我們大部分的餐館租賃的租金固定，而部分餐館租約訂明租金為指定金額和每月營業額超過特定金額的情況下，按每月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之總和，視相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我們現有餐館租約的到期日介乎2014年至20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60項物業，當中55項用作餐館，其他部分用作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總部及倉庫。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用物業之概要，包括我們的營運餐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總部及倉庫。

地點	品牌	物業用途	業主	租金 ⁽¹⁾
香港島				
香港仔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香港仔新光酒樓(06)有限公司	固定或 或然 ⁽²⁾
柴灣	富臨皇宮	餐館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固定
北角	富臨皇宮	餐館	中實建業有限公司	固定
西環	陶源	餐館	中部有限公司	固定
西環	富臨酒家	餐館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固定
上環	陶源	餐館	年加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及 或然 ⁽³⁾
上環	富臨粵之味	餐館	建中集團有限公司	固定
小西灣	富臨皇宮	餐館	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固定及 或然 ⁽⁴⁾
灣仔	陶源	餐館	富成按揭有限公司； 德成建業有限公司； Luck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固定
灣仔	富臨酒家	餐館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固定
九龍				
長沙灣	富臨酒家	餐館	鶴松有限公司	固定
長沙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業 務

地點	品牌	物業用途	業主	租金 ⁽¹⁾
長沙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固定
紅磡	陶源	餐館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固定及 或然 ⁽⁴⁾
紅磡	富臨漁港	餐館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固定
佐敦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Bermuda Investments Limited	固定
佐敦	Banquet Palace	餐館	恒上投資有限公司	固定
九龍灣	陶源	餐館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固定
九龍灣	富臨漁港	餐館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固定
九龍城	富臨漁港	餐館	王仲銘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固定
觀塘	陶源	餐館	秉順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觀塘	富臨漁港	餐館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固定
觀塘	—	倉庫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	固定
樂富	富臨皇宮	餐館	領匯物業有限公司	固定或 或然 ⁽²⁾
美孚	陶源	餐館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固定
美孚	富臨皇宮	餐館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旺角	陶源	餐館	德捷置業有限公司	固定

業 務

地點	品牌	物業用途	業主	租金 ⁽¹⁾
旺角	富臨酒家／囍臨門	餐館	裕東正記有限公司	固定
旺角	正冬火鍋	餐館	陸傑有限公司	固定
太子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Hang Land Company Limited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太子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餐館	和耀有限公司	固定
太子	正冬火鍋	餐館	大利資源有限公司	固定
太子	炆八韓烤	餐館	百輝投資有限公司	固定
新蒲崗	富臨漁港	餐館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 有限公司	固定
新蒲崗	—	辦公室	中鋼有限公司	固定
新蒲崗	—	辦公室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固定
深水埗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餐館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固定
深水埗	正東燒豬料理	餐館	帝權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土瓜灣	富臨皇宮	餐館	香港房屋協會	固定或 或然 ⁽²⁾
土瓜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固定
土瓜灣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餐館	和記食品有限公司； Unisoft Development Limited	固定
尖沙咀	陶源	餐館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尖沙咀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Auto Plaza Limited	固定

業 務

地點	品牌	物業用途	業主	租金 ⁽¹⁾
黃大仙	富臨皇宮	餐館	黃大仙新光酒樓有限公司	固定
黃大仙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餐館	中寶實業有限公司	固定
黃大仙	—	倉庫	丁進祥	固定
油塘	富臨酒家	餐館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新界				
葵涌	富臨酒家	餐館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
葵芳	富臨皇宮	餐館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固定或 或然 ⁽²⁾
馬鞍山	富臨皇宮	餐館	多福置業有限公司； Loi 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世界地產有限公司； 佑福行有限公司； 英豪有限公司	固定或 或然 ⁽²⁾
沙田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固定
將軍澳	富臨皇宮	餐館	亮田企業有限公司； Cloud For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Goldstead Properties Limited； 錦豐製衣投資有限公司； 樂財有限公司； Marvel And Company Limited； Nan Fung Textiles Limited	固定及 或然 ⁽⁴⁾
將軍澳	富臨漁港	餐館	領匯物業有限公司	固定或 或然 ⁽²⁾

業 務

地點	品牌	物業用途	業主	租金 ⁽¹⁾
將軍澳	Beijing Barbecue Cuisine	餐館	崇景建業有限公司； 敬新有限公司； 凱峯企業有限公司； 依智利置業有限公司； 康翠發展有限公司	固定及 或然 ⁽⁴⁾
荃灣	陶源	餐館	英豪有限公司； 昌明置業有限公司； 多福置業有限公司； 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 世界地產有限公司； 安利置業有限公司； 佑福行有限公司；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固定及 或然 ⁽³⁾
荃灣	富臨漁港／囍臨門	餐館	崇景建業有限公司； 康翠發展有限公司； The Yin Nin Savings, Mortgage Loan &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固定
荃灣	—	中央廚房 與物流 中心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固定
屯門	富臨皇宮	餐館	皇發投資有限公司	固定
屯門	富臨酒家	餐館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固定
元朗	富臨皇宮	餐館	On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固定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館的每月平均租金(按相關普通餐館牌照所示物業面積計算)及我們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辦公室及倉庫的每月平均租金(按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量度之面積計算)分別約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314.4**港元及**96.1**港元。
- (2)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的指定比例，以較高者為準。
- (3) 倘營業額的指定比例超逾特定金額，則以固定月租加上按預定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
- (4) 倘營業額的指定比例超逾月租，則以固定月租加上按預定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我們的辦公室及營運餐館向我們租賃的物業發出**3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其中**5**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涉及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兩處租賃物業(「五項建築命令」)。該等物業乃租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餘**29**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涉及我們的**15**家餐館所在的租賃物業(「**29**項建築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中，共有**1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涉及我們**9**間租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物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餐館物業)。

所有**3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均向租賃物業的業主及／或註冊擁有人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倘獲發建築命令的任何人士違反該建築命令，均須最高遭處罰(a) **200,000**港元罰款並監禁一年；及(b)於違規期間每天罰款**20,000**港元，直至法院認為犯罪行為終止。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7)(a)**條，倘違反消防安全指示，須最高遭處罰(a) **25,000**港元罰款及(b)另外於持續犯罪期間每天罰款**2,500**港元。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所有**3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均向租賃物業的業主及／或註冊擁有人發出，因此與該等建築命令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如有)僅須對獲發該等建築命令的相關業主及／或註冊擁有人作出。儘管如此，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將就本集團

因該等建築命令導致的虧損及費用(包括應屋宇署要求再進行拆除或加固工程而引致的業務損失)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辦公室涉及的建築命令

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乃租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五項建築命令中的兩項與相關物業的公用部分(包括殘留於外牆的金屬結構、破舊脫落的瓷磚碎片及樓宇外牆的破損部分)有關，並非因本集團建造任何未獲授權建築物所致。基於相關註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獲授權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委任，預計相關修復工程約於2015年12月完成。餘下三項建築命令是由於本集團未經批准於相關租賃物業改動防火門所致。對於該三項建築命令，2014年8月已完成修復工程及向屋宇署提交相關竣工報告。董事確認，根據上述五項建築命令，未獲授權建築工程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餐館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

因本集團未獲授權變動而接獲的建築命令

至於29項建築命令，董事確認其中的10項建築命令涉及本集團於租賃物業(其中五處為我們餐館所處物業)建造的未獲授權建築工程(包括指示牌)。該等物業中的兩處餐館物業乃租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依照屋宇署要求移除相關未獲授權建築工程，並已恢復物業原狀。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由承授人士編製的相關報告已向屋宇署備案。根據該五處餐館物業之租約規定的相關彌償損失條款，本集團須就該10項建築命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相關業主或註冊擁有人作出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相關業主已執行租約的相關彌償條文。此外，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將就本集團因該等建築命令導致的虧損及費用(包括應屋宇署要求再進行拆除或加固工程而引致的業務損失)作出彌償。由於涉及10項建築命令的相關結構是由本集團而非業主或註冊擁有人修建，故此我們毋須就修復工程相關費用支付彌償費。有關須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任何懲罰可能向業主或註冊擁有人預付的

最高潛在彌償費，請參閱上述最高潛在責任。然而，基於董事的經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因建築命令而遭受最高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董事認為，連同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契約，本集團根據該五項租約提供彌償保證(如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五間餐館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為10.4%、10.2%、8.0%及7.9%。

並非因本集團未獲授權變動而接獲的建築命令

至於其餘19項有關租賃物業的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其中12項與我們餐館所處物業有關)，據董事所知，相關未獲授權建築工程包括未經批准設置卷閘及未經授權的門口設置，均與本集團的未獲授權建築工程無關。董事確認，該12間餐館的許可座位數及廚房面積並無受未獲授權建築工程影響，且我們正聯絡相關註冊擁有人及業主進行修復工程，不過我們不能保證各註冊擁有人及業主均願意進行修復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相關業主或註冊擁有人得悉有關修復工程已遵守19項建築命令(包括一項消防相關的建築命令)中10項，目前正編製或已編製完工報告以提交予相關監管部門。相關報告的提交由相關業主或註冊擁有人負責。10項建築命令相關的修復工程已完成，董事相信相關工程對本集團僱員與顧客並無重大潛在風險。該等餐館物業中，4間餐館物業乃租自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消防相關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

12項餐館物業中有兩項已按照消防安全指示及/或消防相關的命令登記。根據香港消防署(「消防署」)有關我們對消防安全指示查詢的答覆，消防安全指示通常適用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建築物業主或註冊擁有人。該等指示旨在改善建築物，所以不應詮釋為有關建築物並不安全。

兩家餐館中其中一家的消防安全相關指令於2013年本集團重新裝修前發出。消防安全相關指令涉及煙道等結構。消防安全相關指令發出後，我們已於當時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該餐館的重新裝修計劃與申請牌照計劃並獲得批准。此外，我們取得授權人士(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發出證書，證明消防安全相關指令所述相關建築結構已整改或拆除，並已向屋宇署提交相關完工報告及文件。該等餐館物業乃租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三個月，該餐館的收益貢獻分別為零、0.9%、1.5%及1.4%。倘上市前未能解除有關指令，我們於上市後將暫停該餐館的營運，並將在屋宇署署長解除有關指令後恢復營運。

其餘物業涉及兩項消防安全指示。消防安全指示一般可能包括進一步改善消防與救援環境及設施。我們已與相關註冊擁有人聯繫但未能就遵守安全指示得到業主的合作。我們已於近期根據食物業規例的規定申請食肆牌照。根據相關申請程序，本集團已取得消防署署長發出的證書，證明該餐廳所在物業符合消防署署長所發出有關排煙系統、防火隔板、人工天花板隔板或牆面裝飾所用易燃材料及聚氨酯泡膠傢俱的規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獲授權人士證實消防安全指示與物業公用部分有關，我們的物業無需安裝消防相關裝置或設備。經考慮消防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士發出的證書及確認和口頭詢問結果後，董事認為我們的餐廳於相關物業營業對本集團僱員與顧客的人身安全並無重大潛在風險。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參與亦無責任(i)重建或改建任何違反消防安全的建築結構；及(ii)修復及維修有關結構，且我們對相關結構亦無控制權。因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於消防安全指示概無責任而倘若前述消防安全指示引致佔用人責任或疏忽責任的任何訴訟，則有關責任應由相關第三方承擔。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餐館的收益貢獻分別為零、零、0.2%及0.9%。

其餘建築命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七項建築命令涉及我們四間租賃餐廳物業。該等餐館物業中的一處物業乃租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物業」)，而其餘三處物業乃租自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物業」)。我們試圖與獨立第三方物業的相關業主或關連人士物業的註冊擁有人聯繫，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就相關整改工程獲得彼等同意合作。

獨立第三方物業中，其中一處物業設有未獲授權的出入口，通往餐廳物業儲藏室。董事確認，有關儲藏室已經再無使用，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防止僱員或顧客接近該出入口。董事將主動聯絡有關業主，商討採取補救措施，但無法保證業主會合作。然而，由於儲藏室已經再無使用，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防止僱員或顧客接近該出入口，因此我們相信該出入口對僱員與顧客的人身安全並無重大潛在風險。

此外，根據相關業主及註冊擁有人提供的公開資料及表述，就董事所知，其餘有關未獲授權建築結構之建築命令亦涉及建築物屋頂、後院及有關公用排水渠的建築結構(有關三處獨立第三方物業)和相關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通風系統(有關關連人士物業)，該等建築結構包括金屬支架及簷篷。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參與亦無責任(i)重建或改建相關未獲授權建築結構及(ii)修復及維修有關未獲授權建築結構，我們對相關未獲授權建築結構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於根據相關建築命令針對有關佔用人責任或疏忽的訴訟概無責任，有關責任應由相關第三方承擔。對於該等未獲授權建築結構，董事確認，據彼等合理查詢後所知，(i)並無發出有關該等建築結構的危險命令；(ii)該等未獲授權建築結構均位於公眾一般無法接近的位置及(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建築結構可能對僱員與顧客有即時嚴重安全問題(包括消防安全)。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四處物業所在餐廳的收益貢獻合計分別為6.7%、8.6%、7.5%及8.4%。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12間餐館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為15.6%、19.8%、19.1%及20.5%。

無論如何，即使註冊擁有人及／或業主須就該19項建築命令進行整改，由於相關建築結構不屬我們的餐館範圍，故董事認為對該等餐館的業務及營運影響甚微。儘管如此，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將就本集團因該等建築命令導致的虧損及費用(包括應屋宇署要求再進行拆除或加固工程而引致的業務損失)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在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授權的建築工程導致公眾傷亡。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該34項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完成所有規定的整改後，解除相關建築命令應無法律障礙。根據董事的經驗，相關監管部門一般在收到完工報告後六至九個月解除建築命令。

我們確認，雖然涉及29項建築命令，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餐廳物業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牌照」。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保險覆蓋，符合我們餐館業務規模及類型所購保險的慣例，以彌補本集團因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引致的合理損失(如有)。保險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口頭確認，34項未解除的建築命令不會影響本集團保險的效力。有關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此外，我們將於下一份中期報告及／或年報說明該34項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的最新情況。

保險

我們主要購買(i)大眾責任保險；(ii)有關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設備、魚缸、生財器具、工具及機械、霓虹燈招牌、商業設備及海味的意外損失(財產)保險；(iii)火險；(iv)僱員於受僱期中受傷、生病或死亡的補償保險；及(v)有關餐館資金於運送過程中或存於保險箱、營業場所的抽屜或收銀處時損失的現金運送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的所有索償」。

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別要求的保險，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政府的環保法例及法規。倘我們於中國開設餐館，則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日後會遵守香港或中國環保規定而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遵守環保事宜的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開支極少，包括水質抽樣的開支。董事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遵守該等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開支約為20,000港元。我們亦聘用第三方獨立公司收集我們餐廳、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垃圾，包括廚餘、廢油及廚房油脂。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重要的全部所需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遵守香港規定

概覽

我們須為在香港經營餐館與中央廚房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包括(i)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或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i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i)酒牌局發出的酒牌。食物業牌照一般為期一年，可按年續期。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為期不少於兩年，期滿可續期。酒牌一般為期最多一年，期滿可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共55家餐館。除下文「一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為所有香港餐館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牌照。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牌照

我們須為香港業務取得食物業牌照，主要包括為餐館取得食肆牌照及／或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及為中央廚房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上述所有牌照均由食環署發出。我們亦須為所有餐館（一家位於採用中央排放系統之物業的餐館除外）取得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須為售賣酒精飲品的餐館取得酒牌。食物業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均有指定適用地點。除下文及本節「一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全部所需的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亦已為所有提供酒精飲品的餐館取得酒牌。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餐館的牌照餘下有效期。我們將適時申請續領相關牌照。

牌照類別	餘下有效期	
	一年內 (數目)	超過一年 (數目)
食肆牌照 ^(附註1)	56	無
食物製造廠牌照	1	無
水污染管制牌照 ^(附註2)	2	49
酒牌 ^(附註3)	53	無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附註4)	46	無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5家餐館。其中一家餐館的現有場所分別擴建至另一樓層，因此各樓層均需一份食肆牌照，故此該兩家餐館各自需要兩份食肆牌照。
2. 除位於採用中央排放系統的物業的一家餐館外，中央廚房及所有餐館均須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正為4家餐館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
3. 僅提供酒精飲品的餐館須取得酒牌。
4. 僅提供生食刺身、壽司或生蠔或生食肉類的餐館須取得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為保證及時取得並保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需牌照，我們自2014年6月起委派管理委員會檢查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續期。我們僅在取得或續期相關牌照及／或許可後方會開展業務。

12家餐館的食肆牌照

我們在香港的餐館均須取得食環署發出的相關食物業牌照(包括食肆牌照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方可營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12家餐館的食肆牌照由個別人士持有，即(i)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先生；(ii)營運總監兼本集團長期僱員林子駒先生；或(iii)本集團一家餐館的業主廖志遠先生。此外，我們五家餐館的食肆牌照由非集團公司持有，其中兩家由控股股東直接控制，三家由相關物業的業主(獨立第三方)直接控制。

自有關個別人士或非集團公司首次取得相關食物業牌照後，我們每年均可成功續領有關牌照，過往並無因上述安排而發生任何牌照相關的糾紛。由於相關個別持牌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與我們有既定業務關係的長期僱員，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在可見未來對我們應無商業價值。該等個別人士和非集團公司一直無償代表本集團持有相關牌照，營業紀錄期間亦無產生任何相關費用。

2014年3月，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需精簡架構，並盡力避免本集團因相關食物業牌照持有人不能再持牌引致的業務風險，因此我們安排該11家餐館的相關持牌人將有關牌照轉讓予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11家餐館已完成牌照轉讓。

其餘一家餐館的牌照由獨立第三方業主持有，目前餐館的租約已續期6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餐館分別貢獻1.6%、1.9%、1.4%及1.3%的總收益。

由於該餐館業主有意改善管理於自有物業經營之餐館的牌照申請、維持及／或合規事宜，因此自我們首次租賃物業以來餐館業主即為物業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董事接納此項安排是由於認為此乃一般行業慣例。董事向食環署口頭諮詢後確認，該安排獲食環署認可。董事認為目前並無理由須安排將業主的牌照轉讓予本集團，不過為妥善管理業務，我們將在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安排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業主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餐廳物業涉及建築命令，相關拆除及加固工程已完成，相關報告已提交屋宇署署長批准。董事現時預期相關建築命令於2014年底前解除。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物業一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

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假設現行相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變更，而(i)該餐館的物業並無任何建築物條例第14條所界定的僭建物；(ii)相關物業之用途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及(iii)相關物業之用途符合法定規劃分區限制，則轉讓上述餐館牌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牌照協議

此外，本集團與各名已轉讓相關牌照予本集團的相關持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除外)無償訂立牌照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持牌人(i)將盡力維持食物業牌照；(ii)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食物業牌照被撤銷的行為；(iii)知悉相關營運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餐館的唯一經營者；(iv)放棄申索有關餐館任何溢利或資產的權利；(v)承諾按本集團要求轉讓相關食物業牌照；及(vi)知悉本集團須承擔有關餐館營運期間產生的一切責任。根據牌照協議，本集團可使用或轉讓相關牌照，而持牌者無權拒絕，否則屬違反牌照協議。

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亦已設立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督餐館食物業牌照到期前的續領情況。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違反有關取得營業所需全部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規定而引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申索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的「H.其他資料 — 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

我們部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違反了下述若干法定規則。發現有關違規情況後，我們已採取相應措施糾正違規情況。

業 務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下文所述向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所引致的一切申索、要求、費用、開支、罰款、處罰、收費及損失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 違反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相關附屬規例；
- 違反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有關規例；及
- 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有關規例。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違反若干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定。下文載列重大違規情況的概要：

違規事件概要及原因	補救措施、 目前狀況及規定	法律後果、可能的 最高罰款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 風險分析
<p>違反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相關附屬規例</p> <p>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其相關附屬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部門可向基於欠缺妥善營運或保養而被認定為產生空氣污染物的煙囪或設備之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通知，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作出補救行動。此外，未取得事先批准前，佔用人不得進行或受委進行物業內任何火爐或煙囪的改裝工程。</p> <p>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違反有關條例共五次。違規是由於當時的董事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p>	<p>我們已經完成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所有修復工程。</p>	<p>本集團被有關政府部門罰款合共210,000港元，已於2013年3月前付清。</p> <p>董事確認，由於罰款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p>無</p>

業 務

違規事件概要及原因	補救措施、 目前狀況及規定	法律後果、可能的 最高罰款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 風險分析
<p>違反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 (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消防規例」)及有關規例</p> <p>根據消防規例第14條及其相關附屬規例，任何物業負責人不得容許任何物件阻塞物業的逃生通道，而安裝於物業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須(a)確保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可一直有效運作；及(b)安排註冊承辦商最少每12個月檢查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一次。</p> <p>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違反有關條例共12次。違規是由於當時公共事務部門的經理疏忽職守。</p>	<p>我們已根據消防處的規定完成所有整改工作。</p>	<p>本集團被有關政府部門罰款合共133,000港元，已於2014年3月前付清。</p> <p>董事確認，由於罰款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p>無</p>

業 務

違規事件概要及原因	補救措施、 目前狀況及規定	法律後果、可能的 最高罰款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 風險分析
<p>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有關規例</p> <p>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i)除非獲得食物業牌照，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從事餐飲業務；(ii)有關餐館出售的食物須為購買者所要求者；及(iii)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許可，不得對獲准平面佈置圖指定的任何事項作任何修改或添加。</p> <p>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違反有關條例共八次。違規是由於當時公共事務部門的經理疏忽職守。</p>	<p>我們已於事後申請並取得必要牌照，並於2014年4月前付清罰款。</p> <p>我們已經按食環署要求糾正相關修改或添加。</p>	<p>本集團被有關政府部門罰款合共53,640港元，已於2014年4月前付清。</p> <p>相關餐館因一次違規可能被記五分。</p>	<p>無</p>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管其執行和監管風險管理機制是否有效，風險管理機制旨在為實現營運、彙報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為管理內外風險及確保業務平穩營運，我們於2014年2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審計師（「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計師」）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審核內部控制機制，及就改善內部控制機制提供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計師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及合規諮詢以及顧問服務，有豐富的內部控制諮詢服務與獨立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方面的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計師從收益、採購額、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申報程序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執行若干協定的審閱程序。根據審閱結果，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計師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加強內部控制：

- (i) 自2014年6月起，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和規例：

主要範疇

建築命令相關事項及租約相關事項

確保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a) 內部控制委員會

我們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林子駒先生（高級管理人員）、王冠聰先生、林平樂女士及駱國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駱先生及林先生聯合領導。有關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先生有逾10年相關經驗，而王先生及林女士均有逾八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所有合規相關事務，包括餐廳營運。

王先生和林女士通常負責我們多個部門的日常管理。王先生負責管理各種行政事務，包括所有餐館的日常維修、危機管理和資源採購。林女士負責管理(i)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ii)牌照相關事宜與合規事宜；及(iii)資訊科技相關事宜。王先生和林女士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報告。

(b) 謹慎選擇租用物業

我們已委派全體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處理及監督開發新餐館的流程，包括確認目標餐館物業的業權和擁有權、租約登記及取得所需批准(如適用)。

物業部將協助上述人員履行上述職務，其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人員林子駒先生及具有逾五年相關經驗的法務助理胡棣琴女士。

(c) 聘請專業顧問

我們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如適用)，確保我們將會租用的物業符合建築物條例。

主要範疇

確保合規的措施

消防相關事項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a) 內部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相關事務，包括消防相關合規事項。

(b) 定期檢查

總務部負責協助內部控制委員會對餐館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持續遵守消防相關法例及規定。總務部直接向執行董事楊先生報告，並於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時即時知會楊先生。

食物業牌照及食品安全相關事項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a) 內部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相關事務，包括食物業牌照及食品安全相關合規事項。

(b) 行政委員會

我們設有以執行董事楊潤全先生為首的行政委員會，另外包括三名成員。

楊先生擁有逾30年香港餐飲行業相關經驗，期間處理了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牌照及許可相關事宜。楊潤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必需牌照、許可及批准的續期事宜，監察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的到期日，並協調及時準備及遞交相關牌照續期申請。

(c) 食品安全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監管我們餐館食品安全事宜的品質監控系統。

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首，其餘兩人為林子駒先生及林平樂女士。委員會成員均有逾10年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相關事宜的相關工作經驗。

- (ii) 我們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務及責任。尤其，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審閱任何可能引致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產生不合規疑慮的安排；

- (iii)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我們將不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確保我們租用的物業符合建築物條例，且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如適用及與本集團相關)；
- (iv) 我們目前已聘請兩名外界專業顧問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務的人員提供有關我們餐館業務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 (v)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2014年6月的培訓會議，該培訓會議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主題為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須履行的持續義務、職務及責任；及
- (vi) 我們於2014年6月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及新開業餐館的合規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成立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提升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所用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經營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一直致力加強董事會整體對本公司基本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的決策職能及監督業務執行的職責。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與業務決策及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基於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服務。

法律訴訟

我們曾經不時且在日後仍可能會偶爾在日常業務中牽涉業內常見的一般法律訴訟或爭議，包括輕微的勞務糾紛、顧客投訴及與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糾紛。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事件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或仲裁，且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亦無面臨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已解決法律爭議





我們35間附屬公司和若干控股股東現時或曾經控制的9間公司(統稱「無罪的被告」)成為同業就我們的「富臨」品牌所開展並已和解的法律訴訟(「已和解訴訟」)的被告。2014年6月，雙方簽訂和解協議和共存協議後，已和解訴訟經悉數了結。我們正向法院申請終止法律訴訟。

已和解訴訟概述

2014年3月末，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富臨」)對無罪的被告提起已和解訴訟，富臨申請禁制令，禁止(i)本集團侵犯、試圖侵犯、許可或促使他人侵犯富臨已註冊商標；(ii)本集團在未經富臨批准或授權前仿冒、試圖仿冒、許可或促使他人仿冒任何富臨的業務、營運、產品或服務；(iii)本集團提出或繼續辦理任何包含中文「富臨」或英文「Forum」、「Fulum」或「Foo Lum」或與原告香港業務(包括餐館服務、餐飲、貝類及海鮮供應)有關的所有商品及/或服務之標記相若的商標申請。

歷史背景

富臨亦是餐飲企業，自1974年以來一直經營提供中高級菜式的高檔⁽¹⁾中式餐館，菜式以鮑魚為主。根據董事獲得的資料，富臨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僅在香港經營一家餐館。富臨是五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包含中文「富臨」及/或英文「Forum」，分別於2003、2005年及2012年註冊。

雖然富臨經營中式餐館，但本集團亦是自2002年起以「Fulum富臨」衍生的多個子品牌(包括「富臨漁港」、「富臨酒家」、「富臨」及「富臨皇宮」)(合稱「相關富臨品牌」)經營多家餐館。我們使用相關富臨品牌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各種類型的食物，包括點心、粵菜、燒豬、海鮮及宴會服務。

附註：

¹ 我們認為在香港的「高檔餐館」指平均客人賬單金額超過800港元的餐館。

董事認為，我們的相關富臨品牌餐館與富臨主要區別在於食物價格和種類以及地區分佈與營運規模。在我們過往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以相關富臨品牌以及其他包含「富臨」、「Fulum」或「Foo Lum」字樣／英文的子品牌開設多家餐館，而該等字樣／英文和載有該等字樣／英文的標誌已在我們連鎖業務的各類用品及宣傳物資廣泛應用，例如廣告板、傳單、菜單、用具及餐館裝潢。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Fulum 富臨」餐館遍佈香港，相關富臨品牌和其他載有「富臨」、「Fulum」或「Foo Lum」字樣／英文的物料亦一直沿用而今，與富臨的業務並存，因此公眾應可合理區分本集團與富臨。

董事確認，除已和解訴訟外，富臨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概無因我們使用「Fulum 富臨」及相關富臨品牌而對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獲得的資料，我們亦相信公眾對本集團與富臨的營運並無重大混淆。

和解協議

2014年6月15日，富臨與無罪的被告就已和解訴訟達成協議，條款如下：

- 和解條款
 - (a) 富臨及無罪的被告間的糾紛已全面解決及和解；及
 - (b) 已撤回及放棄有關在香港使用任何包含字眼「富臨」或英文「FULUM」、「FULUM」、「FOOLUM」及／或「FOO LUM」的標誌、公司名稱及／或業務名稱的所有索償及／或法律訴訟(包括向本集團、董事、股東、負責人、代理人及僱員申索或任何過往、現時或潛在索償)。
 - 結束法律訴訟
- 已和解訴訟的各方已向法院申請全面終止法律訴訟，並要求各自分攤成本。
- 代價已以現金結清。

共存協議

2014年6月15日，富臨(一方)與我們及無罪的被告(另一方)就過往、目前及日後使用及／或註冊相應的商標、公司名稱及／或業務名稱訂立共存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共存條款

- (a) 使用商標、公司名稱及／或業務名稱

雙方共同同意不反對無罪的被告或其關連方於過往、目前及日後於香港及中國使用及／或註冊包含字眼「富臨」及／或英文「FULUM」、「FULUM」、「FOOLUM」及／或「FOO LUM」的任何業務名稱、公司名稱及／或商標，及富臨或其關連方於香港及中國使用及／或註冊包含字眼「富臨」及／或英文「FORUM」的任何業務名稱、公司名稱及／或商標。

- (b) 發出同意書

雙方共同同意發出同意書協助無罪的被告或其關連實體及／或人員於目前及未來於香港及／或中國申請任何包含字眼「富臨」及／或英文「FULUM」、「FULUM」、「FOOLUM」及／或「FOO LUM」的商標，及／或富臨或其關連實體及／或人員於目前及未來於香港及／或中國申請任何包含字眼「富臨」及／或英文「FORUM」的商標。

- (c) 品牌共存

富臨及無罪的被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股東、負責人、代理人及僱員)單獨享有包含字眼「富臨」的各自業務名稱、公司名稱及／或商標的相關商譽。

代價分為兩期，首期已以現金結清，第二期於本公司協定的重要商標之一成功登記後七個工作日內或本協議日期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結算。

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及共存協議所涉總代價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楊先生、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表載列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考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透過中賢)	452,075,000	34.8%
楊潤全先生.....	272,025,000	20.9%
楊潤基先生.....	184,275,000	14.2%
其他股東.....	391,625,000	30.1%
總計	<u>1,300,000,000</u>	<u>100%</u>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創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更多履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中賢是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集團外並無持有任何業務權益。

楊先生(透過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將可共同行使及控制我們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約69.9%。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執行、經營及開展業務，並保持財政及營運獨立：

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及彼等密切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我們的業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中式餐飲業三家頂級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粵菜餐飲業前兩家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55家餐館，以不同品牌提供各類菜餚。我們的餐館可歸納為三個主要類別或業務線：(1)「富臨」系列餐館，專營面向大眾市場的粵菜餐飲，(2)「陶源」系列餐館，專營面向中高檔市場的粵菜餐飲，及(3)「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特色餐館，店面一般較小，以多個其他品牌供應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詳情請參閱「業務」。

不上市中國餐館

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五家「陶源」品牌中高檔不上市中國餐館。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本集團，而且雖然與餐飲業有關，但按下述基準獨立於我們目前的餐館業務，且與餐館業務有明確清晰的區分。控股股東目前無意轉讓不上市中國餐館予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分別擁有四家及一家不上市中國餐館。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由中益、信域(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加聯(由陶源酒家全資擁有)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餐館，而控股股東在香港並無擁有除本集團餐館以外的其他餐館。因此，該等不上市中國餐館因地理位置不同而與我們的餐館業務有清晰的區分。根據公司業務策略，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富臨」系列現有子品牌或根據該系列新創的子品牌在中國開設約兩家提供粵菜、專注服務大眾市場的新餐館，惟須視乎中國餐飲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時的市況而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是積極拓展至中國的大眾市場，不上市中國餐館與該計劃中擬開設的新餐館在以下方面有明顯的區別：

- **不同目標客戶及市場定位：**「陶源」品牌的不上市中國餐館定位為中高檔餐館，為高消費分部有高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未來在中國開設的餐館將專注服務中國的大眾市場分部，提供物超所值且價格相宜的食物。以下各項可反映擬開設的新餐館與不上市中國餐館的不同市場定位：
 - (i) **不同菜單：**「陶源」品牌的不上市中國餐館提供中高檔粵菜，以鮑魚等美味的高貴食材為主。相反，我們未來以「富臨」系列現有子品牌或根據該系列新創的子品牌在中國開設的餐館則會提供物超所值且價格相宜的食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整體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302元，較我們日後在中國開設的餐館預期人均消費約人民幣80元高逾兩倍。此外，Frost & Sullivan已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每間不上市中國餐館的人均消費與同區的同業對手進行比較，確定不上市中國餐館於該等地區均定位為中高檔中餐館。
 - (ii) **不同裝潢：**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價格相宜的食物，營造親和舒適的用膳氣氛，為客戶帶來不同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用餐體驗，與裝潢精緻奢華的不上市中國餐館不同，相信客戶可輕鬆感受得到。下圖顯示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精緻裝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同地理位置**：「陶源」品牌的不上市中國餐館位於豪華酒店或高端購物商場內，以高消費的酒店顧客及商務客戶市場為目標。我們擬以「富臨」系列現有子品牌或根據該系列新創的子品牌於中國開設的餐館則主要位於人流多且人口稠密地區的物業，例如地舖、社區附近的購物商場及經濟型酒店等，能夠吸引希望享受物有所值及價格實惠的用餐服務的大眾。
- **不同品牌名稱**：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陶源」品牌經營，但我們計劃以「富臨」系列現有子品牌或根據該系列新創的子品牌經營以中國大眾市場為目標、擬於中國開設的餐館；及
- **獨立管理**：自有關不上市中國餐館成立日期以來，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已聘請獨立中國管理團隊管理不上市中國餐館，而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日常管理和營運。該獨立中國管理團隊不會管理我們日後的中國餐館。我們目前預期，進軍中國大眾市場時，本集團與不上市中國餐館不會有相同的管理人員。

我們就擬於中國開設的餐館選址時所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i)地理位置，預期為人口較密集、人流多且有穩定大眾市場客戶的場所；及(ii)餐館大小，預期介乎1,800平方米至2,000平方米。預期我們擬於中國開設的餐館主要設於街舖、鄰近購物商場及經濟型酒店等較小型場所，以迎合大眾市場，而不上市中國餐館則設於豪華酒店及高端購物商場內平均約6,000平方米的較大型場所。儘管我們擬於中國開設的餐館可能會設於不上市中國餐館所處城鎮，但不會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現址附近開設任何新中國餐館。本集團目前擬定的新的中國餐館位置均超過不上市中國餐館現址一公里半徑範圍。我們會不時將我們建議的位置與第三方顧問提供的市場數據比較，確保維持我們的大眾市場定位，與不上市中國餐館的中高檔市場定位明確區分。

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同期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亦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中國開設、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新餐館。因此，現時預期控股股東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及本集團的業務。倘中國抑制奢華消費習慣的國家政策放寬或有變，本集團獨自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前，將首先根據下文「一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所述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考慮收購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與控股股東競爭。

基於我們的中國擴展計劃與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業務重心和目標客戶明顯不同，董事認為不上市中國餐館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或可能競爭。

中國有若干商標包含中文「陶源」及英文「Sportful Garden」字樣（「中國陶源商標」）現時由加聯全資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擁有或申請註冊，並且用於經營不上市中國餐館。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i) 會盡全力維持中國陶源商標有效及存續；(ii) 禁止不上市中國餐館及其僱員進行任何可能不利「陶源」品牌聲譽或形象的行為；及(iii) 避免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轉讓、指讓及／或授出中國陶源商標的許可。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楊先生、陶源酒家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自行自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 彼等於不上市中國餐館控股公司中益、信域及加聯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 中國陶源商標或其中任何一個（「年度要約安排」），惟須遵守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該等轉讓的代價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的兩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的平均估值。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的1月31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作出一次年度要約（「年度要約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收到年度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在採取下文「一 有關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的企業措施」所載企業措施後，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是否接納或拒絕年度要約。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延長有關要約期。年度要約安排於每個財政年度的1月31日作出，因此控股股東可評估五家不上市中國餐館於最近財政年度(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就潛在收購作出知情決定。

倘本公司(i)選擇接受任何要約，但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收購；或(ii)拒絕或並無在年度要約通知指定的接納期間回應任何要約，楊先生及陶源酒家仍須在往後年度根據年度要約安排行事。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於30個營業日內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視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通知」)，以便我們行使優先購買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收到優先購買權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在採取下文「一 有關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的企業措施」所載企業措施後，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是否行使亦或放棄優先購買權。如雙方有書面協定，該通知期可延長。倘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如適用指延長後的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有權但無責任進行第三方出售。

有關不上市中國餐館的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僅於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根據優先購買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各自所持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權益後方終止。鑑於控股股東受不競爭契約所限不會於中國開設、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新餐館，因此年度要約安排不適用於任何新餐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的企業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企業措施，以在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時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 (i) 決定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請專業顧問就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接受或拒絕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並說明理由。

我們將按最符合股東整體商業利益的方式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述的適當專業意見，並最少考慮(i)本公司管理資源；(ii)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競爭優勢和前景；(iii)中國陶源商標在我們中國整體企業策略的價值；及(iv)不上市中國餐館的財務狀況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倘日後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收購資金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或兩者，視乎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定。董事獲悉，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向本集團轉讓不上市中國餐館控股公司中益、信域及加聯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本集團於上述轉讓後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不上市中國餐館並無法律障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出售其餐飲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楊先生曾於香港擁有若干餐飲業務，有別於我們主要的中餐館經營業務。該等業務均為楊先生的私人企業，與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無關。截至2014年6月，楊先生已將該等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業務的財務狀況從未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該等出售業務包括：

- **食品生產工廠**：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富臨食品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一間食品工廠，生產及加工中式糕點、中式封裝應節食品和西餅。富臨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封裝應節食品(例如月餅)及糕點(例如婚禮蛋糕)。我們預期富臨食品有限公司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糕點，而我們將自2013年4月起使用自有的設施生產封裝應節食品。我們預期會基於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維持與富臨食品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現預期富臨食品有限公司最遲將於2014年12月開始使用新名稱繼續經營，而新名稱將與「富臨」品牌無關；
- **餅店**：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以「陽光麵包西餅」品牌於香港經營的兩間港式餅店，與本集團無業務關係；
- **海鮮採購業務**：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貿易業務，自中國及海外採購海鮮，然後供應予香港餐館。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海鮮及海鮮佳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董事已確認，進行上述出售前，我們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大批採購折扣和信用期限與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由獨立可比較的海鮮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符。楊先生將其出售後，我們預期會基於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維持與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採購—供應商及物資來源」；
- **朱古力店**：楊先生曾直接全資擁有的中聖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所經營「Master Chocolatier — Belgium」品牌旗下的朱古力咖啡店，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於對市場的了解，認為香港有大量從事海鮮採購及糕點製做的經營商及供應商。因此，即使我們與富臨食品有限公司及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不再有利可圖(惟可能性不大)，但董事認為我們仍可按相近的商業條款另覓其他質素及可靠性相若的供應商，而不會引致阻延或不便。

獨立管理及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有四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七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人數，因此在董事會有充分獨立意見，可在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互相制衡，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大部分成員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其中的大部分時間擔任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務。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安排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已識別(見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及盡量減少(透過不競爭契約)實際或潛在糾紛；
- (iv)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對股東整體有利及最符合彼等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且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個人利益不應存在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
- (v) 雖然楊先生為中益、信域及加聯董事以及楊潤全先生為加聯董事，但於不上市中國餐館中並無持續執行或管理職責。因此，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會投入全部精力保障本公司利益。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為本集團盡心盡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規例，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
- (vii) 控股股東所持有關香港餐館營運的所有業務已根據重組併入本集團，因此，不會存在嚴重影響本集團獨立管理的競爭情況；及
- (viii) 已實施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和保障獨立股東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除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於中益、信域及加聯的董事職務外，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不上市中國餐館並無相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營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除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是所有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持有人，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除租自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若干餐館、辦公室及物流／餐飲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所有用作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物業、辦公室及餐館均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需的所有外聘服務及／或採購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 (vi)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方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如在上市後繼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與控股股東的非貿易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時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按年度總計基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該等公司的款項不超過同期本集團收入的2.6%。

獨立財政

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的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已於上市時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全部解除。此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負責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位，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營運。

不競爭契約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或擁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他人或與他人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 (a) 本招股書「業務」所述香港餐館業務；
- (b) 中國的餐館及其他餐飲相關業務；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經營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聯交所公開宣佈計劃從事、參與、經營或投資的任何其他餐飲相關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按季書面更新股東當時的業務投資)；及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例，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得提供與本集團餐館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可作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其部分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視情況而定）內並無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約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謹此說明，上述有關新機會的安排不適用於不上市中國餐館，不上市中國餐館適用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 (b) 不上市中國餐館；及
- (c) 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權益，惟：
 - (i) 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其所從事或經營的受限制業務及所涉資產佔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佔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5%以下，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

謹此說明，上文(b)項僅適用於現有五家不上市中國餐館。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承諾不會在中國開設、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新餐館。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無意擴充不上市中國餐館。

不競爭契約中的「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相關控股股東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不競爭契約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與若干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承諾，本身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情況一次；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有否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建議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本公司獲轉介的新業務機會之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說明理據及原因。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說明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附件的企業管治報告說明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業務機會，我們將以公告公佈有關決定，並列明我們進行項目或業務機會的理由。

概覽

上市日期前，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下列交易將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規定。

關連租賃協議

交易描述

本集團成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控制的多個實體(「關連業主實體」)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關連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自關連業主實體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就關連業主實體將所擁有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餐館營運、辦公室／倉庫或我們的中央廚房／物流中心用途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22項關連租賃協議，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黃金地段及關連業主實體所提供條款後方訂立該等關連租賃協議。關連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表概述本集團與關連業主實體所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

業主	租戶	地點	月租	租期	用途
1.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¹⁾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九龍寧遠街9號 越秀廣場5樓501號餐廳	345,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2.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彬有限公司	九龍寶其利街2J-2K號、 必嘉街103-105號、 明安街2-20號寶石戲院 大廈地下(部分)	317,4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戶	地點	月租	租期	用途
3.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b)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九龍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1樓A號 餐廳及1A號舖	312,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4.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b)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九龍昌華街23號富華廣場 第一期1樓1-12及 18-25號舖、第二期 1樓13、14、14A、15、 16及17號舖	250,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5.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b)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 70-80號安定大廈 地下(部分)及1樓(部分)	360,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6.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b)	中開有限公司	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 85號C(地下至2樓)及 85B-C(2樓)	690,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7.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b)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泰民街16號 康翠台商場6樓 及5樓1A及6B號舖	380,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8.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b)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6-30號葵涌停車場及 購物中心地下A舖	322,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9.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b)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一樓餐廳	312,5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10.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b)	中贊有限公司	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庫 一層B105-B122、 B131-B132及咖啡店A 及地下G16號	370,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11.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 ^(b)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地下 G30號舖(部分)	20,7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倉庫
12.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b)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瀝源街7號 沙田娛樂城4樓	299,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13.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b)	中晶發展有限公司	九龍崇信街8號 鯉灣天下地下5-6號舖 及一樓8號舖	300,000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戶	地點	月租	租期	用途
14. 中鋼有限公司 ⁽⁴⁾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九龍新蒲崗六合街 8號六合工業大廈 14樓E號	49,5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辦公室
15.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⁵⁾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地下G1號	288,0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16. 中部有限公司 ⁽⁴⁾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409號 怡景花園地下(部分)	322,0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17.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⁷⁾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九龍青山道15號 富臨門大廈地下1、2、 5及6號舖	120,0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18.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⁵⁾	中寧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178-182號山德士 中心1-5樓	750,0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中央廚房與物 流中心
19.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⁵⁾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270,0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辦公室
20.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⁵⁾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美孚新邨 百老匯114號2樓 129、130、131、 132及133號舖	287,5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21. 中寶實業有限公司 ⁽⁶⁾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環鳳街33號 鳳祥樓地下B5舖及 閣樓B3舖	92,000 港元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餐館經營
22. China All Enterprises Limited ⁽⁴⁾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地下A室 及1樓A室簷篷	162,900 港元	自2014年1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餐館經營

附註：

- (1)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擁有31.25%、31.25%及18.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2)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1%、31%及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 (3)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信億發展有限公司、中冠實業有限公司及中鉅企業有限公司各自直接由楊先生擁有1%，由富臨物業有限公司擁有99%，而富臨物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1%、31%及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4)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中鋼有限公司、中部有限公司及China All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5)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6) 中寶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之子楊振年先生直接擁有49%，由楊潤全先生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7)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及中龍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由富臨物業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富臨物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1%、31%及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關連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且公平合理。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亦認為，本集團現時根據各關連租賃協議所付月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月租，符合當時市場利率。

關連人士關係

見上文「一 交易描述」表格下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協議付予關連業主實體的年租總額分別約31.7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年租增加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餐館網絡逐步擴大及增長令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所訂立租約數目增加。

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預計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將與關連業主實體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此類性質交易。為確保關連業主實體及本集團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與楊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振年先生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與楊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或楊振年先生所控制實體訂立的所有租賃交易均須(其中包括)(i)為書面形式；(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租賃框架協議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其後自動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惟由一方提前3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終止則除外。

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設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最高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預計本集團付予業主實體租金之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8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估計主要基於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協議應付年租計算。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合理釐定。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框架協議並認為(i)其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上述年度上限符合當前市場利率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相關的上市規則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我們預期與關連業主實體之關連租賃協議的年度最高相關比率將超過5%，而該交易的年度總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與關連業主實體簽訂的關連租賃協議將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更及年度審核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並於上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是否按租賃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其須確保(i)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任何其他關連租賃協議均須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以確定本集團應付租金是否高於當前市場租金及有關關連租賃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已於同類地塊為本集團新開設餐館物色及甄選備用物業(不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所擁有物業)。

審核委員會亦有以下職能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 (i) 每六個月舉行會議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ii) 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審核用途；
- (iii) 有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審核必要之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審核結果，參與繼續或終止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決策；
- (v) 委員會的批准為召開董事會議批准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或續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該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vii) 倘關連人士嚴重違反關連交易協議，則對其發起法律訴訟；及

(viii) 有權以任何方式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助於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改變、修改或變動。

董事或會出現利益衝突，如擁有相關關連人士控股權益的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訂立或進行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租賃協議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上述關連租賃協議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的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會令本集團承擔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及負擔，亦不實際。因此，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及第14A.105條批准本公司豁免就關連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本公司或須遵守的上市規則第14A.46條至14A.48條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該豁免僅於關連租賃協議的總代價不超過上述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方會有效。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就關連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1條至第14A.52條協議條款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年度上限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上限或協議條款變更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年度審核規定。

此外，我們會遵守申報規定，按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於往後年報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交易詳情。豁免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招股書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關連租賃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明確具體；(ii)計及過往交易及管理預測，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iii)本公司制定的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利益；及(iv)已採用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且內部審核部將審查該等交易；及(v)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向彼等提供充足信息供其履行職責。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全面的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務
執行董事					
楊維 ⁽¹⁾	50	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	2014年2月24日	1992年12月15日	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 管理及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潤全 ⁽¹⁾	57	執行董事、聯席 營運總裁	2014年6月10日	1992年12月15日	「陶源」品牌餐廳的策略 發展及管理
楊潤基 ⁽¹⁾	52	執行董事、聯席 營運總裁	2014年6月10日	1992年12月15日	「富臨」品牌餐廳的策略 發展及管理
梁兆新	53	執行董事、行政總廚	2014年6月10日	1995年7月1日	監察出品及 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 中心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提名 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國安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薪酬 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錦安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審核 委員會主席

附註：

⁽¹⁾ 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乃兄弟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互為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下表所列若干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及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務
梁家樂	44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2014年1月2日	監督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財務管理及控制
林慧勤	42	業務發展總經理	2014年3月3日	監督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
林子駒	47	營運總監	1993年2月1日	監督業務、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部門
陳作謙	34	業務總監	2002年2月1日	為「富臨」及「陶源」系列餐館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日常營運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先生，50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1992年與兄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此後，楊先生致力於業務拓展，將香港九龍的一家小規模經營的餐廳，發展成為香港全服務式餐飲連鎖集團，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2013年銷售收益計算在中式餐飲業中位於前三位，有超過50家餐廳遍佈香港。2002年，楊先生首創「陶源」品牌，擴大業務模式及開拓收入來源。

楊先生於1980年代成為廚師。創辦本集團前，楊先生於香港多個餐廳擔任包括廚師及經理等多個職位，積累豐富的餐廳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擔任餐飲業多個職位，於2014年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委任為理事會成員，現任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會長。楊先生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楊潤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營運總裁

楊潤全先生，5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4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主要負責「陶源」系列品牌餐廳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於1992年與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以高品質食品菜餚招攬優質客戶，掌管「陶源」品牌餐廳的創立及發展。

楊潤全先生有逾3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廳營運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曾於1980年代在中港多家餐廳(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飯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家餐廳)出品部門工作的豐富經驗。以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計算，彼具有豐富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業界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飯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頒發「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頒發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2008年6月，楊潤全先生成為推廣高級餐飲之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彼於2010年6月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

楊潤全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East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彬有限公司
-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Sinotech H.K. Investments Limited
- Great Sino Investment Industrial Limited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 中瀚有限公司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楊潤基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營運總裁

楊潤基先生，52歲，自2014年6月10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潤基先生與楊潤全先生共同擔任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廳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與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家餐廳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East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廚

梁先生，53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行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19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The Royal Hotel。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完成2007年4月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36歲，於201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范先生自2006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逾8年經驗。其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自2006年1月起任職泛華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其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理事。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亦自2006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自2003年1月起，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范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

范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1150)、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98)、勒泰控股有限公司(112)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2月28日至2014年4月1日，范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8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9日至2012年3月1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先生，53歲，於201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駱先生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創會會員之一，並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飲業界尊崇。彼現任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亦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駱先生亦為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加入在中港兩地市場佔領先地位的港式餐館營運商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1314))，目前擔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已在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累積約20年的豐富經驗。

鄔錦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39歲，自2014年10月28日以來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鄔先生有豐富的香港餐飲業經驗，包括任職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T26)(直至2013年10月))，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向香港、中國及亞洲食肆供應咖啡、茶及相關雜貨的業務。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集團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制訂企業發展策略。在此之前，鄔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通過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鄔先生有逾1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鄔先生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亦證明其具有擔任董事所需學識及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梁家樂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梁先生，44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並負責財務管理及控制。梁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933))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727)上市)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前自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35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董事認為，梁先生豐富的中國從業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在中國發展業務。

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接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92年11月於香港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再於2007年6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遠程教育課程)碩士學位。

林慧勤女士

業務發展總經理

林女士，42歲，業務發展總經理，監督品牌管理、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3月3日加入本集團。

林女士為香港餐飲業的資深管理人員，具有品牌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9年3月至2012年6月在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家餐廳工作，曾任「元氣壽司」品牌餐廳的總經理、「星巴克」咖啡廳的分區經理、培訓經理及營運經理以及擔任「美心西餅」品牌的糕點及麵包店分部經理。林女士亦曾擔任美心中國省級店長助理。

林女士於1994年12月於香港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於香港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子駒先生 營運總監

林先生，47歲，營運總監。彼於199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大角咀餐館的經理，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5年6月自行創業，之後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九龍旺角餐館的分店經理。林先生於2006年9月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總部管理，擔任物業發展經理。林先生自2012年6月1日起擔任集團的營運總監。

林先生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包括與業務、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務。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的內兄弟，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陳作謙先生 業務總監

陳先生，34歲，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業務總監。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及「陶源」系列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彼擁有逾12年的餐廳營運經驗。陳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於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分區經理，並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陶源」餐館營運副總監。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聯交所認為以下人士具備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自2014年6月10日起委任梁家樂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一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章及／或第**14A**章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書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出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倘雙方同意，可延長委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第C3段及D3段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鄔錦安先生，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審核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第B1段的規定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駱國安先生、范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組成，主席為駱國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以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第A5段的規定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組成，主席為范駿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等報酬(包括我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所有實物利益)分別為5.3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所有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為5.8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根據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規定按董事相關經驗、職責與表現以及對我們的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的獎勵或作為發起或成立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監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須劃分主席與行政總監由不同人士擔任。楊先生目前身兼兩職。縱觀我們逾二十年業務歷史，楊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須持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楊先生乃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

楊先生與楊潤全先生為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 (「Sino Rainbow」) 僅有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13年7月18日由股東主動清盤解散。楊先生為Sino Rainbow的股東，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其中1股，楊潤全先生並無持有Sino Rainbow任何股份。餘下99股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制的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Sino Rainbow解散前為「富臨漁港」餐館的營運公司。2012年2月17日，Sino Rainbow的供應商(「供應商」)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78條要求Sino Rainbow就銷售及交付的貨物及提供的服務支付金額788,400港元。2012年3月26日，供應商根據前公司條例申請將Sino Rainbow清盤。其後於2012年5月，Sino Rainbow支付833,400港元(即所欠供應商款項及供應商支出的法律費用)解決上述問題。法院並無向Sino Rainbow發出清盤令。

鑑於Sino Rainbow與供應商之間的事項已解決，股東於該事項解決後主動清盤解散Sino Rainbow，申請將Sino Rainbow清盤並無亦將不會限制楊先生與楊潤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國安先生為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Silver Success」) 於2011年2月所提出申索指控的其中一名被告。根據公開可查閱的法律文件，該申索指控為有關Silver Success與加州紅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駱先生為其中一名股東)於2010年3月1日所訂立售股協議的商業糾紛。上述糾紛乃由於雙方對根據該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代價調整之理解有分歧所致。根據2011年2月28日之傳訊令狀，申索指控的索償總額約為8,130,000港元。

上述糾紛雙方(包括駱先生)概無被法庭裁定曾作出不誠實行為、違反責任、欺詐、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不法行為。有關申請指控已於2013年10月21日根據法院授出的同意書全面了結和解。

駱先生的法律顧問表示，駱先生於上述糾紛中概無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根據該意見，加上並無有關駱先生的判決或判令，董事認為上述糾紛不會影響駱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資格。基於上述因素及獨家保薦人所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會影響駱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與資格。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本節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部分事宜之時間或會因本招股書「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三大全服務式中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兩大全服務式粵菜餐飲連鎖企業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並經營55家餐館，以不同品牌供應各式菜餚。我們的餐館可分為三個業務系列：(1)「富臨」系列餐館，專營面向大眾市場的粵菜餐飲，(2)「陶源」系列餐館，專營面向中高檔市場的粵菜餐飲，及(3)「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特色餐館，店面一般較小，以多個其他品牌供應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有關我們的全部主要品牌及子品牌的清單，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我們的業務系列」。我們亦主要於「富臨」系列餐館提供社區宴會及婚宴服務，以及於若干餐館售賣封裝應節食品。

我們於2005年開始在香港使用小型中央廚房。為了支持我們在香港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2年4月在香港開始使用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負責集中生產和配送加工及半加工食材，並集中儲存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館所用約43%的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由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預備。

我們深信多品牌策略是成功的關鍵，故計劃繼續通過(i)開設「富臨」和「陶源」系列新中菜餐館；及(ii)進一步拓展「富臨概念」系列餐館的業務至提供中式及非中式特色菜餚，以擴展香港市場業務。新中菜餐館方面，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分別在香港開設4家新「富臨」系列餐館，並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分別在香港開設1家新「陶源」系列餐館。「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方面，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在香港開設約6家、7家及7家新「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

財務資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粵菜餐飲業兩大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憑藉此地位，我們計劃逐步拓展至中國。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中國開設2家新餐館，專注為大眾市場提供粵式菜餚。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3.9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增加18.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26.2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81.7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6.6百萬港元增加54.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增加12.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6百萬港元減少28.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一次過上市開支增加4.9百萬港元所致。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用自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且將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大部分的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以及下文所載因素。

開設、關閉及收購餐館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餐館的餐飲銷售額。餐飲銷售額受我們仍在營運的餐館數目及餐館經營總日數影響，而我們仍在營運的餐館數目及餐館經營總日數受到我們開設、關閉及收購餐館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系列劃分的經營餐館數目。

	3月31日			6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餐館數目：					
「富臨」系列.....	26	32	35	35	36
「陶源」系列.....	8	8	10	10	10
「富臨概念」系列.....	0	1	7	7	9
總計	<u>34</u>	<u>41</u>	<u>52</u>	<u>52</u>	<u>55</u>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增設3家、8家、12家及1家餐館。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設的所有餐館均由我們開設。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設的12家餐館中，6家為我們開設的新餐館，6家為我們收購的餐館。自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增設3家由我們新開設的餐館。

自2011年4月1日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關閉了1家、1家及1家餐館，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亦關閉了一家餐館。我們因未能為其中兩間餐館續訂租約而於租約到期後關閉該兩間餐館，另兩間餐館因持續經營未必能達到目標業績而關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仍在營運的餐館以及於營業紀錄期間開業的新餐館和關閉的餐館的收益及數目。

	整個期間一直 營運的餐館	期內本集團 增設的餐館	期內關閉的 餐館	總計
	(千港元，餐館數目除外)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590,212	94,823	11,748	1,696,783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93.7%	5.6%	0.7%	100%
餐館數目	31	3	1	3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696,380	158,912	537	1,855,829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91.4%	8.6%	0.0%	100%
餐館數目	33	8	1	4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986,727	143,746	28,270	2,158,743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92.0%	6.7%	1.3%	100%
餐館數目	40	12	1	5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收益	534,594	1,700	3,239	539,533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99.1%	0.3%	0.6%	100%
餐館數目	51	1	1	53

新餐館開業初期，由於銷售額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盈利一般偏低，並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目標銷售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開設18家新餐館⁽¹⁾。於2014年6月30日，18家餐館中的17家已達到收支平衡，即該餐館的每月收益與每月支出至少相等的首個月份。該17家新開設餐館平均需約四個月達至收支平衡。於2014年6月30日，18家於營業紀錄期間開設的新餐館中有2家餐館獲得投資回報，即我們認為該餐館的累計純利超逾餐館開設及經營成本，包括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營運開支。該2家新餐館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為約13個月。我們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在香港及中國開設11家、12家及12家新餐館及2家、2家及2家新餐館。我們於任何期間開設新餐館的數目或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¹ 不包括我們於2014年3月1日收購的6家餐館

財務資料

可比餐廳銷售額

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指年／期內所有合資格可比餐廳的收益。我們將可比餐廳界定為整個對比期間均有營運的餐館。例如，截至2012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比餐廳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開設的餐館。可比餐廳銷售額主要受可比餐廳客戶數目以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影響。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可比餐廳銷售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可比餐廳數目						
「富臨」系列品牌.....	23	23	26	26	30	30
「陶源」系列品牌.....	7	7	7	7	8	8
「富臨概念」系列.....	—	—	—	—	1	1
總計	30	30	33	33	39	39
可比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富臨」系列品牌.....	1,296,505	1,282,964	1,427,326	1,387,345	380,861	380,644
「陶源」系列品牌.....	267,682	269,054	269,054	284,795	67,850	72,796
「富臨概念」系列.....	—	—	—	—	3,676	3,538
銷售總額	1,564,187	1,552,018	1,696,380	1,672,140	452,387	456,978
每間可比餐廳的日均收益 (千港元)						
「富臨」系列品牌.....	154	153	150	146	140	139
「陶源」系列品牌.....	104	105	105	111	93	100
「富臨概念」系列.....	—	—	—	—	40	39
整體日均收益	142	142	141	139	127	129
於可比期間可比餐廳的銷售額 增加／(減少)百分比						
「富臨」系列品牌.....	(1.0%)		(2.8%)		(0.1%)	
「陶源」系列品牌.....	0.5%		5.9%		7.3%	
「富臨概念」系列.....	—		—		(3.8%)	
整體增加／(減少)	(0.8%)		(1.4%)		1.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比餐廳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4%，主要是由於顧客喜好轉變，導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顧客人數及翻台率減少。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新開業餐館是否成功」一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可比餐廳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1.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估計顧客人數及估計翻台率增加帶動「陶源」系列可比餐廳銷售額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未來增加可比餐廳銷售額的策略，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策略 — 推動可比餐廳銷售額增長」一節。

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極受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影響。我們透過每家餐館的銷售系統估計及記錄顧客人數。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乃按餐館銷售額除以同期有關餐館的顧客人數計量得出。餐館的客流量以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受到(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菜單組合及定價、自由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口味以及普羅大眾生活潮流轉變所影響。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可比餐廳的估計顧客人數、估計翻台率以及估計每名

財務資料

顧客平均消費。顧客人數乘以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所得出的結果與同期可比餐廳銷售額有所不同乃約整所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可比餐廳數目						
「富臨」系列品牌.....	23	23	26	26	30	30
「陶源」系列品牌.....	7	7	7	7	8	8
「富臨概念」系列.....	—	—	—	—	1	1
總計	30	30	33	33	39	39
可比餐廳估計顧客人數(千人)						
「富臨」系列品牌.....	14,554	14,651	16,511	15,987	4,778	4,565
「陶源」系列品牌.....	1,610	1,452	1,452	1,584	370	451
「富臨概念」系列.....	—	—	—	—	52	55
估計顧客總數	16,164	16,103	17,963	17,571	5,200	5,071
可比餐廳估計翻台率¹						
「富臨」系列品牌.....	2.74	2.76	2.71	2.62	2.51	2.39
「陶源」系列品牌.....	1.26	1.14	1.14	1.24	0.99	1.21
「富臨概念」系列.....	—	—	—	—	5.74	6.05
整體估計翻台率	2.46	2.45	2.44	2.38	2.27	2.22
可比餐廳估計每名顧客						
平均消費(港元)						
「富臨」系列品牌.....	89	88	86	87	80	83
「陶源」系列品牌.....	166	185	185	180	184	162
「富臨概念」系列.....	—	—	—	—	70	64
整體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97	96	94	95	87	90

¹ 估計翻台率乃按估計顧客人數除以有關可比餐廳座位數與期內日數之乘積計算。餐館座位數僅屬估計，或會作出短期調整以適應任何短暫的客流回升，例如公眾假期前後部分餐館的客流量會大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餐館的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估計所有餐館每名顧客 平均消費(港元)					
「富臨」系列品牌.....	88	87	87	80	83
「陶源」系列品牌.....	161	193	188	184	156
「富臨概念」系列品牌.....	不適用	70	76	70	76
整體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96	95	95	87	89

雖然我們的「陶源」及「富臨」系列品牌均主要經營粵菜，但由於兩個業務系列各有策略市場定位，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陶源」系列餐館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整體高於「富臨」系列餐館。

食物價格

食物價格影響我們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我們營運所用全部餐飲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634.4百萬港元、571.6百萬港元、639.3百萬港元及173.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36.8%、30.3%、28.7%及31.7%。因此，食物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在2012年4月啟用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透過統一採購供應、精簡食品生產程序、減少食材浪費及提高營運效率，更有效控制食物成本。

我們自香港進口商(該等進口商自海外多國購入原材料及食材)及當地市場供應商購入原材料及食材。例如，我們營運所用的新鮮海鮮通常自香港進口商購入，而進口商自其他國家購入海鮮。新鮮海鮮的價格易波動，通常難以預測。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全球食物價格普遍上升。為應對有關趨勢，我們(其中包括)規範營運步驟提高經營效率以及透過使用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集中供應採購，精簡食品生產程序以減少食材浪費，物色可以較低價格提供同等質量食材的其他供應商。我們已出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將仍然為我們業務營運整體效益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營業紀錄期間已出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乃假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波幅為5.0%、10.0%及15.0%，與營業紀錄期間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過往波幅相同。

假設波幅.....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15%	-15%
<i>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i>						
已出售存貨成本變動.....	31,718	(31,718)	63,436	(63,436)	95,154	(95,154)
除稅前溢利變動.....	(31,718)	31,718	(63,436)	63,436	(95,154)	95,154
除稅後溢利變動.....	(26,485)	26,485	(52,969)	52,969	(79,454)	79,454
<i>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i>						
已出售存貨成本變動.....	28,582	(28,582)	57,164	(57,164)	85,746	(85,74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8,582)	28,582	(57,164)	57,164	(85,746)	85,746
除稅後溢利變動.....	(23,866)	23,866	(47,732)	47,732	(71,598)	71,598
<i>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i>						
已出售存貨成本變動.....	31,967	(31,967)	63,934	(63,934)	95,901	(95,901)
除稅前溢利變動.....	(31,967)	31,967	(63,934)	63,934	(95,901)	95,901
除稅後溢利變動.....	(26,692)	26,692	(53,385)	53,385	(80,077)	80,077
<i>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i>						
已出售存貨成本變動.....	8,677	(8,677)	17,353	(17,353)	26,030	(26,030)
除稅前溢利變動.....	(8,677)	8,677	(17,353)	17,353	(26,030)	26,030
除稅後溢利變動.....	(7,245)	7,245	(14,490)	14,490	(21,735)	21,735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部人員及餐館和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員工)的全部薪金及福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僱員成本分別為498.2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685.6百萬港元及175.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28.9%、29.7%、30.8%及32.1%。

由於本地勞工法例和市場趨勢轉變，香港餐館行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持續上升。基於香港的通脹壓力令工資不斷增加，故我們預期餐館的僱員成本會持續上升。

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服務是餐館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擬在日後繼續推行各項僱員激勵措施，以提升僱員的忠誠度及激勵僱員。我們為餐館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減少僱員流失。然而，食品服務業的僱員離職水平往往高於其他行業。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僱員成本總額佔總收益百分比上升的壓力可透過下列各項抵銷：(i)隨著餐館網絡擴充而令使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營運槓桿效益持續提高；(ii)在維持整體服務質素的同時，進一步集中由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負責食材初步加工並減少在個別餐館進行需要大量人手的工序，控制餐館僱員人數增加；及(iii)透過提供不同培訓項目提升僱員的生產力。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營業紀錄期間僱員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乃假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波幅為5.0%、10.0%及15.0%，與營業紀錄期間僱員成本的過往波幅相同。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波幅 +5% -5% +10% -10% +15% -15%

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僱員成本變動	24,910	(24,910)	49,819	(49,819)	74,729	(74,729)
除稅前溢利變動	(24,910)	24,910	(49,819)	49,819	(74,729)	74,729
除稅後溢利變動	(20,800)	20,800	(41,599)	41,599	(62,399)	62,399

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僱員成本變動	28,016	(28,016)	56,032	(56,032)	84,048	(84,048)
除稅前溢利變動	(28,016)	28,016	(56,032)	56,032	(84,048)	84,048
除稅後溢利變動	(23,393)	23,393	(46,787)	46,787	(70,180)	70,180

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僱員成本變動	34,278	(34,278)	68,557	(68,557)	102,835	(102,835)
除稅前溢利變動	(34,278)	34,278	(68,557)	68,557	(102,835)	102,835
除稅後溢利變動	(28,622)	28,622	(57,245)	57,245	(85,867)	85,867

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僱員成本變動	8,774	(8,774)	17,548	(17,548)	26,322	(26,322)
除稅前溢利變動	(8,774)	8,774	(17,548)	17,548	(26,322)	26,322
除稅後溢利變動	(7,326)	7,326	(14,653)	14,653	(21,979)	21,97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已租用餐館所在的全部物業。餐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總部租金及保養的成本計入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03.6百萬港元、236.9百萬港元、301.5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11.8%、12.6%、13.5%及15.3%。租金開支視乎各餐館的面積及地點而定。大部分餐館的租約訂明租金為固定租金。部分餐館租約訂明租金為指定金額和每月營業額超過特定金額的情況下，按每月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之總和，須視乎相關租約的具體條款而定。此外，部分租金亦可能涉及租金遞增條款。我們並無傾向訂立有定額租金或或然租金的租約。本集團訂立的每份租約，均會根據預期客流考慮租金開支(亦會考慮是定額或或然)佔餐館預期收入的百分比是否符合我們可接納的範圍。由於我們計劃陸續開設新餐館和擴充餐館網絡，我們預期日後餐館的整體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會增加。

我們業務目前及日後均會受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轉變所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目前及日後均易受到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餐館，擴展兩地的市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目前及日後均會直接受到香港及中國目標顧客外出用膳的需求所影響，而該需求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因季節而波動。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若干節日期間(一般為十二月至二月)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他月份。第一財政季度(四月至六月)的收益通常低於年內其他月份，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中國節日較少加上復活節假期出境遊頻繁導致餐館顧客人數減少。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底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和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然而，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確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確認收益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相當於餐館總收益加商品銷售額。我們在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餐館業務的收益，以及在向顧客提供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時確認食品銷售及其他營運項目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營業紀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空調、廚房設備、電腦設備、汽車及在建裝修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裝修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營運條件和放置於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建裝修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折舊。折舊按直線法計算，相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估計可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去餘值。相關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式均會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會作出適當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式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截至銷售時的估計成本計算。我們主要按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相類貨品的經驗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在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我們均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減值。為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遇到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還款可能性等因素。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我們會按過往具備相若信貸風險特點的資產減值紀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算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乃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獲得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而定。

商譽

我們至少每年確認商譽有否減值，即估計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以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餐館的餐飲銷售額。

我們亦有少部分收益入賬時均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有關收益主要來自(i)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要向控股股東當時擁有的若干餐館出售加工或半加工食材；及(ii)出售封裝應節食品，例如中國中秋節的月餅及農曆新年的年糕等。2013年4月前，富臨食品有限公司透過我們的餐館網絡出售封裝應節食品，但並不入賬列為本集團收益。自2013年4月1日起，我們開始出售我們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製造的封裝應節食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封裝應節食品銷售額在2013年4月1日後計入我們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餐館業務.....	1,696,783	1,855,829	2,158,743	473,426	539,533
食品銷售及其他營運項目.....	27,150	29,211	67,446	8,262	8,037
淨收益.....	<u>1,723,933</u>	<u>1,885,040</u>	<u>2,226,189</u>	<u>481,688</u>	<u>547,570</u>

營業紀錄期間，餐館營運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三個業務系列的餐館餐飲銷售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系列分類的餐館營運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富臨」系列品牌.....	1,403,075	82.7	1,567,582	84.5	1,781,071	82.5	400,171	84.5	426,968	79.1
「陶源」系列品牌.....	293,708	17.3	286,101	15.4	352,254	16.3	69,579	14.7	82,690	15.4
「富臨概念」系列.....	—	0.0	2,146	0.1	25,418	1.2	3,676	0.8	29,875	5.5
總額.....	<u>1,696,783</u>	<u>100.0</u>	<u>1,855,829</u>	<u>100.0</u>	<u>2,158,743</u>	<u>100.0</u>	<u>473,426</u>	<u>100.0</u>	<u>539,53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收益貢獻而定的五大餐館對總收益之貢獻分別為21.0%、20.7%、19.5%及18.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溢利貢獻而定的五大餐館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分別為24.9%、26.9%、24.9%及90.5%。五大餐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貢獻相當高，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導致本集團該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總額相對較低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倘計算溢利貢獻時扣除一次過上市開支，則我們五大餐館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貢獻分別為56.2%及54.2%。由於季節因素效應，加上一次過上市開支的影響，因此五大餐館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貢獻高於其餘營業紀錄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餐館分別位於香港仔、紅磡、美孚、屯門及黃大仙(按英文名稱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貢獻最大的是位於美孚以「富臨」系列品牌經營的餐館。

我們餐館的顧客主要以信用卡及現金結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結賬方式所佔餐館業務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百分比)			
信用卡	50.6	50.1	48.7	46.9
現金	49.0	49.2	50.5	52.8
其他	0.4	0.7	0.8	0.3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專利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專利收入包括向電信公司提供若干餐館空置處以設立衛星站產生的服務收入。贊助收入包括若干設施供應商因我們使用其服務而給予的獎勵。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預訂但其後取消之宴會的訂金。租金收入包括向其他人士分租部分餐館外場地所得租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入即出售香港餐館的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924	1,730	3,501	722	981
專利收入.....	1,197	1,347	1,496	357	421
其他.....	1,647	956	1,467	274	1,1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00	—	—
銀行利息收入.....	13	6	12	6	5
分租所得租金收入.....	1,082	240	—	—	—
總計	4,863	4,279	7,376	1,359	2,522

已出售存貨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業務所用的全部食品及飲品成本。營運所用的主要食品及飲品項目包括新鮮海產、海味、肉類及蔬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634.4百萬港元、571.6百萬港元、639.3百萬港元及173.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36.8%、30.3%、28.7%及31.7%。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即應付所有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和福利。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4,243、4,397、4,593及4,503名全職僱員。全職僱員人數由2012年3月31日的4,243人增加154人或3.6%至2013年3月31日的4,397人，再由2013年3月31日的4,397人增加196人或4.5%至2014年3月31日的4,593人，再由2014年3月31日的4,593人減少90人即2.0%至2014年6月30日的4,503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分別為498.2百萬港元、560.3百萬港元、685.6百萬港元及175.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28.9%、29.7%、30.8%及32.1%。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餐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總部的經營租約支付的租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03.6百萬港元、236.9百萬港元、301.5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11.8%、12.6%、13.5%及15.3%。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餐館數目及按租金分類餐館物業租金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餐館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館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館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館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固定租金	27	116,082	34	137,166	43	174,835	42	51,811
或然租金 ⁽¹⁾	8	42,343	8	46,509	10	59,880	11	15,355
總計	<u>35</u>	<u>158,425</u>	<u>42</u>	<u>183,675</u>	<u>53</u>	<u>234,715</u>	<u>53</u>	<u>67,166</u>

餐館的租期一般為三至六年。若干租賃協議載明我們可酌情選擇續期兩至五年。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所營運餐館的租期及相關資料。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後
租約於所示日期到期的餐館數目	9	8	38
可選擇續期	2	5	13
不可選擇續期	7	3	25
根據於所示日期到期的租約的應付年度租金 總額 ⁽²⁾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101	55,978	175,56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413	188,28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	—	—	240,870
	<u>40,101</u>	<u>90,391</u>	<u>604,717</u>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³⁾	10,829	14,427	49,437

⁽¹⁾ 包括租約附帶任何或然條款的餐館租金開支總額

⁽²⁾ 應付租金即年初或租約起始日至租約到期日或年末之較早者的固定租金。

⁽³⁾ 摘錄自該等餐館的餐館牌照所載資料。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間營運餐館的租約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九間餐館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為**14.0%**。我們目前正在協商上述九份租約的續期事宜。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租約續期並無重大困難。

折舊

我們的折舊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空調、廚房設備、電腦設備和汽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折舊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2.5%**、**2.7%**、**2.9%**及**3.1%**。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設施所產生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6.6%**、**6.8%**、**7.0%**及**7.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餐館的清潔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信用卡銷售的相關收費及保險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其他 開支 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 開支 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 開支 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 開支 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 開支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4,300	3.9	8,126	5.5	8,887	5.4	2,424	6.1	1,553	3.3
空調	8,409	7.5	8,664	5.9	10,445	6.3	2,289	5.8	3,008	6.3
清潔	29,633	26.6	34,801	23.7	42,747	25.8	10,281	25.9	11,642	24.4
信用卡佣金.....	13,641	12.2	14,805	10.1	17,058	10.3	3,565	9.0	4,210	8.8
娛樂	1,499	1.3	3,145	2.1	2,840	1.7	678	1.7	577	1.2
保險	5,538	5.0	10,474	7.1	11,740	7.1	2,918	7.4	3,097	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71	4.4	12,627	8.6	14,780	8.9	4,052	10.2	10,428	21.8
包裝	8,301	7.5	9,519	6.5	12,208	7.4	2,504	6.3	2,696	5.6
印刷及文具.....	9,911	8.9	11,277	7.7	11,966	7.2	2,405	6.1	2,387	5.0
維修及保養.....	9,101	8.2	18,403	12.6	15,561	9.4	4,522	11.4	4,701	9.8
服務費	3,857	3.5	—	—	—	—	—	—	—	—
差旅及交通費.....	5,318	4.8	6,976	4.8	9,818	5.9	2,373	6.0	2,087	4.4
其他	7,026	6.2	7,770	5.4	7,475	4.6	1,642	4.1	1,397	2.9
總計	111,405	100.0	146,587	100.0	165,525	100.0	39,653	100.0	47,783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相當於同期收益分別6.5%、7.8%、7.5%及8.7%。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我們所租賃作為的辦公室及營運餐館的物業發出若干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包括兩項消防安全指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保險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口頭確認，該等未解除的建築命令不會影響本集團保單的效力。有關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保險」一節。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關連方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營業紀錄期間的關連方貸款僅包括關連方富臨集團公司代本集團自銀行機構收取的稅務貸款。營業紀錄期間，稅務貸款由於重組僅分類為關連方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富臨集團公司代本集團收取稅務貸款。重組完成前，富臨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因此，由富臨集團公司收取稅務貸款較實際便捷，而非由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收取貸款。重組完成後，富臨集團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有關稅務貸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列作應付關連方款項。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取銀行貸款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因此我們無意要求富臨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日後代我們收取任何貸款。營業紀錄期間的融資租賃主要包括用作將加工食材從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運往香港餐館的汽車租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關連方貸款利息.....	—	211	686	190	337
須按要求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利息.....	36	23	62	15	19
融資租賃利息.....	26	31	44	11	15
總計	62	265	792	216	371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香港營運須按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支付16.5%的利得稅。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香港營運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7%、17.8%、18.1%及34.9%。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主要是由於上述年度／期間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723,933	100.0	1,885,040	100.0	2,226,189	100.0	481,688	100.0	547,570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63	0.3	4,279	0.2	7,376	0.3	1,359	0.3	2,522	0.5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4,358)	(36.8)	(571,637)	(30.3)	(639,343)	(28.7)	(150,450)	(31.2)	(173,533)	(31.7)
僱員成本	(498,194)	(28.9)	(560,321)	(29.7)	(685,567)	(30.8)	(157,043)	(32.6)	(175,480)	(3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3,563)	(11.8)	(236,866)	(12.6)	(301,513)	(13.5)	(69,649)	(14.5)	(84,041)	(15.3)
折舊	(42,568)	(2.5)	(50,023)	(2.7)	(65,299)	(2.9)	(14,866)	(3.1)	(17,157)	(3.1)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13,599)	(6.6)	(128,414)	(6.8)	(155,627)	(7.0)	(36,983)	(7.7)	(41,219)	(7.5)
其他開支	(111,405)	(6.5)	(146,587)	(7.8)	(165,525)	(7.5)	(39,653)	(8.3)	(47,783)	(8.7)
財務成本	(62)	(0.0)	(265)	(0.0)	(792)	(0.0)	(216)	(0.0)	(371)	(0.1)
除稅前溢利	125,047	7.2	195,206	10.3	219,899	9.9	14,187	2.9	10,508	2.0
所得稅開支	(20,930)	(1.2)	(34,680)	(1.8)	(39,841)	(1.8)	(3,848)	(0.8)	(3,663)	(0.7)
年／期內溢利	<u>104,117</u>	<u>6.0</u>	<u>160,526</u>	<u>8.5</u>	<u>180,058</u>	<u>8.1</u>	<u>10,339</u>	<u>2.1</u>	<u>6,845</u>	<u>1.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602	5.6	148,802	7.9	167,541	7.5	9,586	2.0	6,845	1.3
非控制權益	7,515	0.4	11,724	0.6	12,517	0.6	753	0.1	—	—
	<u>104,117</u>	<u>6.0</u>	<u>160,526</u>	<u>8.5</u>	<u>180,058</u>	<u>8.1</u>	<u>10,339</u>	<u>2.1</u>	<u>6,845</u>	<u>1.3</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81.7百萬港元增加13.7%或65.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7.6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四月至六月的收益通常較低，主要是由於季節因素所致。

我們的餐館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73.4百萬港元增加14.0%或6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3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6月30日後本集團增設的12家餐館產生額外收益所致。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2.7%或225,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百萬港元增加85.6%或1.2百萬港元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預訂之宴會訂金增加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50.5百萬港元增加15.3%或2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3.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增幅略高於收益增幅(13.7%)，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更多顧客於2014年4月至5月開展多項推廣活動，以折扣價出售龍蝦菜式所致。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57.0百萬港元增加11.7%或18.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展餐館網絡而增聘人手所致(包括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設12家新餐館)。僱員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2.6%及3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9.6百萬港元增加20.7%或1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新增12家餐館所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4.5%輕微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3%，主要是由於根據2014年5月1日生效之21項關連租賃協議我們為若干餐館所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折舊

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9百萬港元增加15.4%或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增設的12家新餐館購買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0百萬港元增加11.5%或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增設的12家新餐館產生額外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所致。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7.7%及7.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9.7百萬港元增加21%或8.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較2013年同期增加的4.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216,000港元及37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銀行機構取得的其他稅務貸款所產生利息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2百萬港元減少25.9%或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百萬港元減少4.8%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7.1%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4.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6百萬港元減少28.6%或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增加18.1%或34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26.2百萬港元。

我們的餐館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55.8百萬港元增加16.3%或302.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5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8家餐館的收益增加183.9百萬港元；及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2家新開業餐館錄得收益143.7百萬港元。

該等收益增加部分被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比餐廳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4.2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該年可比餐廳的估計客人人數減少所致。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增加130.9%或38.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4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出售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生產的封裝應節食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加72.4%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館因使用公共設施供應商的服務而得到更多獎勵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1.6百萬港元增加11.8%或6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9.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幅(18.1%)較已出售存貨成本增幅(11.8%)高，是由於我們提高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利用率而持續提高生產效率。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0.3百萬港元增加22.4%或125.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8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12家新餐館而增聘人手所致。僱員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7%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8%，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設12家餐館導致僱員人數增加；(ii)6家新餐館各自於開業後數月的收益較低；及(i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入職僱員及臨時僱員工資水平隨著市場平均工資上漲而整體上升。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6.9百萬港元增加27.3%或6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設12家餐館所致。

折舊

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0百萬港元增加30.5%或15.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增設的12家餐館購買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8.4百萬港元增加21.2%或2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增設的12家餐館產生額外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6.6百萬港元增加12.9%或18.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清潔費用、信用卡佣金、保險開支、空調費及外賣食品包裝費隨著業務擴充而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265,000港元及792,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銀行機構取得稅務貸款的相關利息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5.2百萬港元增加12.6%或2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9.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百萬港元增加14.9%或5.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8百萬港元，與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幅相符。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7.8%輕微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增加12.6%或18.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3.9百萬港元增加161.1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

我們的餐館業務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96.8百萬港元增加9.4%或15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55.8百萬港元，是由於：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三家餐館的收益增加49.5百萬港元；及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八家新開業餐館錄得收益158.9百萬港元。

由於(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先後關閉了兩家餐館而導致收益減少37.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餐館的估計顧客人數及翻台率減少導致年內可比餐廳銷售額減少12.2百萬港元，抵銷了上述部分收益增幅。

財務資料

食品銷售及其他營運項目收益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7.2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食品銷售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向若干餐館(當時由控股股東擁有)出售加工及半加工食材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2.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經營管控導致租金收入及因取消宴會所收取的訂金減少所致，惟部分因我們讓電信公司在餐館安裝衛星站而收取的專利收入及公用事業公司因我們使用其服務而提供作為獎勵的贊助收入增加所抵銷。

已出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4.4百萬港元減少62.7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於2012年4月開始營運。我們設有儲存設施的物流中心可使我們擴大集中供應採購的規模及自批量採購節省更多成本。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亦可使我們統一食物生產程序，減少食材浪費，提高生產效率。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8.2百萬港元增加62.1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餐館網絡擴充而增聘人手。僱員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9%輕微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7%，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8家新餐館令僱員人數增加，(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餐館收入較低，及(i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入職僱員及臨時僱員整體薪金水平隨著市場平均工資增加而上升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3.6百萬港元增加33.3百萬港元或16.4%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八家新餐館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6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開設的8家新餐館購買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折舊開支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分別為2.5%及2.7%。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6百萬港元增加13.0%或14.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八家新餐館產生額外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1.4百萬港元增加35.2百萬港元或31.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清潔開支、信用卡佣金、保險開支及文具開支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ii)我們為2012年4月投入運作的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添置機器，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及(iii)有關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62,000港元及265,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該關連公司貸款為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銀行機構取得的稅務貸款。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0百萬港元增加70.2百萬港元或56.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5.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9百萬港元增加13.8百萬港元或65.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百萬港元，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增加相符。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輕微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8%。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6.6百萬港元增加52.2百萬港元或54.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4,231	82,403	97,725	85,224	85,746
貿易應收款項	6,310	13,851	8,347	5,692	27,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1,419	46,172	40,216	54,816	59,004
應收股東款項	—	—	3,729	6,24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148	34,909	269,175	103,139	—
可收回稅款	885	1,992	3,459	6,065	3,398
抵押定期存款	—	2,340	2,349	2,353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56	234,555	253,946	215,761	238,196
	<u>342,249</u>	<u>416,222</u>	<u>678,946</u>	<u>479,294</u>	<u>416,6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568	92,045	64,869	69,953	92,1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遞延收入	77,075	95,298	107,939	103,523	119,335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2	189	287	292	289
應付股東款項	470	100	400	4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99,538	113,931	245,467	75,086	12,521
應付股息	—	—	—	—	138,604
撥備	2,623	4,415	1,525	3,215	7,112
應付稅款	16,844	24,418	31,888	23,836	27,026
	<u>298,280</u>	<u>330,534</u>	<u>452,375</u>	<u>276,750</u>	<u>397,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43,969</u>	<u>85,688</u>	<u>226,571</u>	<u>202,544</u>	<u>19,664</u>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4.0百萬港元、85.7百萬港元、226.6百萬港元及20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416.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97.0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4年6月30日減少約18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變動，及(ii)我們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而產生應付股息所致。

有關各項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一直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159.8百萬港元、179.2百萬港元及215.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12.5百萬港元。我們需要現金主要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215.3百萬港元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預期以下列資金來源應付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 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6月30日為215.3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資金應付目前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有關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數據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流量.....	159,832	179,160	215,306	(21,150)	(12,48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68,958)	(98,077)	(66,280)	(31,286)	(21,37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77,696)	(81,922)	(129,497)	(78,024)	(4,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178	(839)	19,529	(130,460)	(38,6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78	235,256	234,417	234,417	253,9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5,256</u>	<u>234,417</u>	<u>253,946</u>	<u>103,957</u>	<u>215,316</u>

營運現金流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來自餐館業務。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食材，以及支付租約責任和僱員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已按已付所得稅、財務成本、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年度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5百萬港元，調整項目主要包括折舊17.2百萬港元，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為28.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來自所用現金淨額2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2014年5月1日生效之21項關連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按金及(ii)下一年度的保險費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8.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主要被存貨減少12.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1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我們繼續使用2014年初為迎接農曆新年而籌備的存貨加上2014年開設新餐館，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有所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6月30日後計劃開設新餐館而導致2014年6月增加採購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5.3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折舊65.3百萬港元，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為285.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為使用現金淨額3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1.7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5.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提早繳付貿易應付款項，讓我們可爭取更有利的食材價格，且新供應商在月中要求清償發票。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餐館網絡。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5.7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4.8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3月31日為星期日，銀行僅於平日向我們匯款，因此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高。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餐館網絡導致應計薪金及應計公用服務費用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37.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9.2百萬港元，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95.2百萬港元，調整項目主要包括折舊50.0百萬港元，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為245.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來自所用現金淨額3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28.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9.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5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有8家餐館開業及我們在該年度開始使用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決定有策略地積存若干不易變質的食材。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餐館網絡，租金按金上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提早繳付貿易應付款項，讓我們爭取更有利的食材價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23.2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展餐館網絡導致應計薪金及應計公用服務費用增加；(ii)應計上市費用增加；(iii)公用事業公司的遞延贊助收入增加；及(iv)業主根據新簽訂租約所提供的遞延優惠增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付所得稅2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9.8百萬港元，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25.0百萬港元。調整項目主要包括折舊42.6百萬港元，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為168.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是由於使用現金淨額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29.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3家餐館開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我們亦為了支持2012年4月開始投入運作的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而開始增加存貨量，導致該年度的存貨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1.4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6.6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3月31日為周末，因此我們於當日並無結算應付款項，導致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較高。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餐館網絡導致應計薪金及應計公用服務費用增加。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付所得稅6.7百萬港元。

投資現金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為期內開設的一間新餐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8百萬港元，(ii)為計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翻新的餐館及開設的新餐館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iii)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6.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年內開設的新餐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1.4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約9.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年內開業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新餐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3.6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年內新開業餐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8.7百萬港元。

融資現金流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關連方及股東墊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i)償還關連方墊款；(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iii)營業紀錄期間就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稅務貸款支付的利息；及(iv)就主要用作將食材從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運往餐館的汽車融資租賃償還租購款項相關。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關連方的墊款223.6百萬港元及就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稅務貸款及融資租賃而支付的利息0.4百萬港元，惟被關連方的墊款219.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關連方的墊款377.8百萬港元及就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稅務貸款支付的利息0.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關連方的墊款246.9百萬港元及股東的墊款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關連方的墊款178.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關連方的墊款97.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7.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關連方的墊款209.9百萬港元及償還股東的墊款1.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關連方的墊款133.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負債

借貸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6月30日與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貸主要為(i)融資租賃負債及(ii)關連方代本集團自銀行機構借入的計息稅務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明細：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small>(未經審核)</small>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銀行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	—	138	—	445	1
計息稅務貸款					
一年內.....	—	16,949	30,893	21,768	12,521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2	189	287	292	289
一至兩年內.....	88	194	251	232	220
兩至五年內.....	125	366	436	380	324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375	749	974	904	833
負債總額.....	375	17,836	31,867	23,117	13,355

營業紀錄期間，所有稅務貸款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5.3%，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稅務貸款預期於上市後結清。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6月30日與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用作將加工食材從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運往餐館的汽車融資租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利率介乎約5.6%至約9.8%。

於2014年9月30日(即確定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負債為13,355,000港元，主要包括833,000港元融資租賃及12,521,000港元稅務貸款。我們已償還2014年6月30日後的部分未償還稅務貸款，結果2014年9月30日的計息稅務貸款結餘減少。該等未償還負債並無涉及重大契約。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料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仍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金額為(i)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34.4百萬港元及(ii)有關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243.7百萬港元。所有由我們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有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存貨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營運的食品及飲料，包括食材、半加工及已加工食品及飲料，以及餐館業務的其他用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和存貨周轉日數：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存貨				
存貨	54,231	82,403	97,725	85,224
存貨周轉日數 ⁽¹⁾	22.7	43.6	51.4	48.0

⁽¹⁾ 平均存貨相當於期初存貨加期終存貨再除以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存貨周轉日數相當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出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1日。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3月31日的54.2百萬港元增加28.2百萬港元或51.9%至2013年3月31日的8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網絡擴充，及2012年4月開始運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可有策略地囤積若干食材，確保存貨充足，避免受食材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3月31日的82.4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或18.6%至2014年3月31日的9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網絡擴充所致。由於我們繼續使用2014年初為迎接農曆新年而籌備的存貨加上2014年開設新餐館，故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3月31日的97.7百萬港元減少12.5百萬港元或12.8%至2014年6月30日的8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012年4月，我們開始使用有大量儲存空間的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存貨周轉日數由2012年3月31日的22.7日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6日，是由於我們使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儲存不易變質的食材，因而可受惠於大量採購。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6日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4日，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因應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11家新餐館的計劃，決定按商業合理的價格有策略地囤積不易變質的食材。與2014年3月31日存貨日數51.4日相比，2014年6月30日存貨日數48.0日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4年9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存貨85.2百萬港元中約47.0百萬港元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大部分顧客在銷售時以信用卡付款。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應收銀行的款項；及(ii)就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向當時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若干餐館出售加工或半加工食材而應收有關餐館的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4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310	13,851	7,933	5,673
一至三個月.....	—	—	4	3
超過三個月.....	—	—	410	16
總計	6,310	13,851	8,347	5,69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1.1	2.0	1.8	1.2

⁽¹⁾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1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當於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和除以二。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3月31日的6.3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119.5%至2013年3月31日的1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3月31日為星期日，而銀行僅於工作日向我們匯款。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13.9百萬港元減少5.5百萬港元或39.7%至2014年3月31日的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基於上述原因而相當高，加上我們擴展餐館網絡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8.3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31.8%至2014年6月30日的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所擁有餐館銷售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加工或半加工食材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應收銀行的款項，由銀行於1至2日內(銀行假期期間除外)結算，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日、2.0日、1.8日及1.2日。

2014年9月30日，我們收取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幾乎全部貿易應收款項5.7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險單預付款項及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的預付租金、租金按金及公用服務按金。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為31.4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3月31日的31.4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47.0%至2013年3月31日的4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增設餐館導致租金按金增加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2013年3月31日的46.2百萬港元減少6.0百萬港元或12.9%至2014年3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預付下一年度的保險費，導致2014年3月31日的保險單預付款項結餘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2014年3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或36.3%至2014年6月30日的5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先前租賃有關餐館並無要求收取租賃按金，而2014年5月1日生效之21項關連租賃協議則要求收取導致租賃按金增加；及(i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下一年度的保險費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方及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連方及股東的款項分析：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關連方				
— 流動部分	14,148	34,909	269,175	103,139
— 非流動部分	12,410	70,219	—	—
股東 — 流動部分	—	—	3,729	6,244
總計	<u>26,558</u>	<u>105,128</u>	<u>272,904</u>	<u>109,383</u>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為關連方墊付的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26.6百萬港元、105.1百萬港元、269.2百萬港元及103.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關連方款項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由於我們已向該等關連方確認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各財政年度末的墊款。與關連方的所有未結清非貿易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為股東墊付的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3.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該等應收股東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業紀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空調、廚房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19.1百萬港元、167.9百萬港元、184.3百萬港元及176.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2年3月31日的119.1百萬港元增加48.7百萬港元或40.9%至2013年3月31日的16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新開業餐館及2012年4月開業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及廚房設備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3年3月31日的167.9百萬港元增加16.5百萬港元或9.8%至2014年3月31日的18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開設新餐館的租賃物業裝修和廚房設備增加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3月31日的184.3百萬港元減少8.0百萬港元或4.4%至2014年6月30日的176.3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開設一家新餐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折舊費用超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食材及飲料有關。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757	58,649	52,999	54,870
一至兩個月.....	14,351	18,664	11,870	14,177
兩至三個月.....	17,460	14,732	—	906
總計	101,568	92,045	64,869	69,95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49.4	61.8	44.8	35.4

⁽¹⁾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1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當於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二。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每月的15日及最後一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均為周末，我們並無在當日結算應付款項，故導致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因此，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亦較原應有的日數多，其中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最多。由於未受貿易應付款項期初或期末結餘較高所影響，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少於其餘營業紀錄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3月31日的101.6百萬港元減少9.5百萬港元或9.4%至2013年3月31日的92.0百萬港元，並由2013年3月31日的92.0百萬港元減少27.2百萬港元或29.5%至2014年3月31日的6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從供應商取得更優惠價格而決定提早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64.9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即7.8%至2014年6月30日的7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6月30日後計劃開設新餐館而導致2014年6月增加採購所致。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已支付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70.0百萬港元中約68.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薪酬、應計公用服務費用及租賃物業裝修應付款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分別為77.1百萬港元、95.3百萬港元、107.9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由2012年3月31日的77.1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23.6%至2013年3月31日的9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展餐館網絡導致應計工資及薪酬及應計公用服務費用增加；(ii)應計上市費用增加；(iii)公用事業公司的遞延贊助收入增加；及(iv)業主根據新簽訂租約所提供的遞延優惠增加。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由2013年3月31日的95.3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13.3%至2014年3月31日的10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網絡擴充導致應計工資及薪酬和應計公用服務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由2014年3月31日的107.9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或4.1%至2014年6月30日的10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的分析：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關連方				
— 流動部分	99,538	113,931	245,467	75,086
— 非流動部分	119,704	102,749	—	—
股東 — 流動部分	470	100	400	400
總計	<u>219,712</u>	<u>216,780</u>	<u>245,867</u>	<u>75,486</u>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為(i)關連方墊款及(ii)營業紀錄期間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獲取的稅務貸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總額分別為219.2百萬港元、216.7百萬港元、245.5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與關連方墊款相關的款項均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若干轉讓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是由於該等關連方已確認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各財政年度末的墊款。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獲取的稅務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實際年利率5.3%計息。預計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分別為470,000港元、1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均免息、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主要關於(i)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新餐館的新建物業、廠房及設備；(ii)現有餐館的保養；及(iii)採購用於營運的傢俱、裝置、設備及運輸車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用於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的現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分別為69.0百萬港元、95.7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我們預計未來的資本開支將隨著我們開設新餐館及擴充營運而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5.2百萬港元、148.8百萬港元及145.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在香港及中國的擴充計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計劃擴充所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應對實際資本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擴充計劃及相關預計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將於香港新開設的餐館			
「富臨」系列			
將開業的新餐館數目	4	4	4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66.8	55.7	56.0
「陶源」系列			
將開業的新餐館數目	1	1	1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12.0	9.0	13.0
「富臨概念」系列			
將開業的新餐館數目	6	7	7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21.1	23.6	25.0
將於中國開設的新餐館			
將開業的新餐館數目	2	2	2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30.0	30.0	30.0
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裝修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3.1	2.8	5.0
信息技術系統升級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1.2	3.7	5.0
餐館裝修及升級			
預期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11.0	9.0	11.0
總部裝修及升級			
預期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	15.0	—

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在香港開設新餐館而產生約17.9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有關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一節。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為預測，乃基於我們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目前預期和假設而定。我們可能會因應當前市況及各項擴充計劃的進展而作出所需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承諾一般包括就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應付的款項以及就無形資產應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266	264	8,958
— 無形資產	—	—	—	6,500
	<u>1,020</u>	<u>266</u>	<u>264</u>	<u>15,458</u>

經營租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餐館、辦公室、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倉庫的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經營租約承擔。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577	178,967	192,728	270,7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570	213,859	256,580	396,065
五年後	2,351	6,229	3,806	1,517
總計	<u>364,498</u>	<u>399,055</u>	<u>453,114</u>	<u>668,299</u>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仍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25,942	34,956	34,212	33,637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 信貸而提供的擔保 ⁽¹⁾	28,852	24,932	260,797	246,056
	<u>54,794</u>	<u>59,888</u>	<u>295,009</u>	<u>279,693</u>

⁽¹⁾ 該等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中分別28.9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196.1百萬港元已動用。所有由我們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方交易

對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載的各項交易均按公平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結算表外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結算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9.3%	18.1%	13.7%
毛利率.....	1	63.2%	69.7%	71.3%	68.3%
純利增長.....	2	不適用	54.2%	12.2%	-33.8%
除息稅前純利率.....	3	7.3%	10.4%	9.9%	2.0%
純利率.....	4	6.0%	8.5%	8.1%	1.3%
流動比率.....	5	1.1	1.3	1.5	1.7
速動比率.....	6	1.0	1.0	1.3	1.4
負債比率.....	7	0.5%	7.7%	6.6%	4.7%
負債股權比率.....	8	-326.9%	-93.3%	-45.9%	-39.3%
利息覆蓋率.....	9	2,017.9	737.6	278.7	29.3
股權回報.....	10	144.9%	69.1%	37.2%	5.6%
資產總值回報.....	11	20.1%	22.9%	18.5%	3.4%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毛利相當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
2. 純利增長指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年/期內純利的增長。
3.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息稅前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已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貸，包括融資租賃、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稅務貸款以及銀行透支。
8. 負債股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指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1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股權回報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股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權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期末股權總額，並乘以365日/91日，再乘以100%計算。
1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資產總值回報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產總值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並乘以365日/91日，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63.2%、69.7%、71.3%及68.3%。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4月開始使用大型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而節省食物成本所致。由於我們於2014年4月至5月開展多項推廣活動，以折扣出售龍蝦菜式，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略微下降。

純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率分別為6.0%、8.5%、8.1%及1.3%。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為1.3%，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下降；(ii)期間一次過上市開支增加且(iii)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提高期間實際所得稅率所致。

流動比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1、1.3、1.5及1.7。流動比率的增加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速動比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0、1.0、1.3及1.4。速動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增加。

負債比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負債比率分別為0.5%、7.7%、6.6%及4.7%。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較低，主要是由於2012年3月31日的計息借貸較低所致。

負債股權比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負債股權比率分別為-326.9%、-93.3%、-45.9%及-39.3%。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負債總額，故負債股權比率為負數。負債股權比率偏低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計息借貸不多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017.9、737.6、278.7及29.3。利息覆蓋率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成本低所致。

股權回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權回報分別為144.9%、69.1%、37.2%及5.6%。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較高，主要是由於2012年3月31日的股權較低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產總值回報分別為20.1%、22.9%、18.5%及3.4%。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為7.3%、10.4%、9.9%及2.0%。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認為，本集團來自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融資租賃。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而涉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375,000港元、749,000港元、974,000港元及904,000港元。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顧客的大部分付款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故我們僅會在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款以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我們定期監察現有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現金可供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4年8月8日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派股息200百萬港元，全部所宣派股息預期於上市後派付。該等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全球發售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方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派該等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可於董事會宣派股息後獲得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日後所宣派股息的數額，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擬就全球發售後的完整財政年度建議派發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得純利40%的股息。有關計劃並不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必定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本公司可能根本不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是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2014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1.26港元 計算.....	431,859	357,903	789,762	0.61
根據發售價每股1.66港元 計算.....	<u>431,859</u>	<u>485,173</u>	<u>917,032</u>	<u>0.71</u>

附註：

-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90,566,000港元減商譽58,707,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1.26港元及1.6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1,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20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倘計及有關末期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6港元)及0.5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6港元)。
- 並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轉變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擴展計劃，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新開設一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營業紀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擴大餐館網絡。2014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開一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及兩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餐館，供應北京菜及韓國菜。此外，我們已就計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的其餘七間餐館中三間餐館的物業訂立具有約束力的租約。

目前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i)會產生約18.0百萬港元非經常開支(假設發售價以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1.46港元計算)，其中約13.1百萬港元作為上市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餘下約4.9百萬港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股份基礎開支；及(ii)對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因關連租賃協議所訂應付租金增加而增加，因而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佔中運動

2014年9月底，香港發生名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佔領中環已擴展至並主要影響香港金鐘、銅鑼灣及旺角三個地區，同時輕微影響香港西環、上環及灣仔等其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受嚴重影響地區中，我們於旺角有三間餐館。在受輕微影響地區中，我們於西環、上環及灣仔各有兩間餐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旺角的三間餐館貢獻收益的4.1%，而我們於其他受影響地區的六間餐館貢獻收益的9.0%。在上述九間餐館中，位於旺角的一間餐館受佔領中環影響提前數小時關門。由於該餐館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僅貢獻收益的2.0%，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停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審閱現有最新餐館經營數據後確認，佔領中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整體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佔中的日後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後，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風險」。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6港元至1.66港元的中間值，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401.7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四家「富臨」系列的新餐館，以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一家「陶源」系列的新餐館；
- 約6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分別開設六家、七家及七家新「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
- 約8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兩家服務大眾市場的新餐館；
- 約6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我們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
- 約2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有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及
- 剩餘約2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潛在收購或策略聯盟目標。物色可能的收購或策略聯盟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潛在目標的品牌、聲譽、規模及地位、潛在目標的估值以及本集團在潛在交易中的商業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上述個別用途的實際開支少於分配至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於2017年3月31日後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新餐館及／或於必要時維護餐館。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66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3.6百萬港元，則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26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3.6百萬港元，則我們將按比例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 7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66港元)；(ii) 6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即每股股份1.46港元)；及(iii) 60.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26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08,375,000	69.9%
楊潤全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08,375,000	69.9%
楊潤基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08,375,000	69.9%
梁先生	註冊擁有人	66,625,000	5.1%
林敏琪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08,375,000	69.9%
容玉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908,375,000	69.9%
許蓮娜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908,375,000	69.9%
梁少娟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6,625,000	5.1%

附註：

- (1)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林敏琪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3) 容玉玲女士為楊潤全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全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許蓮娜女士為楊潤基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基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梁少娟女士為梁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梁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 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 元
15,000 股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15
974,98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974,985
325,0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25,000
<u>1,300,000,000</u> 股股份	<u>1,3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 元
15,000 股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15
974,98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974,985
373,75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73,750
<u>1,348,750,000</u> 股股份	<u>1,348,750</u>

假設

本表格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招股書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a)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該等股份將享有在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974,985港元撥充資本，向2014年10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74,98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據此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計及因(i)供股；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有關購回股份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購回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之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預期國際包銷商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2014年11月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購買或促使申請人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且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

發疫症、經濟制裁、撤回交易特權、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轉變的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機關」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法律或法規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法規上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令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法規上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

包 銷

的預期轉變或影响上述事項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聯席營運總裁離職；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相關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違反之責任除外)；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或宣佈有意對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有關國際配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及任何其他已刊發、給予或使用並與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路演資料，而各情形下均包括所有就此作出的修訂及補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涉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或
- (xvi)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處境、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延誤；或
- (b) 倘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PHIP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

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PHIP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承擔責任；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香港包銷商作出者除外)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情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書「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於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者刊發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x) 由於市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訂立定價協議前發出的任何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詳盡考慮後，認為進行全球發

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並非切實可行。謹此說明，本(ix)節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書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發出預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交予受託人保管；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我們亦同意，倘我們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不會出現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中賢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出預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交予受託人保管；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a)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致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梁先生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梁先生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的合約或權利、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的合約或權利，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48,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將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引致的損失。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國際包銷協議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各自獎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1.26**港元至**1.66**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

包 銷

共約為7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1.26港元至1.66港元的中間價)，將由我們承擔。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並非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發售股份尤其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3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29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倘合資格，可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提出的認購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一直進行，約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結束。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調整，而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可能因行使本節下文「一 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批准；
- (ii)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iii) 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均已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約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屆時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屆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本招股書「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約2.5%，惟或會因下述股份在(i)國際配售和(ii)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或須(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分為甲、乙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回撥機制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97,500,000股發售股份(就(i)的情況而言)、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ii)的情況而言)及1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就(iii)的情況而言)，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約30%、40%及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特定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中其認為適當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有效的超額認購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股份的投資者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所作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6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不計利息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92,500,000股(或會調整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約22.5%，惟可能因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國際配售須遵守「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定價」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股份的投資者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行酌情決定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4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根據上市規則，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6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26**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m.com.hk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作出。

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書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若未刊登任何相關通知，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採取旨在降低市價的措施，且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命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止的限定時間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其他交易，使本公司股份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實施，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股份收購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交易所)實施，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8,75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在香港採取上述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且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的潛在影響，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計，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乃至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或其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8,750,000股額外股份，並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借股安排

為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根據借股安排選擇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循其他途徑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中賢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中賢借入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b) 向中賢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8,750,000**股，即本公司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必須於以下三者之最早發生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前向中賢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交還所借入數目的股份：
 - (i)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
 - (ii)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
 - (iii) 中賢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書面協定的更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須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上述借股安排向中賢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要求，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上述股份向中賢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承授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緊釘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富臨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書，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倚賴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負有的責任而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以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一 2. 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視為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前往該地址索取招股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書且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亦不會對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即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可能面臨服務中斷，閣下不宜待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至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繳股款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及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及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繼而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詢：

- 不遲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登錄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會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五日內撤回。

倘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為對未拒絕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營業紀錄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發出；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倘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則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委派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然後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各項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於2014年3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總結，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總結。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本會計師事務所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不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就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基於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並非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中期比較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23,933	1,885,040	2,226,189	481,688	547,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863	4,279	7,376	1,359	2,522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4,358)	(571,637)	(639,343)	(150,450)	(173,533)
僱員成本		(498,194)	(560,321)	(685,567)	(157,043)	(175,4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3,563)	(236,866)	(301,513)	(69,649)	(84,041)
折舊	15	(42,568)	(50,023)	(65,299)	(14,866)	(17,157)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113,599)	(128,414)	(155,627)	(36,983)	(41,219)
其他開支		(111,405)	(146,587)	(165,525)	(39,653)	(47,783)
財務成本	7	(62)	(265)	(792)	(216)	(371)
除稅前溢利	8	125,047	195,206	219,899	14,187	10,508
所得稅開支	11	(20,930)	(34,680)	(39,841)	(3,848)	(3,663)
年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04,117</u>	<u>160,526</u>	<u>180,058</u>	<u>10,339</u>	<u>6,84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3	96,602	148,802	167,541	9,586	6,845
非控制權益		7,515	11,724	12,517	753	—
		<u>104,117</u>	<u>160,526</u>	<u>180,058</u>	<u>10,339</u>	<u>6,845</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付股息及擬派付營業紀錄期間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9,144	167,862	184,327	176,289
商譽	16	—	—	58,707	58,707
按金	20	29,608	31,303	37,059	60,858
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	—	—	6,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按金		305	2,137	—	4,533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523	13,335	14,826	16,9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12,410	70,21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5,990</u>	<u>284,856</u>	<u>294,919</u>	<u>323,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231	82,403	97,725	85,224
貿易應收款項	19	6,310	13,851	8,347	5,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419	46,172	40,216	54,816
應收股東款項	21	—	—	3,729	6,2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14,148	34,909	269,175	103,139
可收回稅款		885	1,992	3,459	6,0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	2,340	2,349	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5,256	234,555	253,946	215,761
流動資產總值		<u>342,249</u>	<u>416,222</u>	<u>678,946</u>	<u>479,2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01,568	92,045	64,869	69,9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	24	77,075	95,298	107,939	103,523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162	189	287	2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470	100	400	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99,538	113,931	245,467	75,086
撥備	26	2,623	4,415	1,525	3,215
應付稅款		16,844	24,418	31,888	23,836
流動負債總額		<u>298,280</u>	<u>330,534</u>	<u>452,375</u>	<u>276,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43,969</u>	<u>85,688</u>	<u>226,571</u>	<u>202,544</u>

	第II節 附註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959</u>	<u>370,544</u>	<u>521,490</u>	<u>526,33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213	560	687	612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0,914	17,634	14,775	13,601
撥備	26	15,020	15,358	21,016	20,466
遞延稅項負債	27	2,248	1,857	1,291	1,0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u>119,704</u>	<u>102,749</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8,099</u>	<u>138,158</u>	<u>37,769</u>	<u>35,771</u>
資產淨額		<u>71,860</u>	<u>232,386</u>	<u>483,721</u>	<u>490,56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15	15
儲備	29(a)	<u>66,725</u>	<u>215,527</u>	<u>483,706</u>	<u>490,551</u>
		66,725	215,527	483,721	490,566
非控制權益		<u>5,135</u>	<u>16,859</u>	—	—
權益總額		<u>71,860</u>	<u>232,386</u>	<u>483,721</u>	<u>490,5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	千港元 (附註29(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	—	2,054	(31,939)	—	(29,885)	(2,372)	(32,25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602	—	96,602	7,515	104,1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8	—	—	—	8	(8)	—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	—*	8*	2,054*	64,663*	—*	66,725	5,135	71,86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802	—	148,802	11,724	160,526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	—*	8*	2,054*	213,465*	—*	215,527	16,859	232,38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7,541	—	167,541	12,517	180,058
發行股份	28	14	—	—	—	—	14	—	14
收購附屬公司	28, 30	1	76,999	—	—	—	77,000	—	77,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	—	—	68	68
收購非控制權益	32	—	(5,380)	—	—	—	(5,380)	(420)	(5,800)
因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代價	—	—	—	(5)	—	—	(5)	—	(5)
重組完成後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29,024	—	—	29,024	(29,024)	—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12	—	—	—	(200,000)	200,000	—	—	—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5	76,999*	(5,372)*	31,073*	181,006*	200,000*	483,721	—	483,7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45	—	6,845	—	6,845
於2014年6月30日	15	76,999*	(5,372)*	31,073*	187,851*	200,000*	490,566	—	490,566
(未經審核)									
於2013年4月1日	—	—	8	2,054	213,465	—	215,527	16,859	232,38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586	—	9,586	753	10,339
於2013年6月30日	—	—	8	2,054	223,051	—	225,113	17,612	242,7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66,725,000港元、215,527,000港元、483,706,000港元及490,5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25,047	195,206	219,899	14,187	10,50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15	42,568	50,023	65,299	14,866	17,157
利息收入	6	(13)	(6)	(12)	(6)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	(900)	—	—
財務成本	7	62	265	792	216	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8	—	—	568	56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1,234	—	—	—	166
		168,898	245,488	285,646	29,831	28,197
存貨減少／(增加)		(29,397)	(28,172)	(15,011)	342	12,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13)	(7,541)	5,704	(4,249)	2,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8,593)	(16,448)	3,189	829	(38,3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48	(9,523)	(31,720)	(3,490)	5,08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604	23,210	4,827	(43,336)	(5,590)
撥備減少	26	—	(413)	—	—	(319)
營運所得現金		166,547	206,601	252,635	(20,073)	4,129
已收利息		13	6	12	6	5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26)	(31)	(44)	(11)	(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02)	(27,416)	(37,297)	(1,072)	(16,6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832	179,160	215,306	(21,150)	(12,481)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653)	(93,600)	(71,383)	(25,523)	(7,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	600	600	—
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	—	—	—	(6,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已付按金		(305)	(2,137)	—	(6,363)	(4,533)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8,98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759)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3,715)	—	(2,51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2,340)	(9)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8,958)</u>	<u>(98,077)</u>	<u>(66,280)</u>	<u>(31,286)</u>	<u>(21,3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151)	(186)	(196)	(51)	(70)
向關連方還款		(209,888)	(178,595)	(377,750)	(115,825)	(223,575)
關連方墊款		133,682	97,463	246,897	35,997	219,2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303)	(370)	2,300	2,060	—
已付利息		(36)	(234)	(748)	(205)	(3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696)</u>	<u>(81,922)</u>	<u>(129,497)</u>	<u>(78,024)</u>	<u>(4,771)</u>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178	(839)	19,529	(130,460)	(38,63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078</u>	<u>235,256</u>	<u>234,417</u>	<u>234,417</u>	<u>253,946</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5,256</u></u>	<u><u>234,417</u></u>	<u><u>253,946</u></u>	<u><u>103,957</u></u>	<u><u>215,31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235,256	234,555	253,946	103,957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235,256</u></u>	<u><u>234,417</u></u>	<u><u>253,946</u></u>	<u><u>103,957</u></u>
		<u><u>235,256</u></u>	<u><u>234,417</u></u>	<u><u>253,946</u></u>	<u><u>103,957</u></u>
		<u><u>235,256</u></u>	<u><u>234,417</u></u>	<u><u>103,957</u></u>	<u><u>215,316</u></u>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77,000	77,0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00,000	200,000
應收股東款項	21	14	14
流動資產總值		<u>200,014</u>	<u>200,014</u>
資產淨額		<u>277,014</u>	<u>277,01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5	15
儲備	29(b)	<u>276,999</u>	<u>276,999</u>
權益總額		<u>277,014</u>	<u>277,01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有關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城控股有限公司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4日	—	100	—	投資控股
中陶控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皇控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4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寧管理物流控 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富陶(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²	香港 1999年4月23日	3,8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9月1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11月19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5月7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6月9日	1港元	—	100	無營業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11月30日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8月31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4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3月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3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06年9月4日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0年3月23日	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2年10月2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3年4月1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3年11月1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05年1月14日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12月11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2年6月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95年5月9日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2年5月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3月1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瀚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1月5日	100港元	—	100	無營業
中彬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12月1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2,6}	香港 2005年1月31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2,6}	香港 2005年1月14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利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5年6月2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威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5年1月2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2月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8月30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10月10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7月28日	2,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1月26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域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8年4月2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8年8月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9年1月13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3月2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9年11月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7月23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10月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12月30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琪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10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1年7月19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3月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1年11月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1年1月3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6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9月11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9月2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法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9月10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12月19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亮實業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3月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晶發展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2月1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寧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5年4月4日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 分銷食品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2,6}	香港 2004年3月30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010年2月19日	1港元	—	100	買賣廚房器具及 其他營運項目
中森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2月14日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中堅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3年11月19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4年4月1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4年4月14日	1港元	—	100	無營業
和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4年4月14日	1港元	—	100	無營業

- 1 由於此等實體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此等實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倘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林得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等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林得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前，該實體以5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該實體將其年結日改為3月31日以與 貴集團相符。
- 4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此等實體於2014年3月1日由 貴集團收購。此等實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由於未能編製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分別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對該等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 7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乃應用合併會計準則呈列為非控制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已就編製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涉期間的財務資料提前採納所有由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1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1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10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但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會計政策，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誠如下文「業務合併及商譽」所述，不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但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應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可透過親身參與而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評估 貴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外，其他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是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的總值。就各業務併購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按公平值還是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 貴集團於每年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 貴集團之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裝修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6.7%至2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裝修工程指裝修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裝修期內的直接裝修成本。在建裝修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反映固定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須按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按經營租約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出租的經營租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基本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有否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有否減值。倘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採用備抵賬而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因作出該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基於截至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餐館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ii)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時，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贊助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贊助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倘贊助收入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分撥入損益；及
- (v) 租金收入及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營業紀錄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及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b)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支持；及(c)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將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還需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生產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開支之值。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貨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為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跡象，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法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損失情況評估。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5.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館。由於貴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全部收益及溢利來自香港的餐館營運，且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不足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貴集團營業額，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及已售食物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696,783	1,855,829	2,158,743	473,426	539,533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	27,150	29,211	67,446	8,262	8,037
	<u>1,723,933</u>	<u>1,885,040</u>	<u>2,226,189</u>	<u>481,688</u>	<u>547,5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	6	12	6	5
分租租金收入	1,082	240	—	—	—
專利收入	1,197	1,347	1,496	357	421
贊助收入	924	1,730	3,501	722	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	—	900	—	—
其他	1,647	956	1,467	274	1,115
	<u>4,863</u>	<u>4,279</u>	<u>7,376</u>	<u>1,359</u>	<u>2,522</u>

7.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利息	36	23	62	15	19
融資租賃利息	26	31	44	11	15
一間關連方貸款利息	—	211	686	190	337
	<u>62</u>	<u>265</u>	<u>792</u>	<u>216</u>	<u>371</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162,865	193,846	248,685	57,208	70,921
或然租金	1,900	1,023	579	125	77
	<u>164,765</u>	<u>194,869</u>	<u>249,264</u>	<u>57,333</u>	<u>70,99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76,886	536,540	657,046	150,484	168,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1,308	23,781	28,521	6,559	7,263
	<u>498,194</u>	<u>560,321</u>	<u>685,567</u>	<u>157,043</u>	<u>175,480</u>
核數師薪酬	929	751	1,026	194	267
上市開支	—	6,116	6,662	2,181	7,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568	56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5)	1,234	—	—	—	166

9. 董事酬金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36	5,475	5,806	1,569	1,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8	58	60	15	16
	<u>5,284</u>	<u>5,533</u>	<u>5,866</u>	<u>1,584</u>	<u>1,266</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376	12	1,388
楊潤全先生	—	2,066	12	2,078
楊潤基先生	—	960	12	972
梁兆新先生	—	834	12	846
	—	5,236	48	5,28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516	15	1,531
楊潤全先生	—	2,080	15	2,095
楊潤基先生	—	999	14	1,013
梁兆新先生	—	880	14	894
	—	5,475	58	5,53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726	15	1,741
楊潤全先生	—	1,780	15	1,795
楊潤基先生	—	1,210	15	1,225
梁兆新先生	—	1,090	15	1,105
	—	5,806	60	5,8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楊維先生	—	350	4	354
楊潤全先生	—	320	4	324
楊潤基先生	—	300	4	304
梁兆新先生	—	280	4	284
	—	1,250	16	1,26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楊維先生	—	429	4	433
楊潤全先生	—	570	4	574
楊潤基先生	—	300	4	304
梁兆新先生	—	270	3	273
	—	1,569	15	1,584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加入或於彼等加入貴集團時支付任何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各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貴公司四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

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4	684	750	171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5	15	4	4
	<u>494</u>	<u>699</u>	<u>765</u>	<u>175</u>	<u>364</u>

(未經審核)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一年／期內支出	18,446	33,804	40,798	4,729	5,942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79	254	15	—
遞延稅項(附註27)	2,486	797	(1,211)	(896)	(2,279)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930</u>	<u>34,680</u>	<u>39,841</u>	<u>3,848</u>	<u>3,663</u>

(未經審核)

按香港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047	195,206	219,899	14,187	10,508
按法定稅率16.5%計稅	20,633	32,209	36,283	2,341	1,73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	79	254	15	—
不可扣稅開支	611	2,169	2,202	553	1,529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48)	—	(276)	(77)	(2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	647	1,102	504	932
毋須課稅收入	(3)	(62)	(2)	(1)	(1)
其他	(262)	(362)	278	513	(26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16.7%、 17.8%、18.1%、27.1%及 34.9%計算稅項支出	20,930	34,680	39,841	3,848	3,663

1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	200,000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已經 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8日批准。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均由現時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所產生。

14.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按本節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於2011年4月1日：							
成本	6,330	45,487	175,684	63,920	13,952	1,533	306,906
累計折舊	(4,555)	(26,883)	(123,211)	(47,217)	(10,739)	(1,205)	(213,810)
賬面淨值	<u>1,775</u>	<u>18,604</u>	<u>52,473</u>	<u>16,703</u>	<u>3,213</u>	<u>328</u>	<u>93,096</u>
於2011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775	18,604	52,473	16,703	3,213	328	93,096
添置	1,260	7,819	36,016	17,367	7,036	352	69,850
撤銷	—	(230)	(928)	(76)	—	—	(1,234)
年內折舊撥備	(1,029)	(6,842)	(24,361)	(7,720)	(2,385)	(231)	(42,568)
於2012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2,006</u>	<u>19,351</u>	<u>63,200</u>	<u>26,274</u>	<u>7,864</u>	<u>449</u>	<u>119,144</u>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7,590	49,289	188,880	78,563	20,988	1,885	347,195
累計折舊	(5,584)	(29,938)	(125,680)	(52,289)	(13,124)	(1,436)	(228,051)
賬面淨值	<u>2,006</u>	<u>19,351</u>	<u>63,200</u>	<u>26,274</u>	<u>7,864</u>	<u>449</u>	<u>119,144</u>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成本	7,590	49,289	188,880	78,563	20,988	1,885	347,195
累計折舊	(5,584)	(29,938)	(125,680)	(52,289)	(13,124)	(1,436)	(228,051)
賬面淨值	<u>2,006</u>	<u>19,351</u>	<u>63,200</u>	<u>26,274</u>	<u>7,864</u>	<u>449</u>	<u>119,144</u>
於2012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006	19,351	63,200	26,274	7,864	449	119,144
添置	3,207	584	65,665	21,735	6,807	743	98,741
年內折舊撥備	(1,331)	(6,215)	(28,742)	(9,560)	(3,836)	(339)	(50,023)
於2013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3,882</u>	<u>13,720</u>	<u>100,123</u>	<u>38,449</u>	<u>10,835</u>	<u>853</u>	<u>167,862</u>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10,797	49,873	254,545	100,298	27,795	2,628	445,936
累計折舊	(6,915)	(36,153)	(154,422)	(61,849)	(16,960)	(1,775)	(278,074)
賬面淨值	<u>3,882</u>	<u>13,720</u>	<u>100,123</u>	<u>38,449</u>	<u>10,835</u>	<u>853</u>	<u>167,862</u>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在建裝修 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成本	10,797	49,873	254,545	100,298	27,795	2,628	—	445,936
累計折舊	(6,915)	(36,153)	(154,422)	(61,849)	(16,960)	(1,775)	—	(278,074)
賬面淨值	<u>3,882</u>	<u>13,720</u>	<u>100,123</u>	<u>38,449</u>	<u>10,835</u>	<u>853</u>	<u>—</u>	<u>167,862</u>
於2013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882	13,720	100,123	38,449	10,835	853	—	167,862
添置	2,295	2,316	56,880	12,713	2,802	—	760	77,7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56	277	5,077	730	13	350	—	6,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94)	—	(561)	(404)	(278)	—	—	(1,337)
出售	—	—	(1,168)	—	—	—	—	(1,168)
年內折舊撥備	(2,219)	(5,347)	(39,530)	(12,710)	(5,110)	(383)	—	(65,299)
於2014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3,920</u>	<u>10,966</u>	<u>120,821</u>	<u>38,778</u>	<u>8,262</u>	<u>820</u>	<u>760</u>	<u>184,327</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13,007	52,466	292,868	112,399	30,253	2,978	760	504,731
累計折舊	(9,087)	(41,500)	(172,047)	(73,621)	(21,991)	(2,158)	—	(320,404)
賬面淨值	<u>3,920</u>	<u>10,966</u>	<u>120,821</u>	<u>38,778</u>	<u>8,262</u>	<u>820</u>	<u>760</u>	<u>184,327</u>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在建裝修 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6月30日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13,007	52,466	292,868	112,399	30,253	2,978	760	504,731
累計折舊	(9,087)	(41,500)	(172,047)	(73,621)	(21,991)	(2,158)	—	(320,404)
賬面淨值	<u>3,920</u>	<u>10,966</u>	<u>120,821</u>	<u>38,778</u>	<u>8,262</u>	<u>820</u>	<u>760</u>	<u>184,327</u>
於2014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920	10,966	120,821	38,778	8,262	820	760	184,327
添置	665	863	5,907	1,156	694	—	—	9,285
撤銷	—	(25)	(28)	(113)	—	—	—	(166)
期內折舊撥備	(541)	(1,574)	(10,776)	(2,894)	(1,252)	(120)	—	(17,157)
於2014年6月30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4,044</u>	<u>10,230</u>	<u>115,924</u>	<u>36,927</u>	<u>7,704</u>	<u>700</u>	<u>760</u>	<u>176,289</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3,569	51,859	295,358	111,252	30,947	2,978	760	506,723
累計折舊	(9,525)	(41,629)	(179,434)	(74,325)	(23,243)	(2,278)	—	(330,434)
賬面淨值	<u>4,044</u>	<u>10,230</u>	<u>115,924</u>	<u>36,927</u>	<u>7,704</u>	<u>700</u>	<u>760</u>	<u>176,28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汽車總額分別400,000港元、706,000港元、740,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截至2012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撤銷若干悉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成本及累計折舊合共分別5,242,000港元、18,316,000港元及1,722,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58,707
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已分配27,728,000港元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30,979,000港元至富臨概念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餐館營運收入基於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及入座率(經計及店舖面積及位置、市況及經濟前景)進行估計。已出售存貨成本基於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況進行估計。推斷三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1.7%。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4年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7,000	77,000

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本節附註1。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200,000,000港元即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附屬公司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18. 存貨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	52,783	80,151	94,554	81,833
餐館業務其他經營項目	1,448	2,252	3,171	3,391
	<u>54,231</u>	<u>82,403</u>	<u>97,725</u>	<u>85,224</u>

19. 貿易應收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3,469	10,879	3,454	4,2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91	2,907	3,930	—
其他	50	65	963	1,449
	<u>6,310</u>	<u>13,851</u>	<u>8,347</u>	<u>5,692</u>

貴集團與其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關連方之交易條款則有45天的信用期。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由於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貴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	%	%	%
最大債務人	31	44	33	36
五大債務人	<u>67</u>	<u>81</u>	<u>75</u>	<u>76</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310	13,851	7,933	5,673
一至三個月	—	—	4	3
三個月以上	—	—	410	16
	<u>6,310</u>	<u>13,851</u>	<u>8,347</u>	<u>5,692</u>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310	13,851	7,933	5,6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4	3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410	16
	<u>6,310</u>	<u>13,851</u>	<u>8,347</u>	<u>5,69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幾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	年內尚未償還	2011年
	3月31日	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489	489	431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302	332	332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380	380	327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24	224	178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79	179	15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37	137	11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21	221	214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172	172	—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10	10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0	30	—
楊潤良#	657	657	—
	<u>2,791</u>	<u>657</u>	<u>1,761</u>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550	550	489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795	795	302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398	398	380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23	224	224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12	212	179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62	162	13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87	287	221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230	230	172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7	30	30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43	43	—
楊潤良#	—	657	657
	<u>2,907</u>		<u>2,791</u>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	550	550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503	795	795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58	398	398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79	223	223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212	21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	162	162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72	287	287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230	230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2,727	2,727	7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43	43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31	31	—
楊潤良#	260	260	—
	<u>3,930</u>		<u>2,907</u>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期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503	503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58	58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	79	79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272	272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2,727	2,727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31	31
楊潤良#	—	260	260
	—		3,930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

***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394	11,834	5,934	18,572
按金	45,450	56,855	65,407	73,609
付予關連公司*的按金	4,574	4,574	4,196	13,281
其他應收款項	2,609	4,212	1,738	10,212
	61,027	77,475	77,275	115,674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9,608	31,303	37,059	60,858
流動部分	31,419	46,172	40,216	54,816
	61,027	77,475	77,275	115,674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

貴集團

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流動	—	—	3,729	6,2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流動部分	12,410	70,219	—	—
流動部分	14,148	34,909	269,175	103,139
	26,558	105,128	269,175	103,139

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年內尚未償	2013年
	3月31日	還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3,721	3,721	—
楊潤全先生	4	4	—
楊潤基先生	3	3	—
梁兆新先生	1	1	—
	3,729		—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期內尚未償	2014年
	6月30日	還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6,236	6,236	3,721
楊潤全先生	4	4	4
楊潤基先生	3	3	3
梁兆新先生	1	1	1
	6,244		3,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1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2,734	2,734	—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10,939	10,939	51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539	539	214
中鋼有限公司**	9,000	9,000	—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13	13	13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6	8	8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1	17	17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1	1	1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	4	4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2	2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	1	—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3	4	4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	6	6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284	3,284	1
楊潤良 [^]	24	24	1
	<u>26,558</u>	<u> </u>	<u>320</u>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23,476	23,476	2,734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62,774	62,774	10,939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886	886	539
中鋼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18	18	13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11	11	6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0	11	11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3	3	1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8	8	1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2	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2	2	1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4	4	3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6	6	—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60	60	—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	4,120	4,120	—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4	4	—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	1,462	1,462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284	3,284	3,284
楊潤良 [^]	—	24	24
	<u>105,128</u>	<u> </u>	<u>26,558</u>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41,965	41,965	23,476
Megacity Limited ^{^^}	934	934	—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154,699	154,699	62,774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3,320	3,320	3,284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929	929	886
楊潤良 [^]	3	3	—
中鋼有限公司 ^{**}	9,000	9,000	9,000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	—	18	18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1,600	1,600	11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2,524	2,524	10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	377	377	3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	8	8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1,207	1,207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	—	2	2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1,002	1,002	4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3,480	3,480	6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420	420	60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	4,120	4,120	4,120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	4	4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	6,622	6,622	1,462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17,357	17,357	—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15,735	15,735	—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81	81	—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1,400	1,400	—
	<u>269,175</u>	<u>105,128</u>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期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41,965	41,965
Megacity Limited^^	—	934	934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63,227	154,699	154,699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3,320	3,320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929	929
楊潤良^	—	3	3
中鋼有限公司**	8,908	9,000	9,000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1,600	1,600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524	2,524	2,524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377	377	377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128	1,207	1,20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1,002	1,002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3,194	3,480	3,480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420	420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4,520	4,520	4,120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5,907	6,622	6,622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17,357	17,357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14,354	15,735	15,735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81	81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1,400	1,400
	<u>103,139</u>	<u>269,175</u>	<u>269,175</u>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流動				
楊維先生	470	100	400	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流動部分	119,704	102,749	—	—
流動部分	99,538	113,931	245,467	75,086
	<u>219,242</u>	<u>216,680</u>	<u>245,467</u>	<u>75,086</u>

應付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應付關連方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41,669	35,464	42,628	47
Megacity Limited ^{^^}	37,426	56,463	56,463	54,987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133,275	116,352	124,380	—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	302	303	303	266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	151	353	54	1,513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876	876	876	432
中肇有限公司 ^{^^}	1,108	1,108	1,108	1,108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396	399	399	—
Sino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	224	224	224	196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68	226	—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	3,815	3,815	3,815	3,844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	1,255	2,863	2,441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 ^{**}	—	—	16	33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	—	957	—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	—	9,337	9,256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	321	—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	—	1,392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	105	—
中部有限公司 ^{^^}	—	—	—	689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	—	—	274
	<u>219,242</u>	<u>216,680</u>	<u>245,467</u>	<u>75,086</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

***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除(i)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合共12,410,000港元及70,219,000港元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ii)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16,949,000港元、30,893,000港元及21,768,000港元以年息5.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合共119,704,000港元及102,749,000港元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外，上述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6	6	—
楊潤全先生	4	4	—
楊潤基先生	3	3	—
梁兆新先生	1	1	—
	<u>14</u>		<u>—</u>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期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6	6	6
楊潤全先生	4	4	4
楊潤基先生	3	3	3
梁兆新先生	1	1	1
	<u>14</u>		<u>14</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256	234,555	253,946	215,761
定期存款	—	2,340	2,349	2,353
	<u>235,256</u>	<u>236,895</u>	<u>256,295</u>	<u>218,114</u>
減：就銀行擔保租賃按金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2,340)	(2,349)	(2,353)
	<u>235,256</u>	<u>234,555</u>	<u>253,946</u>	<u>215,761</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六個月及按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入近期無違約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三方供應商	94,409	83,692	55,767	69,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7,021	8,015	8,837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138	338	265	—
	<u>101,568</u>	<u>92,045</u>	<u>64,869</u>	<u>69,953</u>

-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9,757	58,649	52,999	54,870
1至2個月	14,351	18,664	11,870	14,177
2至3個月	17,460	14,732	—	906
	<u>101,568</u>	<u>92,045</u>	<u>64,869</u>	<u>69,95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587	13,279	12,149	14,434
應計費用	68,915	90,197	98,980	88,906
遞延收入	2,487	9,456	11,585	13,784
	<u>87,989</u>	<u>112,932</u>	<u>122,714</u>	<u>117,124</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0,914	17,634	14,775	13,601
流動負責	77,075	95,298	107,939	103,523
	<u>87,989</u>	<u>112,932</u>	<u>122,714</u>	<u>117,12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為營運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3月31日		6月30日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185	229	341	341	162	189	287	292
第二年	100	222	287	263	88	194	251	23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	393	463	401	125	366	436	380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417	844	1,091	1,005	375	749	974	904
未來融資費用	(42)	(95)	(117)	(10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375	749	974	90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62)	(189)	(287)	(292)				
非流動部分	213	560	687	612				

26. 撥備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16,766
額外撥備	877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17,643
額外撥備	2,543
年內使用的金額	(413)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9,773
額外撥備	1,5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259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22,541
額外撥備	1,459
期內使用的金額	(319)
於2014年6月30日	23,681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5,020	15,358	21,016	20,466
流動部分	2,623	4,415	1,525	3,215
	17,643	19,773	22,541	23,681

撥備乃管理層對貴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物業原貌之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調整 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10,726	6,237	—	16,96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03)	(1,850)	—	(2,053)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10,523	4,387	—	14,91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19	(1,353)	—	266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2,142	3,034	—	15,176
收購附屬公司	989	95	102	1,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5)	—	(5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32	(342)	—	(11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3,363	2,732	102	16,197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740	1,262	(18)	1,984
於2014年6月30日	14,103	3,994	84	18,181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撥備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調整 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2,202	—	2,2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33	—	433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2,635	—	2,63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63	—	1,063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3,698	—	3,698
收購附屬公司	17	323	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5)	—	(5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21)	—	(1,32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2,339	323	2,662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64)	(31)	(295)
於2014年6月30日	2,075	292	2,367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分析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523	13,335	14,826	16,9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48)	(1,857)	(1,291)	(1,092)
	<u>12,275</u>	<u>11,478</u>	<u>13,535</u>	<u>15,814</u>

以下項目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895	2,542	2,867	3,532
可抵扣暫時差額	117	—	—	—
	<u>2,012</u>	<u>2,542</u>	<u>2,867</u>	<u>3,532</u>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為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由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2014年	2014年
	3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u>15</u>	<u>1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楊維先生。
- (b)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3,4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詳情載於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 (c)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收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 (d)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儲備數額及變動於本報告第1-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b)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股份	28	76,999	—	—	76,9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00,000	—	200,000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12	—	(200,000)	200,000	—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及 2014年6月30日		76,999	—	200,000	276,999

30. 業務合併

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貴公司董事楊維先生收購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公司於香港經營餐館。收購代價以向楊維先生發行貴公司1,500股新股份(「新股份」)支付。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03
遞延稅項資產		1,169
存貨		311
貿易應收款項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6
貿易應付款項		(5,2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6,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925)
應付稅款		(2,248)
遞延稅項負債		(323)
撥備	26	(1,259)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8,29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58,707
以新股份支付		77,000

新股份的公平值以現金流貼現法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有關收購被收購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8,986

自收購以來，被收購公司貢獻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10,776,000港元及1,13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331,210,000港元及189,357,000港元。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14年3月15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華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37
貿易應收款項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
貿易應付款項	(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5)
應付股東款項	(2,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3)
非控制權益	68
	(9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900
	—
以下列支付：	
現金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59

3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

- (a) 2013年11月13日及2014年2月7日，貴集團分別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自若干非控股股東收購37家附屬公司分別0.2%及0.1%權益。貴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35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3,950,000港元。
- (b) 2013年11月13日，貴集團以代價1,500,000港元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11家附屬公司的0.2%權益。貴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7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1,430,000港元。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出售食品：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5,532	5,901	5,846	1,490	—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3,974	4,488	4,513	642	—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4,872	4,674	2,673	1,124	—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566	2,520	2,281	649	—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107	2,337	2,382	602	—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1,126	2,587	1,081	647	—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	—	1,321	—	—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	—	188	—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691	1,832	1,809	465	—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708	3,207	3,434	870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211	240	2,957	66	25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240	907	186	—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143	2	—	—	—
楊潤良^	1,346	25	2,243	1,328	—
	<u>26,276</u>	<u>28,053</u>	<u>31,635</u>	<u>8,069</u>	<u>25</u>
向以下公司出售其他營運項目：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239	230	204	45	—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138	228	169	28	—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94	198	123	45	—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7	24	22	7	—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50	63	59	16	—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64	56	10	9	—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	—	5	—	—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	—	2	—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22	30	24	6	—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45	50	36	8	—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	3	1	—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153	93	23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	31	5	7
	<u>779</u>	<u>1,032</u>	<u>781</u>	<u>193</u>	<u>7</u>
向以下公司購買食品：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1,028	1,510	1,699	314	350
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76,060	87,362	105,034	23,728	31,998
合益油莊醬園有限公司#	372	2,303	596	102	348
	<u>77,460</u>	<u>91,175</u>	<u>107,329</u>	<u>24,144</u>	<u>32,696</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下列公司租金：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	740	4,440	1,055	1,235
中鋼有限公司 ^{**}	—	—	450	45	144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5,760	5,760	10,320	2,577	2,573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	6,040	7,920	10,670	2,230	3,610
中寶實業有限公司 ^{^^^}	—	—	80	—	264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 ^{^^^}	138	138	138	35	53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	2,240	5,880	836	1,804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	5,974	7,374	7,374	1,844	2,009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	3,600	3,600	3,600	900	990
中偉發展有限公司 ^{**}	276	138	—	—	—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	3,400	5,880	7,680	1,913	2,760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6,514	6,552	6,480	1,590	1,570
中部有限公司 ^{^^}	—	—	—	—	924
	<u>31,702</u>	<u>40,342</u>	<u>57,112</u>	<u>13,025</u>	<u>17,936</u>
向以下公司支付服務費：					
中肇有限公司 ^{^^}	3,857	—	—	—	—
向以下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u>—</u>	<u>—</u>	<u>600</u>	<u>600</u>	<u>—</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潤全先生或其家族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林子駒亦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楊維先生就貴集團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提供個人擔保分別25,942,000港元、34,956,000港元、34,212,000港元及33,637,000港元。

(ii)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擔保。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20	6,544	7,731	1,896	2,318
離職後福利	58	73	96	23	32
	<u>5,778</u>	<u>6,617</u>	<u>7,827</u>	<u>1,919</u>	<u>2,350</u>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為32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總代價5,800,000港元收購若干非控制權益，有關代價由關連方(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支付。
- (c)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現金總代價13,500港元向多名股東發行股份，有關代價透過與股東的往來賬支付。
- (d)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進行重組，貴集團以現金總代價5,000港元收購51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代價透過與關連方(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 (e)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若干經營租賃餐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須將餐館物業修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因此，貴集團已累計及資本化須承擔有關責任時預計的修復成本分別877,000港元、2,543,000港元、1,509,000港元及1,459,000港元。
- (f)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若干公用事業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以零代價獲得總價值分別為1,733,000港元及2,7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貴集團於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於遞延收益賬內有關條目資本化有關項目。

35. 或然負債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仍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25,942	34,956	34,212	33,637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	28,852	24,932	260,797	246,056
	<u>54,794</u>	<u>59,888</u>	<u>295,009</u>	<u>279,693</u>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中分別28,852,000港元、24,932,000港元、210,797,000港元及196,056,000港元已動用。

36. 承擔**(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為一至十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8,577	178,967	192,728	270,7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570	213,859	256,580	396,065
超過五年	2,351	6,229	3,806	1,517
	<u>364,498</u>	<u>399,055</u>	<u>453,114</u>	<u>668,299</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若干已租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1	—	—	—

(c)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諾：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266	264	8,958
無形資產	—	—	—	6,500
	1,020	266	264	15,458

3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金融資產**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310	13,851	8,347	5,6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0)	52,633	65,641	71,341	97,10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558	105,128	269,175	103,139
應收股東款項	—	—	3,729	6,2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340	2,349	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56	234,555	253,946	215,761
	320,757	421,515	608,887	430,291

金融負債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568	92,045	64,869	69,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 金融負債(附註24)	26,551	29,147	33,330	31,174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5	749	974	9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9,242	216,680	245,467	75,0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70	100	400	400
	<u>348,206</u>	<u>338,859</u>	<u>345,040</u>	<u>177,962</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14年	2014年
	3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應收股東款項	14	14
	<u>200,014</u>	<u>200,014</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不包括合理接近公平值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3月31日		6月30日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非流動部分	29,608	31,303	37,059	60,858	27,226	27,290	35,588	56,451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流動部分	12,410	70,219	—	—	12,045	68,153	—	—
	<u>42,018</u>	<u>101,522</u>	<u>37,059</u>	<u>60,858</u>	<u>39,271</u>	<u>95,443</u>	<u>35,588</u>	<u>56,451</u>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5	749	974	904	417	844	1,091	1,005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流動部分	119,704	102,749	—	—	123,223	105,770	—	—
	<u>120,079</u>	<u>103,498</u>	<u>974</u>	<u>904</u>	<u>123,640</u>	<u>106,614</u>	<u>1,091</u>	<u>1,005</u>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無抵押銀行透支、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流動部分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本身未能支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風險經評估為不大。

公平值等級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按公平值披露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股東及關連方結餘。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貴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貴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面臨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有關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來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1,568	—	101,5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26,551	—	26,55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85	232	4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99,538	—	119,704	219,2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70	—	—	470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28,852	—	—	28,852
	<u>128,860</u>	<u>128,304</u>	<u>119,936</u>	<u>377,100</u>
	2013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2,045	—	92,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29,147	—	29,147
無抵押銀行透支	138	—	—	1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29	615	8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982	17,293	102,749	217,0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0	—	—	100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24,932	—	—	24,932
	<u>122,152</u>	<u>138,714</u>	<u>103,364</u>	<u>364,230</u>
	2014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4,869	—	64,8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33,330	—	33,3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41	750	1,0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46,224	—	246,2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0	—	—	400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210,797	—	—	210,797
	<u>211,197</u>	<u>344,764</u>	<u>750</u>	<u>556,711</u>

2014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9,953	—	69,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31,174	—	31,174
無抵押銀行透支	445	—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41	664	1,0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5,086	—	75,0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0	—	—	400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196,056	—	—	196,056
	<u>196,901</u>	<u>176,554</u>	<u>664</u>	<u>374,11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營業紀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監管資本。債務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應付關連方計息款項。資本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營業紀錄期間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5	749	974	9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949	30,893	21,768
	<u>375</u>	<u>17,836</u>	<u>31,867</u>	<u>23,1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25	215,527	483,721	490,566
負債比率	<u>0.6%</u>	<u>8.3%</u>	<u>6.6%</u>	<u>4.7%</u>

40. 其他重大事項

貴集團附屬公司和若干控股股東現時或過往控制的9間公司為同業就 貴集團的「富臨」品牌所開展並已和解的法律訴訟的被告。2014年6月15日，雙方簽訂和解協議和共存協議，協議列明雙方均同意對方使用「富臨」品牌並同意不反對對方於香港或中國同時註冊包括「富臨」中文字樣或相應英文等協議規定的若干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法律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註冊上述商標。

III. 營業紀錄期間後重大事項

- (a) 於2014年10月28日，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按該計劃有條件地向貴集團若干僱員、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以及貴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書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於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貴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貴集團保證及承諾，就貴集團因有關本招股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H.其他資料—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所述事件或情況而引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申索及開支向貴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相關章節。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1月4日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書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6港元計算	431,859	357,903	789,762	0.61
根據發售價每股 1.66港元計算	<u>431,859</u>	<u>485,173</u>	<u>917,032</u>	<u>0.71</u>

附註：

- 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示，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90,566,000港元減商譽58,707,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1.26港元及1.6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1,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可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20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倘計及有關末期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6港元)及0.5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6港元)。
5. 並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招股書附錄二所載2014年6月30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201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截至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有關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所需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有關準則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調整。

所選工作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交易和其他相關受聘狀況而定。

是次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1月4日

以下截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具有及可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有業務往來。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類決定或該類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均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適當時間按適當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適當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對於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向彼等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前句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視為單獨的一類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惟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或執行的事項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以及執行本公司可執行或批准的一切事項。

(iii) 離職補償或代價

根據細則，向任何在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在任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除外)，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兼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決定，惟條款須受細則規限。除根據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支付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以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上述任何人士為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不得因董事、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董事一職而剝奪其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及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涉及董事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曉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倘屬其他情況)於知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表決本身或其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有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提案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均相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提案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除非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一般酬金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董事平分，惟倘董事在任時間較酬勞期短，則僅可按在任時間所佔酬勞期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雜費。

倘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事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職務或受薪職務之在任或前任董事)及離職僱員以及彼等之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而設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於在職或離職僱員或彼等之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之外，向在職或離職僱員以及彼等之供養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惟倘有任何相關條款或條件，董事會須遵守相關條款或條件。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在預計僱員即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抽籤決定行將告退之董事(彼等另有協議則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惟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擴充董事會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董事(惟相關董事有權就本身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承受之損失提出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無上限。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董事將辭呈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提交辭呈；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cc) 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情況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根據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所授權力或撤銷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之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相關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同細則所有其他條文一樣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提出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惟該等名冊不予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人事變動，須於其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款、修訂細則及本公司更名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有關條款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金額及每股面值須為該決議案所規定者；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大於既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且在不損害既有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原則下，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或由董事決定賦予拆分股份持有人優先、遞延、合資格、特殊權利或特權或向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定面值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亦可決定拆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部分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須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對於續會，兩位股東親自出席(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可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對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一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獲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且須註明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原因。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且(如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於當時附有的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如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有權投兩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了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據，且有權行使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擁有的權力(包括(若容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計一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作出的投票不會計入表決結果。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除法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准許者外，董事以外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及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存置賬目副本或當中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的所有隨附文件)副本與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發送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聘用、聘用條款、期限及職責無論如何均須符合細則條文。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呈報。本節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及議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足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為表決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時任核數師(按照細則或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知者除外)發出。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會議通知期短於上文規定時間，只要：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則有關會議通知仍視作妥為發出。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亦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換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至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文件可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倘相關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將總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及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之股份的轉讓,而毋須陳述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加蓋釐印、僅有關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該人士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概不可超過整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相關條款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溢利當中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股息均須按已派發股息的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之營業紀錄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所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股東或因股份而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經董事會推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僅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任何聯名持有人就應付相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的收據均有效。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特定種類之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年內未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在獲認領前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視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承擔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公司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倘若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收取股東願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預付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且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的應計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相關股份將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按通知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有關股份，包括沒收前就股份宣派而實際未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有關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自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外，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費用之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費用的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為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屬為表決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份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由正式授權代表(經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根據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還是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為此，清盤人可賦予該等財產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債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連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而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未兌現；(ii)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在世；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擬出售股份的通知、刊登廣告以來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之較短日期)已過，且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述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即視為欠本公司前股東相同金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未必包羅所有相關限制及例外條文，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或有差異)的綜覽：

(a) 營運

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文件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還是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惟對於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公司僅可在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針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須徵求彼等事先同意。僅當同意更改權利的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達到指定比例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其權力。

(c) 購買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購入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審慎考慮真誠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情況下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公司法明確規定，只要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為規定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而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並不違法。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首次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在緊隨作出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動用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否則違法。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視為已註銷。倘公司有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將本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視為本身的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所謂的行使該權利均無效。庫存股份概無於公司任何大會直接或間接投票的權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准許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控股公司之股份，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控股公司之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有償還能力，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但以違規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要求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公司沒有作出的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態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宗旨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之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有關下列各項之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上述對本公司之承諾自2014年3月11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帶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不會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可能具有該類權利。

豁免公司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要求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將不時正式設立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公司法並無要求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予公眾查閱。然而，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備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的股東名冊(包括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倘屬有限期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存續期限屆滿、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營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公司自動清盤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酌情委任合資格人士臨時或非臨時擔任正式清盤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或獲准採取的行動須由全部還是任何一名或以上獲委任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須否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籍人士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擔任聯席正式清盤人。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了結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須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盤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在不損害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與對銷索償權利及按照所有後償協議的規定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了結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載明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事項，並在其後召開股東大會呈交該等賬目並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一屆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形式，向所有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在相關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經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以相當於所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方可進行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可入稟法院，指出待批准交易不會對其所持股份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而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所持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接獲有關通知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倘無證據顯示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只要法院認為並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我們的章程及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股東於2014年5月19日採用現用名「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21日起生效。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我們於2014年7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胡棣琴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6號騏利大廈11樓。總部電話號碼為+852 3667 7208。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書日期之股本變動：

- (1)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後將其轉讓予楊先生。同日，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5,454股、4,185股、2,835股及1,0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2) 2014年3月1日，根據重組，楊先生獲發行及配發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3) 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4) 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5) 根據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974,985港元撥充資本，於上市日期向2014年10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74,98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我們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300,000,000股繳足股份，而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總計1,348,750,000股繳足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而651,250,000股股份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籌備上市時進行重組，結果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步驟如下：

- (1)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初始認購人於當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後將其轉讓予楊先生。同日，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5,454股、4,185股、2,835股及1,0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東於2014年5月19日採用現用名「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21日起生效。

- (2) 中城及中皇於2014年2月24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中富、中陶、中寧及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上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份為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中城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2014年2月24日，中城獲發行及配發中皇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2014年3月5日，中城獲發行及配發中富、中陶、中寧及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3) 2014年3月1日，中皇自楊先生及金皇飲食(倘合適)收購中新實業有限公司、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相關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完成後，相關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2014年3月28日，富臨營運公司各股東轉讓彼等所持富臨營運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中堅有限公司及中嶺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富。轉讓代價按中富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各自所持富臨營運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中堅有限公司及中嶺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權益的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富臨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2014年3月28日，陶源營運公司各股東轉讓彼等所持陶源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陶。轉讓代價按中陶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陶源營運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陶源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2014年3月28日，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各股東轉讓彼等所持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皇。轉讓代價按中皇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2014年3月28日，各管理公司各自股東轉讓彼等所持各管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寧。轉讓代價按中寧獲轉讓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管理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管理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2014年5月30日，楊先生將所持本公司6,955股股份轉讓予其直接全資擁有公司中賢。
- (9) 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10) 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重組」。

5. 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2)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發售價；(3)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4)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 (iv) 批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3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多373,750,000股發售股份；

- (v) 發行授權，即除根據供股或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和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 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G.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批准並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cc)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定期限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dd)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不時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任何一切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及
-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批准並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i)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指定期限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iv)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b) 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d)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e) 採納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立即生效。

- (f)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974,98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向2014年10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74,98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B.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購回以溢利、股份溢價賬、用作購回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支付。購回所需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書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密切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楊先生、金皇飲食、中皇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日訂立購股協議，中皇收購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與中城於2014年3月4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城收購Mega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00美元；

- (c) 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威企業有限公司、中林國際有限公司、中粵發展有限公司、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央(亞洲)有限公司、中康企業有限公司、中雅實業有限公司、中琪有限公司、中保亞洲有限公司、中展實業有限公司、中達亞洲有限公司、中利企業有限公司、中金企業有限公司、富泰創建有限公司、中暉投資有限公司、中域企業有限公司、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中泰投資有限公司、中惠置業有限公司及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0港元；
- (d)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亮實業有限公司、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法有限公司、中上投資有限公司、中晶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勵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600港元；
- (e) 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贊有限公司、中豪發展有限公司、中東發展有限公司及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400港元；
- (f) 楊先生、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匡有限公司及中盟(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港元；
- (g)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皇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皇收購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港元；
- (h)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寧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寧收購中山貿易有限公司及中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港元；



- (i)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寧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寧收購中寧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j) 楊先生、Megacity與中寧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寧收購富臨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k)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宜投資有限公司、中晉企業有限公司、中彬有限公司、中采發展有限公司、中景發展有限公司及中騰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600港元；
- (l)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m) 楊先生、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中安(香港)有限公司、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陞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400港元；
- (n) 楊先生、楊潤基先生、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o) 楊振年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主要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有兩個註冊商標，全部與餐館營運有關。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概要，該等主要知識產權由董事基於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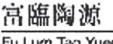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43	301181169	200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香港	43	301181187	200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43	302805192	2013年11月18日
	香港	43	302805183	2013年11月18日
	香港	43	302805273	2013年11月18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富臨酒家  <i>Fulum Restaurant</i>	香港	43	302805237	2013年11月18日
富臨皇宮  FULUM PALACE	香港	43	302805246	2013年11月18日
富臨 A  B 	香港	16, 43	302906460	2014年2月26日
富臨陶源 富臨陶源 A  Fu Lum Tao Yuan B  Fu Lum Tao Yuan	香港	16, 43	302911905	2014年3月4日
正冬火燭料理  Winter Steam Pot Restaurant	香港	43	302805264	2013年11月1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http://www.fulum.com.hk>

<http://www.flghk.com>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於 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908,375,000	69.9%
楊潤全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908,375,000	69.9%
楊潤基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908,375,000	69.9%
梁先生	註冊持有人	本公司	66,625,000	5.1%

附註：

- (1)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相互屬於聯繫人，而根據收購守則，屬於一致行動人士。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於 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附註1)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908,375,000	69.9%
容玉玲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908,375,000	69.9%
許蓮娜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908,375,000	69.9%
梁少娟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66,625,000	5.1%

附註：

- (1) 林敏琪女士為楊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2) 容玉玲女士為楊潤全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全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3) 許蓮娜女士為楊潤基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基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4) 梁少娟女士為梁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梁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述披露權益，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任何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楊先生	1,200,000 港元
楊潤全先生	1,080,000 港元
楊潤基先生	960,000 港元
梁先生	96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范駿華	180,000 港元
駱國安	180,000 港元
鄔錦安	180,000 港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條款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H.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H.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於本招股書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f) 概無本附錄「H.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 G.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2段)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以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60%；
- (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低於發售價的60%；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及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不會再另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v) 倘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v)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a)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獲授予上市批准；及(b)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 (vi)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為**54,000,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5%**，惟不適用於本附錄下文「—G.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第**10**及**11**段；
- (v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兩年內行使；
- (viii) 上市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個別承授人可行使向其授出**3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x) 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後，個別承授人可再行使向其授出**3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x) 上市日期起計滿四年後，個別承授人可再行使向其授出餘下**34%**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xi) 所有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失效並視為註銷和無效；
- (x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至上市日期屆滿；
- (xiii) 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 (x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b) 本第(xiv)段之任何修訂。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合計**4名董事、4名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3名承授人、本公司5名關連人士及330名其他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或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行使價為發售價的**60%**。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i)獲全數行使(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及(ii)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且不計及所確認的股份基礎開支，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4.0%**，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將減少約**4.0%**(未經審核)。

假設發售價為**1.4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預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基礎開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值預期約為**4.9**百萬港元。

(a) 已披露的承授人

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及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6,5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概無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8,3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以下為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和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 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楊維 (行政總裁/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麗港街11號 麗港城第21座2樓H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8,3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64%
楊潤全 (聯席營運總裁/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畢架山一號 5座5樓D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6,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46%
楊潤基 (聯席營運總裁/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譽港灣2A座35樓A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4,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31%
梁兆新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大角咀櫻桃街 38號海桃灣1座37樓B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4,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3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 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梁家樂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香港大嶼山馬灣珀麗灣 28座26樓D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1,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08%
林慧勤 (業務發展總經理)	香港新界青衣瀨景灣 8座6樓C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2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02%
林子駒 ⁽³⁾ (營運總監)	香港九龍麗港街11號 麗港城21座2樓H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2,8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21%
陳作謙 (業務總監)	香港九龍油塘草園街8號 嘉賢居16樓D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2,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15%
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胡棟珊 ⁽³⁾ (業務總監(富臨))	香港九龍竹園 翠竹花園2座18樓C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2,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15%
林廣廷 (高級融資經理)	香港新界馬鞍山寧泰路 33號錦泰苑B座3603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1,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08%
譚慕椿 (審計總監)	香港桃李台15-19號 桃李園14樓B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1,5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1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 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關連人士							
楊振鵬 (助理採購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南屏北山正街 南一巷109號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6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05%
楊潤良 (採購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南屏北山正街 南一巷128號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1,8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14%
梁兆煌 (助理生產經理)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南朗鎮永新村58號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5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04%
張海森 (生產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灣仔鎮南山41號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5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04%
楊振年 (業務經理)	香港九龍畢架山一號 5座5樓D室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3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0.02%

附註：

1. 各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就接納向其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林子駒先生及胡棣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b)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外，330名其他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5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因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介乎20,000股至300,000股。

下表為向其他承授人所授購股權之詳情：

就授出已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1.00港元.....	發售價的60%	17,500,000	2014年10月28日	五年	1.34%

附註：

- 各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就接納向其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所持本公司之股權(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如下：

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且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²⁾
董事				
楊維	8,300,000	0.64%	8,300,000	0.62%
楊潤全	6,000,000	0.46%	6,000,000	0.44%
楊潤基	4,000,000	0.31%	4,000,000	0.30%
梁兆新	4,000,000	0.31%	4,000,000	0.30%
高級管理層				
梁家樂	1,000,000	0.08%	1,000,000	0.07%
林慧勤	200,000	0.02%	200,000	0.01%
林子駒 ⁽¹⁾	2,800,000	0.21%	2,800,000	0.21%
陳作謙	2,000,000	0.15%	2,000,000	0.15%
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胡棣珊 ⁽¹⁾	2,000,000	0.15%	2,000,000	0.15%
林廣廷	1,000,000	0.08%	1,000,000	0.07%
譚慕椿	1,500,000	0.12%	1,500,000	0.11%
關連人士				
楊振鵬	600,000	0.05%	600,000	0.04%
楊潤良	1,800,000	0.14%	1,800,000	0.13%
梁兆煌	500,000	0.04%	500,000	0.04%
張海森	500,000	0.04%	500,000	0.04%
楊振年	300,000	0.02%	300,000	0.02%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17,500,000	1.34%	17,500,000	1.29%

附註：

1. 林子駒先生及胡棣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 百分比乃約數並已約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悉數行使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後，承授人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u>悉數行使前</u>	<u>悉數行使後</u>
楊先生	34.8%	34.0%
楊潤全先生.....	20.9%	20.5%
楊潤基先生.....	14.2%	13.9%
梁先生	5.1%	5.2%

本公司會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確認，彼等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謹此說明，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及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之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股份所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每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須附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營業紀錄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營業紀錄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

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營業紀錄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不時設立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行使。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該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首

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上述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本附錄上文「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除外。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容時，上文概要所示已界定詞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分別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內容亦須相應釋義。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1,227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支付獨家保薦人合共400,000美元，作為其擔任全球發售之保薦人的費用。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擬發行股份、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書「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包銷佣金和開支」所述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書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書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就股份所付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於香港產生的資本收益亦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在香港交易或買賣證券的人士買賣股份賺取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經審核賬目並無於法定期限在附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均須安排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呈交其股東週年大會由其股東省覽，該等賬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附屬公司由於當時的公司秘書無心之失和無意的遺漏而未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經審核賬目共48項。董事認為該等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本集團整體利益屬片面性，並不重大。

我們獲悉，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倘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未能根據本條文規定對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步驟，彼須就每項罪行被判處監禁及處以罰款，惟：

- (a) 在就違反該條文針對該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倘該人士能證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且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且可靠的人士已獲委以確保該條文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士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任何人士不會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倘處理該案件的法院認為該人士故意違規，則屬例外。

就此而言，每項罪行的最高處罰為12個月監禁及300,000港元罰款。

由於董事並非故意犯罪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當時具備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為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認為相關董事不大可能遭監禁及／或罰款。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vi) 本附錄上文「H.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概無：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vii)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viii)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3.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14.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控股股東楊先生、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統稱「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協定，將補償及隨時保持本集團就或因有關稅項、遺產稅或下文所載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各項合理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收費、開支、處罰及其他責任)的彌償保證所保障的任何索償直接或間接所引起而作出、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索償、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收費或開支得到全面彌償：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b) 任何索賠和解；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或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我們餐館所處物業的業主或註冊擁有人接獲屋宇署署長及／或屋宇署就本集團餐館所在相關場地未獲授權的建築結構及／或設備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發出的建築指令及消防安全指示。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根據契約條款補償本公司及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並隨時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因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按同樣做出全面補償：

- (a) 重組；
- (b) 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相關第三方或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使用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臨皇宮  及富臨酒家  等商標發起的商標侵權索償；
- (c) 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或被指控違反或未遵守香港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建築物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包括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i)未遵守公司條例及(ii)取得開展業務所需全部相關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的規定；及
- (d) 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受任何被指控於或未於本集團股東名冊登記人士索償。

15.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附錄第(k)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附錄第(l)段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就我們香港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及公司事務而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發出的函件，概述本招股書附錄三所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Frost & Sullivan報告；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不上市中國餐館以及我們日後的中國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關連租賃協議發出的函件；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m)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o)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詳情。



正合 大廚料理
Wing Ho Super Top Restaurant

富臨酒家
Fulim Restaurant

富臨酒家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